



股份代號：1810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2020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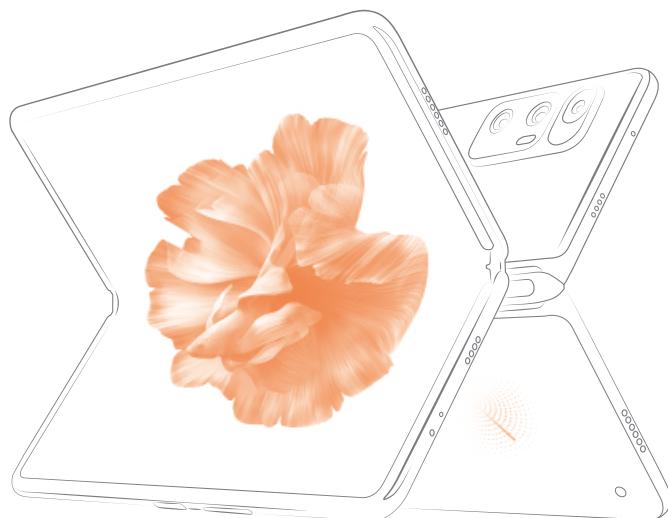
本年度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凡選擇閱覽在上述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其任何或全部印刷本之股東，均可要求索取年度報告之印刷本。

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或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度報告時遇到困難的股東，可於提出要求後免費獲發年度報告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向香港證券登記處(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郵地址xiaomi.ecom@computershare.com.hk發出通知，要求更改所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或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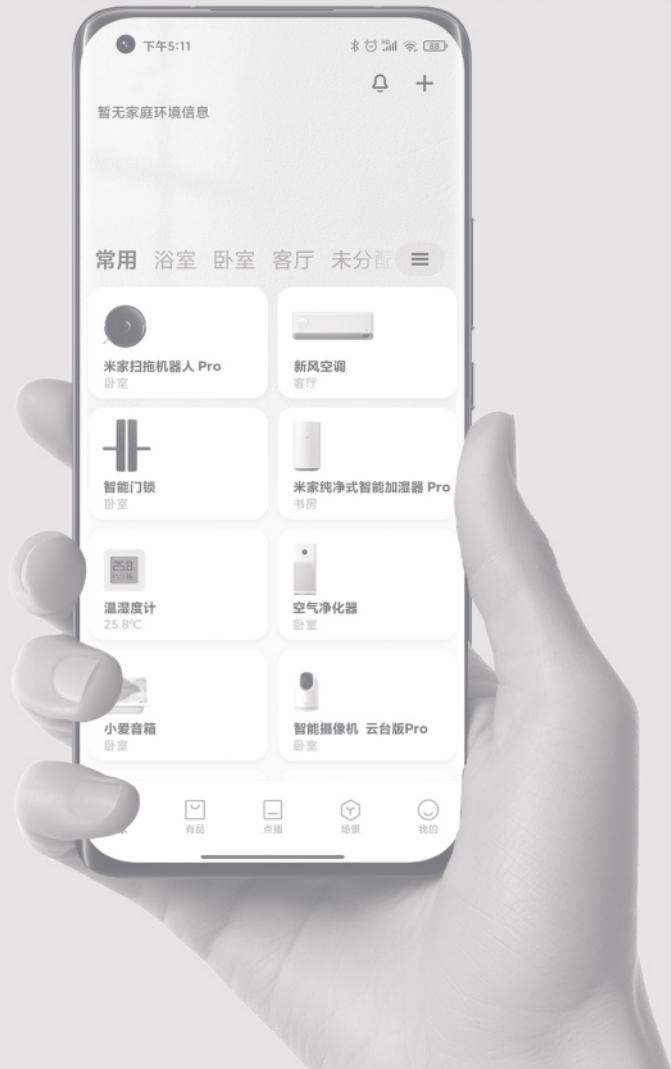
| | |
|------------|-----|
|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 4 |
| 公司資料 | 8 |
| 五年財務概要 | 10 |
| 主席報告 | 1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
| 董事會報告 | 47 |
| 企業管治報告 | 10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2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13 |
| 合併財務報表 | 219 |
| 釋義 | 362 |







我們始終堅持做
「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
好產品，
讓全球每個人
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
美好生活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尊敬的小米投資者和所有關心小米的朋友們：

經歷2020這非常特殊的一年，能為您再次奉上一份自豪的答卷，我深感榮幸。我們剛剛發佈了2020年的全年財報，相比這一年里創造的一系列新高數字，我更想向您說明，我們為未來新的十年做了哪些準備，而這些準備，又將帶來怎樣的成長前景。

我們成功的關鍵來自對用戶價值的堅定信仰

儘管深受疫情和全球經濟波動影響，2020年，小米實現營收2,459億元，同比增長19.4%；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12.8%。同時，我們在各業務領域中創造了一系列歷史新高的數字，贏得了全球智能手機主要品牌中最出色的淨增長表現，智能電視繼續穩居中國第一。

這些成長歸根結底來自於用戶的認可與支持。2020年是小米發展的第十年，我們對過去十年的創業經歷進行了系統性地總結複盤，其中最核心的結論是，我們全部的成功都來自於對用戶的尊重、對用戶價值的信仰，和對用戶利益的堅持。

對這一結論最好的佐證，就是從2018年開始，我們對所有用戶的承諾：小米會永遠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硬件綜合稅後淨利率永遠不超過5%。

今天，我依然非常驕傲的向您匯報，和過去兩年一樣，我們完美兌現了我們的承諾，2020年我們硬件綜合稅後淨利率依然小於1%。真誠地和用戶交朋友，這樣的信念我們愈加堅定。

在不斷提升我們產品和服務競爭力的同時，從去年開始，我們已做了一系列長遠而細緻的規劃，以更好的建設我們的用戶社區，更加緊密的和我們的用戶進行溝通。藉此不僅形成小米商業模式中用戶與流量的閉環，還將指導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演進。這將成為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並給未來十年小米的發展提供最基礎而重要的保障。

小米已打下新十年堅實的基礎

如何迎接更加輝煌燦爛的新十年，我們已胸懷巨大的信心和明確的方略。這份底氣來自於我們已經打下的堅實基礎。

自2016年開始，歷經5年夯實基礎的「補課」，我們的產品能力已實現了巨大的提升，並在高端市場打開局面站穩了腳跟。與此同時，在過去的兩年中，我們開啓了對品牌體系的全面梳理與建設，連續兩年入選BrandZ全球品牌百強榜，我們在智能手機領域的雙品牌戰略已獲得了顯著的成功。

自2014年開始，歷經7年的開拓探索，我們進入了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市場，在智能手機行業已經進入全球前三，並在一系列重要市場建立了優勢地位和堅實的本地化增長基礎。2020年，境外市場的營收貢獻佔比已達一半，小米已成為了一家真正的全球化公司。

自2016年開始，歷經5年反覆試錯，我們在線上下融合的「新零售」領域逐步建立起了被規模市場驗證的全新模式，為線下渠道的全面突破做好了準備。2021年，我們將在中國全境內實現「小米之家」的縣域全覆蓋。同時，我們在歐洲的運營商市場也取得了突破，為我們進一步贏得份額打開了新通路。

自2018年IPO後開始，歷經3年多的建設與調整，我們已建立了穩健有力的公司治理機制，組建起了能力出眾、充滿活力的管理隊伍。其間，我們從外部引進了一批年富力強、經驗豐富的高管，同時我們內部也提拔了幾位年輕的集團高管，和幾十位年輕的總經理。這樣一支朝氣蓬勃的團隊，將為小米未來十年發展提供堅強有力、富於遠見的引領。

自2017年開始，經過4年多規劃與驗證，去年8月，我們確立了未來新十年的核心戰略——手機×AIoT。在這一戰略思想指導下，我們再次明確了智能手機業務的核心地位，AIoT業務將圍繞手機核心業務構建智能生活，做小米價值的放大器。在智能互聯進一步融合的當下，「手機×AIoT」的核心戰略，會更強調乘法效應，滲透更多場景、贏得更多的用戶，成為小米商業模式的護城河，真正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讓小米真正成為未來生活方式的引領者。

與此同時，我們確立了永不更改的「三大鐵律」：技術為本、性價比為綱、做最酷的產品。

董事會主席的公開信

3年來，我們在影像、有線／無線快速充電技術、AI、IoT平台等關鍵技術領域贏得了一系列長足發展，建立了在全球業界的領先優勢。這背後，是我們技術研發領域堅定而持續的巨大投入。2020年，我們的研發投入近百億，今年我們預計將再增長30%以上，預計超過130億元。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的我們的研發團隊規模，今年我們將招募超過5,000名工程師。

儘管經歷過不少超出我們預想的階段性困難，過去數年的持續探索與建設，讓小米獲得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局面和堅實基礎，公司的綜合治理能力已經獲得了脫胎換骨的提升。一個迄今最好的小米正以高昂的士氣，大步邁向未來的征程。

以持續進化的確定性，面對世界的不確定

過去的這一年來，我們親眼見證了巨大的不確定性給全世界帶來的影響。而在未來的數年中，這樣的不確定性預計將一直陪伴著我們，成為這個世界的新常態。

不確定給我們帶來了很多的挑戰，但其中同樣蘊含著機遇。比如非接觸經濟的發展，和它帶來的對設備和通信服務的巨大推動力。無論是中國境內還是境外市場在疫情期間的需求回暖反轉走勢和小米的出色表現，還有上下游合作夥伴及用戶、米粉們的支持，都一再堅定了我們對未來增長的信心。

2021年，我們將繼續堅決執行「手機×AIoT」的核心戰略，聚焦智能手機主戰場謀求更大突破的同時，在「全屋智能」領域我們也將進行系統性的推進，為用戶提供更完整、更便捷、更細緻入微的美好生活體驗。同時，我們還有一系列極富雄心，且極具耐心的計劃，推動小米持續進化。未來的日子里，您將逐漸見證這些計劃所帶來的巨大變革。

「樹欲靜而風不止，風不止則樹愈勁。」越是在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越是經歷諸多不可預料的挑戰，越是要勇於堅持夢想，與時代同頻，與用戶同行，不斷調整、不斷適應、不斷刷新、不斷前進，這將是時代對於一家傑出公司所要求的素養。

我們可能一時無法改變世界的不確定，但我們能夠選擇不斷改變自身，進而互相影響、改變彼此的處境和命運，這是我們一定可以掌握的確定性。而眾多不斷奮進，不斷自我刷新的人，終將會改變我們所處的世界，並賦予它無窮無盡、生生不息的希望。小米必將在其中貢獻自己的力量。

感謝您信任小米，投資小米，投資於全球數十億人的生活福祉。我期待，未來生生不息的世界中，我們能有幸與您一直同行。

雷軍
董事會主席
2021年3月24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

林斌(副董事長)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審核委員會

王舜德(主席)

劉芹

陳東升

薪酬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雷軍

王舜德

提名委員會

唐偉章(主席)

林斌

王舜德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東升(主席)

王舜德

唐偉章

聯席公司秘書

林冠男(自2021年2月26日起辭任)

陳穎琪(於2021年2月26日獲委任)

蘇嘉敏

授權代表

林斌

蘇嘉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安寧莊路
小米科技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北京分行首體支行

股份代號

1810

公司網址

www.mi.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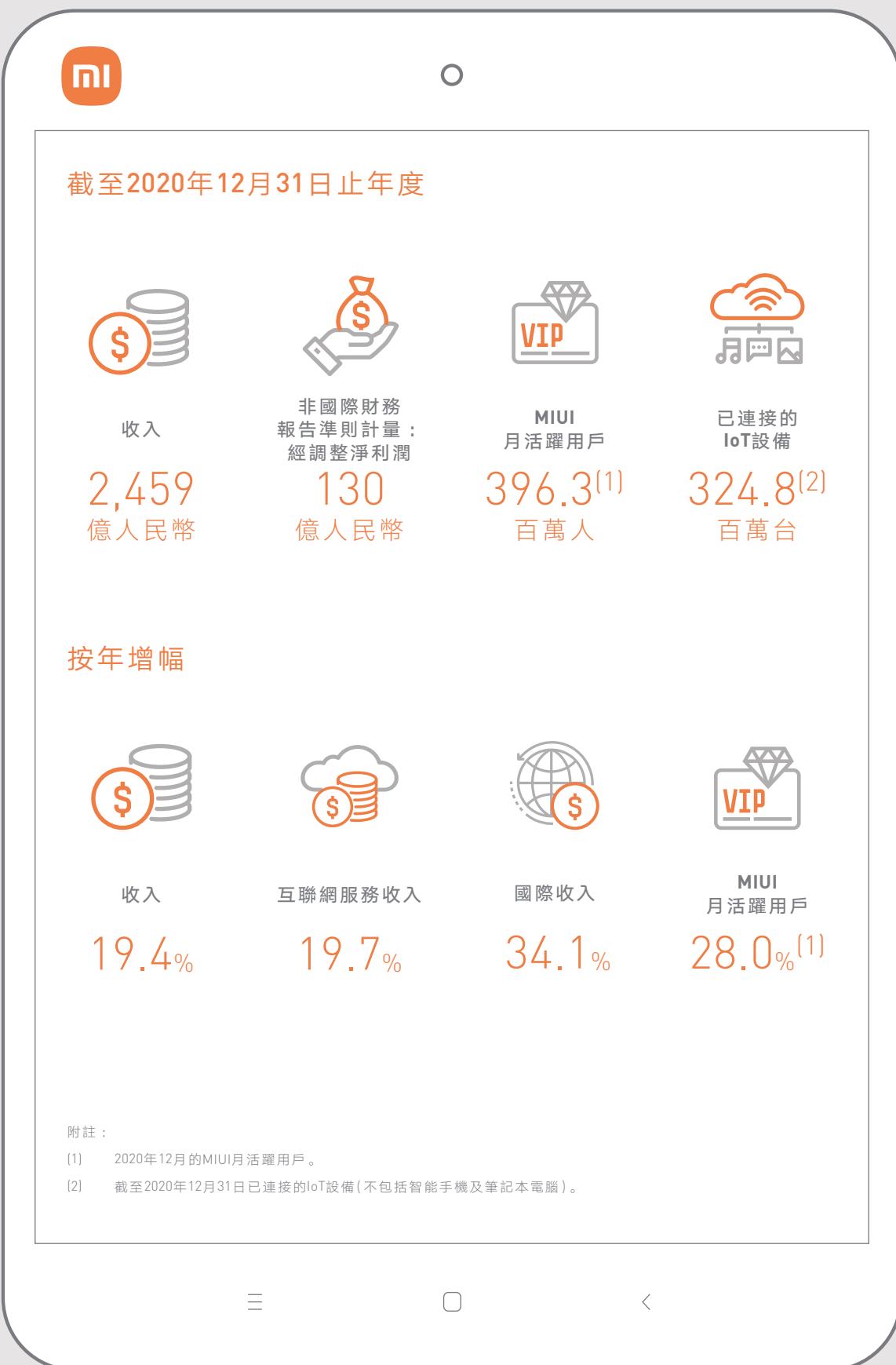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45,865,633 | 205,838,682 | 174,915,425 | 114,624,742 | 68,434,161 |
| 毛利 | 36,751,862 | 28,554,033 | 22,191,939 | 15,154,205 | 7,249,355 |
| 經營利潤 | 24,034,729 | 11,760,217 | 1,196,472 | 12,215,467 | 3,785,064 |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 21,633,432 | 12,162,646 | 13,927,124 | [41,829,352] | 1,175,509 |
| 年度利潤／(虧損) | 20,312,710 | 10,102,950 | 13,477,747 | [43,889,115] | 491,60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20,355,504 | 10,044,164 | 13,553,886 | [43,826,016] | 553,250 |
| 年度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7,949,889 | 10,543,383 | 11,921,632 | [35,994,749] | [6,307,15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17,986,452 | 10,472,914 | 11,989,243 | [35,922,124] | [6,254,475]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
| 經調整淨利潤 | 13,006,363 | 11,532,296 | 8,554,548 | 5,361,876 | 1,895,657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77,396,988 | 46,090,121 | 39,215,389 | 28,731,300 | 20,129,283 |
| 流動資產 | 176,282,835 | 137,539,086 | 106,012,561 | 61,138,461 | 30,636,318 |
| 資產總額 | 253,679,823 | 183,629,207 | 145,227,950 | 89,869,761 | 50,765,601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23,691,696 | 81,330,574 | 71,322,985 | [127,272,361] | [92,191,670] |
| 非控股權益 | 321,819 | 327,102 | [72,856] | 61,670 | 133,795 |
| 權益總額 | 124,013,515 | 81,657,676 | 71,250,129 | [127,210,691] | [92,057,875]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21,739,380 | 9,790,826 | 12,037,663 | 169,947,781 | 116,760,214 |
| 流動負債 | 107,926,928 | 92,180,705 | 61,940,158 | 47,132,671 | 26,063,262 |
| 負債總額 | 129,666,308 | 101,971,531 | 73,977,821 | 217,080,452 | 142,823,476 |
| | | |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253,679,823 | 183,629,207 | 145,227,950 | 89,869,761 | 50,765,601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展望



1. 整體表現

2020年，我們在疫情以及全球經濟環境的波動下，堅定推進集團既定戰略，全年業績穩定增長。2020年，本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2,459億元，同比增長19.4%；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130億元，同比增長12.8%。2020年第四季度，本集團總收入達到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長24.8%；經調整淨利潤達到人民幣32億元，同比增長36.7%。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AIoT」核心戰略，成效顯著。2020年，我們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7.5%，達到146.4百萬台。根據Canalys的統計，2020年小米智能手機出貨量逆勢增長超過24百萬台，成為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淨增最多的智能手機廠商。根據Canalys的數據，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穩居第3名，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同比增速最快，市佔率為12.1%。得益於手機出貨量的強勁增長，2020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396.3百萬，同比增長28.0%。同時，我們全球化的AIoT平台持續擴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AIoT平台已連接的IoT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數達到324.8百萬台，同比增長38.0%。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的月活躍用戶數於2020年12月達到86.7百萬，同比增長43.5%。

我們智能手機業務在中國大陸市場實現顯著增長，市佔率呈上升趨勢。根據Canalys的統計，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51.9%，在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增長最快，市佔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9.2%上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4.6%。

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進一步站穩高端市場。2020年，我們中國大陸定價在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及境外定價在300歐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手機全球銷量約1,000萬台。2020年12月，我們推出的高端旗艦機型小米11廣受市場歡迎，上市後21天內銷量突破100萬台。

我們持續拓展境外市場，2020年，我們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1,224億元，同比增長34.1%，佔我們總收入的49.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在全球銷往100多個市場。根據Canalys的統計，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全球54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在前五名。

2020年，儘管受到疫情影響，我們全球業務逐步恢復並穩健增長。自疫情爆發以來，小米與上下游夥伴通力協作，推動復工復產。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疫情中幫助人們保持聯繫，豐富生活，在需求端體現出了明顯的韌性。2020年下半年隨著全球主要市場解除封鎖，我們的業務也從新冠肺炎的影響中逐步恢復，按「手機×AIoT」戰略穩步推進，全年增長顯著，我們的商業生態也在磨練中不斷得到驗證。

主席報告

2. 智能手機

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穩步拓展，2020年，全年智能手機收入達到人民幣1,522億元，同比增長24.6%。2020年，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全年出貨量為146.4百萬台，同比增長17.5%。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收入達到人民幣426億元，同比增長38.4%。本季度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42.3百萬台，同比增長29.7%。根據Canalys的統計，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穩居第三名，市佔率為12.1%，在全球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同比增速最快。2020年，我們的智能手機業務在中國大陸增長顯著。根據Canalys的數據，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51.9%，在前五大智能手機廠商中增長最快，市佔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9.2%上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4.6%。

我們持續推進手機雙品牌策略。2020年，我們中國大陸定價在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及境外定價在300歐元及以上的高端智能手機全球銷量約1,000萬台。2020年12月，我們在中國大陸推出了小米11，全球首發驍龍888處理器，定價人民幣3,999元起，市場反響強烈，發售21天內銷量突破100萬台。同時，小米11上市後首月用戶中，超過50%的用戶為小米新用戶（數據追溯至2017年11月1日）。受益於中高端產品銷量持續上升，我們的智能手機ASP穩步提升，2020年同比增長6.1%至人民幣1,040元，第四季度同比增長6.8%至人民幣1,009元。

我們Redmi品牌專注將先進技術帶向大眾市場，2021年2月我們發佈極具性價比的Redmi K40系列，全系列售價人民幣1,999元起，其中Redmi K40 Pro和Redmi K40 Pro+搭載驍龍888處理器。同時，我們Redmi Note 9系列深受市場歡迎，自2020年3月12日發售至2020年12月31日全球銷量突破3,000萬台。

我們中國大陸地區不斷推進渠道建設。在線上渠道，我們的優勢不斷加強。根據第三方數據，我們中國大陸地區線上智能手機出貨量市場份額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18.5%上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29.5%。在2020年的雙十一和雙十二購物節期間，小米及Redmi品牌包攬天貓、京東、蘇寧易購平台安卓手機累計銷量第一。在線下渠道，我們在店面數量和運營效率上都有顯著提升。

3.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我們大力推進「手機×AIoT」戰略。2020年，我們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部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674億元，同比增長8.6%；2020年第四季度，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部分的收入達到人民幣211億元，同比增長8.0%。

2020年，我們智能電視全球出貨量達到1,200萬台，與2019年智能電視全球出貨量1,280萬台相比，主要是受到疫情及主要部件供應緊張的影響。但我們的智能電視業務仍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根據奧維雲網的統計，2020年第四季度，小米電視在中國大陸出貨量連續第八個季度穩居第一，全球智能電視出貨量穩居前五。

作為智能電視的領先廠商，我們堅持推動電視高端化、大屏化和國際化的戰略。在高端化方面，自2020年7月以來，我們推出高端旗艦產品小米電視大師系列，包括定價均為人民幣49,999元的全球首款量產透明電視小米透明電視以及小米電視大師82英寸至尊紀念版。在大屏化方面，繼成功推出Redmi智能電視MAX 98"之後，我們又於2021年2月發佈了Redmi MAX 86"超大屏電視，起售價僅為人民幣7,999元。我們的大屏電視深受市場歡迎，根據奧維雲網的統計，2020年第四季度，小米及Redmi品牌電視在中國大陸70寸以上的大屏電視市場零售量排名第一，市佔率達到27.7%。在國際化方面，我們的智能電視繼進入印度、印尼和俄羅斯之後，在2020年又陸續進入了法國、波蘭等重點市場，不斷挖掘巨大的境外市場空間。

此外，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主要IoT品類上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品。在筆記本電腦方面，2021年2月，我們發佈了新RedmiBook Pro系列筆記本電腦，將小愛同學語音助手首次置入筆記本電腦，起售價人民幣4,699元；在可穿戴方面，我們在2020年12月發佈了小米Watch Lite，並於2021年2月發佈Redmi AirDots 3真無線藍牙耳機等產品，深受用戶歡迎。在根據「IDC中國智能家居季度追蹤報告，2020 Q3」，我們在2020年第三季度中國大陸地區的多個品類位居出貨量前三，包括空氣淨化器、掃地機器人、智能攝像頭、智能燈等。

我們在具有增強智能家居連接性的IoT產品上投入更多資源，持續推出受到市場歡迎的產品。2020年，我們的智能音箱全球出貨量超過1,000萬台，路由器的全球出貨量超過1,500萬台。2020年第四季度，根據奧維雲網的統計，我們在中國大陸地區智能音箱零售量位居第二名，市佔率達到29.4%；我們的路由器在中國大陸

主席報告

線上零售量位居第二名，市佔率達到20.6%。2020年12月，我們發佈了小米路由器AX6000，採用WiFi6增強版技術，起售價人民幣599元，配備小米Mesh組網和小米暢快連等功能，進一步提升IoT產品之間互聯互通的能力。

我們的IoT業務在境外市場持續強勁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IoT產品已進入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2020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面向境外市場發佈了米家電動滑板車Pro 2梅賽德斯-AMG Petronas F1車隊限量版等一系列新品。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深耕市場，加強IoT產品與手機在品牌、渠道等方面的協同效應，抓住境外IoT巨大的市場空間。

4. 互聯網服務

我們的互聯網業務穩健增長，2020年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38億元，同比增長19.7%。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2億元，同比增長8.4%。

2020年，我們實現全球互聯網用戶的高速增長。2020年12月，全球MIUI月活躍用戶數達到396.3百萬，同比增長28.0%。其中，中國大陸地區MIUI月活躍用戶數為111.0百萬。得益於我們中國大陸智能手機出貨量的持續增長，2021年1月，中國大陸地區MIUI月活躍用戶數進一步增長至114.5百萬。同時，我們的電視互聯網用戶數繼續保持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小米電視的付費用戶達到4.3百萬，同比增長14.4%。

2020年，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27億元，收入同比增速達到19.2%。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廣告業務收入再創單季度歷史新高，達到人民幣37億元，同比增長23.1%。我們在重視提升用戶體驗的基礎上，不斷優化算法及內容推薦的精準性。

2020年，遊戲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2億元，同比增長31.4%。2020年第四季度，遊戲收入為人民幣9億元，同比下降1.4%，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部分遊戲廠商的商業條款有所調整。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在多類設備的遊戲分發能力。此外，隨著高端手機的銷量增加，我們相信每用戶平均流水也會有更多增長空間。

我們的電視互聯網業務穩定增長，電視互聯網用戶數也實現快速上升。我們不斷豐富電視互聯網服務內容，兒童會員、應用商店等多元化的電視互聯網收入不斷提升。未來我們也將提供更多優質內容及服務，解決用戶的娛樂及學習需求。

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9億元，同比增長55.1%，對整體互聯網服務的收入貢獻佔比達到14.1%。我們會不斷擴張用戶基礎、不斷豐富境外互聯網服務，給我們的境外互聯網業務帶來更多的增長空間。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改善用戶體驗。2020年，我們對信息推送進一步優化，千人千面，為用戶提供更好內容。自MIUI 12起，我們從底層系統層面嵌入針對數據搜集的可視化功能，給用戶更大的個人數據管理權限；MIUI 12.5將進一步增強隱私保護功能，對用戶位置信息進行模糊處理，避免應用過度獲取隱私信息。

5. 境外市場

2020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1,224億元，同比增長34.1%，佔我們總收入的49.8%。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達到人民幣338億元，同比增長27.6%，佔我們總收入的47.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在全球銷往10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Canalys的統計，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全球54個國家和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在前五名。

我們在全球主要市場保持強勢增長。根據Canalys的數據，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在歐洲市場為15.3%，連續三個季度排名前三。2020年第四季度，根據Canalys的數據，我們在中東歐市場首次排名第一，我們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達到24.7%，同比增長17.5%。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西歐地區的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57.3%，市佔率達到10.9%，排名保持前三。其中，在西班牙市場，我們連續第四個季度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一，市佔率為27.0%。另外，根據Canalys的數據，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法國、意大利、德國市場智能手機出貨量分別實現了86.2%、61.6%和139.8%的同比增長。

此外，根據Canalys的數據，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印度智能手機出貨量市佔率為27.4%，連續13個季度保持排名第一。

主席報告

另外，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在全球其他新興市場也實現了突破性增長。根據Canalys的數據，在拉美地區，本季度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排名第四，同比增長達到215.4%，市佔率從2019年第四季度的2.7%上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9.1%。2020年第四季度，在中東及非洲市場，我們的智能手機出貨量也位居市場前四名。

2020年，我們在境外市場持續強化渠道建設。在線上渠道，2020年我們在除印度外的境外市場，線上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1,600萬台，同比增長超過90.0%。在運營商渠道上，我們2020年在除印度外的境外市場運營商渠道智能手機出貨量超過900萬台，同比增長超過380.0%。根據Canalys的數據，我們西歐地區運營商渠道智能手機市場份額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2.6%、2020年第三季度的4.6%上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7.4%。

6. 策略升級

手機xAIoT

我們在本季度繼續推進「手機xAIoT」戰略，圍繞智能手機業務核心，在全球範圍內構建智能生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AIoT連接設備數(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計算機)達到324.8百萬，同比增長38.0%。擁有五件及以上連接至我們AIoT平台的設備(不包括智能手機及筆記本計算機)的用戶數達到6.2百萬，同比增長52.9%。2020年12月，人工智能助理「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43.5%，達到86.7百萬；2020年12月，米家App的月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22.1%，達到45.0百萬。

2020年，我們不斷增強小米手機跟IoT產品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於2020年10月正式發佈「一指連」小米UWB技術，將手機指向設備即可定向操控；於2020年11月發佈了小米暢快連，通過手機自動識別附近的IoT設備並自動配網；同時發佈了基於開源嵌入式操作系統NuttX打造的物聯網軟件平台Xiaomi Vela，打通碎片化的IoT應用；於2020年12月發佈的MIUI12.5系統推出MIUI+服務，實現手機和筆記本電腦的無間協作。未來，我們會持續提升智能手機及IoT產品之間互聯互通的能力，增強整體業務競爭優勢。

線下零售渠道拓展

我們大力拓展中國大陸線下零售渠道，在店面數量和運營效率上都有顯著提升。我們著力覆蓋中國境內每個縣城，致力於實現讓每個米粉身邊都有一個小米之家的目標。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中國大陸零售店的總數超過3,200家，較2020年9月30日新增超過1,000家。

為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著力建設數字化的新零售體系。我們及業務夥伴使用自研的門店管理App，將線下渠道實時客流量、銷售情況及庫存等數據進行匯總、分析、處理供經營決策使用，將數據驅動作為小米線下模式的核心競爭力，提高整體的運營效率及店面投資回報率。

重視用戶體驗

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完成了互聯網及軟件業務架構的梳理及調整，將互聯網部門重新整合為三大部門，分別是軟件與體驗部、互聯網業務部及業務中台部。軟件與體驗部主要通過我們自研的MIUI系統優化提升用戶體驗並增強設備間互通能力。互聯網業務部主要負責我們內容分發、商業合作及市場推廣等互聯網服務變現。業務中台部主要負責實現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數字賦能以提升整體效率。

通過部門架構的重新整合，有助於各個平台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流量和商業資源，在整體用戶體驗及商業化方面更加協同。

研發投入

我們堅持技術立業，不斷探索先進創新技術。2021年2月，我們連續三年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年度全球百強創新機構。2020年，我們的研發投入達到人民幣93億元，未來我們會在各項技術上持續增大投入。

2020年，我們在智能手機相機技術上不斷取得突破。2020年，我們發佈的小米10 Pro和小米10至尊紀念版登頂DXOMARK全球專業相機評測榜單，全年合計位居榜首120天。我們在包括北京、巴黎、東京等九地設立研發中心，目前已經有約1,000人的專業相機工程師團隊，在手機相機像素、成像、變焦等領域均取得行業領先的技術突破。

繼2020年推出120W有線快充及80W無線秒充技術後，2021年1月，我們發佈自研隔空充電技術，隔空充電技術可精準探測手機位置，做到無需充電線、充電底座的隔空充電，是小米在無線充電領域的又一次突破性創新。

主席報告

2021年2月，小米正式發佈首款四曲瀑布屏概念手機，用四面88°超曲屏最大化地取代了四周邊框，機身沒有開孔及按鍵，是我們在手機屏幕形態領域的又一次探索。

秉承技術為本，2021年1月，我們為小米秒充技術及MIUI隱私保護能力建設的工程師團隊頒發了百萬美金的小米2020年度技術大獎，體現了我們對優秀工程師的充分重視和鼓勵。在2021年，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招聘更多優秀的工程師，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小米共投資超過310家公司，總賬面價值人民幣480億元，同比增長60.1%。2020年，我們自處置投資錄得稅後淨收益人民幣22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總投資價值(包括(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按照2020年12月31日的股價計算)；(ii)權益法計算的投資中非上市公司的賬面價值；以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賬面價值)為673億人民幣。我們的投資業務，不僅可以帶來財務收益，更可以帶來業務協同，推動智能製造業的發展。

我們的承諾

我們的使命是始終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為此，2018年5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向所有現有和潛在的用戶承諾，從2018年開始，每年小米整體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不會超過5.0%。如有超出的部分，我們都將回饋給用戶。2020年，我們的硬件業務(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綜合淨利潤率為正，且小於1%，履行了我們的承諾。(有關硬件業務淨利潤率的定義，請參閱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
2021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 245,865.6 | 205,838.7 |
| 銷售成本 | (209,113.8) | (177,284.6) |
| 毛利 | 36,751.8 | 28,554.1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14,539.4) | (10,378.1) |
| 行政開支 | (3,746.4) | (3,103.9) |
| 研發開支 | (9,256.1) | (7,492.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3,173.5 | 3,813.0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 1,380.9 | (671.8) |
| 其他收入 | 642.9 | 1,265.9 |
| 其他虧損淨額 | (372.5) | (226.4) |
| 經營利潤 | 24,034.7 | 11,760.2 |
|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 (2,401.3) | 402.4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1,633.4 | 12,162.6 |
| 所得稅費用 | (1,320.7) | (2,059.7) |
| 年內利潤 | 20,312.7 | 10,102.9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 13,006.4 | 11,53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報告期，收入增加19.4%至人民幣2,459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58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智能手機 | 152,190.9 | 61.9% | 122,094.9 | 59.3%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67,410.5 | 27.4% | 62,088.0 | 30.2% |
| 互聯網服務 | 23,755.3 | 9.7% | 19,841.6 | 9.6% |
| 其他 | 2,508.9 | 1.0% | 1,814.2 | 0.9% |
| 總收入 | 245,865.6 | 100.0% | 205,838.7 | 100.0%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1億元增加24.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522億元，是由於銷量及ASP均獲提升。報告期內，我們售出146.4百萬部智能手機，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出124.6百萬部，同比增長17.5%。報告期內，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39.8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部人民幣979.9元，同比增長6.1%。ASP上升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大陸及一些海外市場的5G及中高端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所致。2020年，我們中國大陸定價在人民幣3,000元或以上及境外定價在300歐元或以上的高端智能手機全球銷量約1,000萬台。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億元增加8.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74億元，主要是由於掃地機器人、路由器及TWS耳機等若干IoT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2億元減少7.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5億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受限導致銷售活動減少。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億元增加19.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38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及遊戲業務收入增加所致。MIUI的月活躍用戶數由2019年12月的309.6百萬人增加28.0%至2020年12月的396.3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4.2百萬元增加38.3%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5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IoT產品的安裝服務收入的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3億元增加18.0%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091億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 | | | |
| 智能手機 | 138,986.9 | 56.5% | 113,335.5 | 55.1%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58,804.8 | 23.9% | 55,134.3 | 26.8% |
| 互聯網服務 | 9,111.0 | 3.7% | 6,998.1 | 3.4% |
| 其他 | 2,211.1 | 1.0% | 1,816.7 | 0.8% |
| 總銷售成本 | 209,113.8 | 85.1% | 177,284.6 | 86.1%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3億元增加22.6%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90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億元增加6.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88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30.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91億元，主要是由於所有主要互聯網服務業務的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6.7百萬元增加21.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2,2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IoT產品的安裝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億元增加28.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68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升至報告期的8.7%。2020年，我們推出Mi 10系列、Redmi 9系列及Redmi Note 9系列等若干暢銷機型，因性能出色廣獲市場好評。我們智能手機分部2020年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及若干智能手機機型的規模效應。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升至報告期的12.8%，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更高的若干IoT產品強勁增長。

報告期的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為61.6%，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64.7%，主要是由於金融科技業務的毛利率下降。2020年，金融科技業務的毛利率下降是由於疫情期間我們增加了金融科技業務的減值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升至報告期的14.9%。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4億元增加40.1%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5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和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63.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55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加強推廣高端智能機型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包裝與運輸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32.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5億元，主要是由於國際業務擴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20.7%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億元增加23.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93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薪酬增加及研發項目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38億元增加245.5%至報告期的收益人民幣132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人民幣671.8百萬元變為報告期的淨收益人民幣1,3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攤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9百萬元減少49.2%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4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減少及我們投資的公司所派發的股息減少。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增加64.5%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72.5百萬元，這是由於報告期我們確認了外匯虧損，部分被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淨收益抵銷。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費用)／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淨額人民幣402.4百萬元變更至報告期的費用淨額人民幣2,4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億元減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是由於1)可稅前扣除費用增加及2)遞延稅項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203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有利潤人民幣101億元。

2020年第四季度與2019年第四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0年第四季度與2019年第四季度的比較數字：

|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 70,462.9 | 56,469.7 |
| 銷售成本 | (59,136.6) | (48,626.4) |
| 毛利 | 11,326.3 | 7,843.3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5,090.3) | (3,701.1) |
| 行政開支 | (1,275.8) | (904.6) |
| 研發開支 | (3,105.6) | (2,252.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7,041.5 | 1,818.4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 368.2 | (273.8) |
| 其他收入 | 246.9 | 350.9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0.7 | (183.3) |
| 經營利潤 | 9,601.9 | 2,697.1 |
|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 (741.0) | 19.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860.9 | 2,716.3 |
| 所得稅費用 | (65.9) | (280.1) |
| 期間利潤 | 8,795.0 | 2,436.2 |
| | |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 3,204.4 | 2,344.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按年增加24.8%至人民幣705億元。下表載列2020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佔總收入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佔總收入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 | | | |
| 智能手機 | 42,634.5 | 60.5% | 30,796.8 | 54.5%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21,054.4 | 29.9% | 19,494.0 | 34.5% |
| 互聯網服務 | 6,175.1 | 8.8% | 5,695.1 | 10.1% |
| 其他 | 598.9 | 0.8% | 483.8 | 0.9% |
| 總收入 | 70,462.9 | 100.0% | 56,469.7 | 100.0%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08億元增加38.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26億元。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42.3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19年第四季度售出32.6百萬部，同比增長29.7%。2020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09.1元，而2019年第四季度為每部人民幣945.1元，同比增長6.8%。ASP上升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5G中高端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8.0%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1億元，主要是由於掃地機器人及滑板車等若干IoT產品需求快速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9億減少10.1%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1億元，主要是由於供應受限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缺乏新產品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7億元增加8.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2億元，是由於廣告業務增長。MIUI的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12月的309.6百萬人增加28.0%至2020年12月的396.3百萬人。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23.8%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IoT產品的安裝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86億元增加21.6%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1億元。下表載列2020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第四季度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

|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 | | | |
| 智能手機 | 38,162.9 | 54.2% | 28,405.3 | 50.3%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18,508.1 | 26.3% | 17,659.2 | 31.3% |
| 互聯網服務 | 1,951.0 | 2.8% | 2,068.4 | 3.7% |
| 其他 | 514.6 | 0.6% | 493.5 | 0.8% |
| 總銷售成本 | 59,136.6 | 83.9% | 48,626.4 | 86.1%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4億元增加34.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2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77億元增加4.8%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5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億元減少5.7%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的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93.5百萬元增加4.3%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成本及部分IoT產品的安裝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8億元增加44.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3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7.8%增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0.5%，主要反映我們產品組合的改善。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9.4%增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2.1%，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IoT產品增長強勁。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63.7%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68.4%，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廣告業務收入佔比增高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13.9%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6.1%。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37.5%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和包裝與運輸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48.1%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在海外市場為提高品牌認知度而進行的市場活動。包裝與運輸開支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822.5百萬元增加28.8%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0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境外業務擴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904.6百萬元增加41.0%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人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37.9%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增加及研發人員薪酬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19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18億元增加287.2%至2020年第四季度收益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273.8百萬元變為2020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攤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50.9百萬元減少29.7%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減少。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83.3百萬元變為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90.7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收益，而2019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虧損。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由2019年第四季度的收入淨額人民幣19.2百萬元變為2020年第四季度的費用淨額人民幣7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從2019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減少76.5%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可稅前扣除費用增加及2)遞延稅項費用減少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88億元，而2019年第四季度則有利潤人民幣24億元。

2020年第四季度與2020年第三季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0年第四季度與2020年第三季度的比較數字：

|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 70,462.9 | 72,162.8 |
| 銷售成本 | (59,136.6) | (61,997.1) |
| 毛利 | 11,326.3 | 10,165.7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5,090.3) | (3,600.6) |
| 行政開支 | (1,275.8) | (852.7) |
| 研發開支 | (3,105.6) | (2,321.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7,041.5 | 3,417.9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 368.2 | (10.7) |
| 其他收入 | 246.9 | 139.3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90.7 | (241.0) |
| 經營利潤 | 9,601.9 | 6,696.6 |
| 財務費用淨額 | (741.0) | (1,245.9)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8,860.9 | 5,450.7 |
| 所得稅費用 | (65.9) | (586.3) |
| 期間利潤 | 8,795.0 | 4,864.4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 3,204.4 | 4,128.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入環比減少2.4%至人民幣705億元。下表載列2020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三季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佔總收入 | 佔總收入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 | | | |
| 智能手機 | 42,634.5 | 60.5% | 47,604.1 | 66.0%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21,054.4 | 29.9% | 18,119.0 | 25.1% |
| 互聯網服務 | 6,175.1 | 8.8% | 5,771.9 | 8.0% |
| 其他 | 598.9 | 0.8% | 667.8 | 0.9% |
| 總收入 | 70,462.9 | 100.0% | 72,162.8 | 100.0%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76億元減少10.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426億元。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售出42.3百萬部智能手機，而2020年第三季度售出46.6百萬部，主要是由於關鍵元器件供應受限。2020年第四季度，智能手機的ASP為每部人民幣1,009.1元，而2020年第三季度為每部人民幣1,022.3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推出更多高端智能手機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81億元增加16.2%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11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電視、空氣淨化器及掃地機器人等若干IoT產品需求增長。智能電視及筆記本電腦的銷售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9億元增加20.3%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1億元，主要是由於高端大屏智能電視銷售額增加所致。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8億元增加7.0%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2億元，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增長。

其他

其他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67.8百萬元減少10.3%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620億元減少4.6%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91億元。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 | 佔總收入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佔總收入 金額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人民幣百萬元，除非另有說明) | | | | |
| 智能手機 | 38,162.9 | 54.2% | 43,615.1 | 60.4%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18,508.1 | 26.3% | 15,538.6 | 21.5% |
| 互聯網服務 | 1,951.0 | 2.8% | 2,283.3 | 3.2% |
| 其他 | 514.6 | 0.6% | 560.1 | 0.8% |
| 總銷售成本 | 59,136.6 | 83.9% | 61,997.1 | 85.9% |

智能手機

智能手機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436億元減少12.5%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82億元，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額減少所致。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19.1%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85億元，主要是由於IoT與生活消費產品銷售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減少14.6%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0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科技業務的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

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60.1百萬元減少8.1%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料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02億元增加11.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13億元。智能手機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8.4%增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0.5%。毛利率增加主要反映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得到改善。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14.2%降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12.1%，主要是由於在2020第四季度的主要購物節增強了促銷力度。

互聯網服務分部毛利率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60.4%升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68.4%，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告及金融科技業務毛利率上升。

基於上文所述，毛利率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14.1%增至2020年第四季度16.1%。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41.4%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51億元，主要是由於宣傳與廣告開支增加。宣傳與廣告開支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74.6%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主要是由於為在海外市場提高品牌知名度而增加的市場活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852.7百萬元增加49.6%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1,2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薪酬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33.8%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31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項目增加。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收益人民幣34億元增加106.0%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益人民幣70億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的股權及優先股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增加。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淨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變為2020年第四季度的淨收益人民幣3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若干被投資公司的攤薄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77.2%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41.0百萬元變為2020年第四季度的收益淨額人民幣90.7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確認匯兌收益，而我們於2020年第三季度確認匯兌虧損。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1,245.9百萬元減少40.5%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7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第三季度的人民幣586.3百萬元減少88.8%至2020年第四季度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可稅前扣除費用增加及2)遞延稅項費用減少所致。

期間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2020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我們錄得利潤分別人民幣49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我們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淨利潤(「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期間利潤，經加回以下各項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iii)*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iv)*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及*(v)*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對所得稅的影響。

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免除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業績沒有指標作用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例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和若干投資交易的影響)，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關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然而，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定義不同，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相若計量比較。

下表載列本集團2020年第四季度、2020年第三季度、2019年第四季度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調節。

2020年第四季度，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中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值為調減人民幣7,108.4百萬元，主要包括被投資公司稅前視作處置淨收益人民幣411.2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稅前投資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6,806.4百萬元被出售投資的稅前淨收益人民幣109.2百萬元(稅後人民幣92.3百萬元)抵銷。

| 呈報 |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 | | | | |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
|------|-----------------------------|-----------------------------------|-----------------------------------|-------------------------------------|--------------------------------|---------|-------------------|
|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1] |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2] |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3] |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4] | | |
| 期間利潤 | 8,794,995 | 660,624 | [7,108,419] | 79 | 864,430 | [7,318] | 3,204,391 |
| 淨利潤率 | 12.5% | | | | | | 4.5% |

| 呈報 |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調整 | | | | | | 非國際 財務 報告準則 |
|------|----------------------------|-----------------------------------|-----------------------------------|-------------------------------------|--------------------------------|-----------|-------------------|
|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1] |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2] |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3] | 基金 所得稅 影響 ^[4] | | |
| 期間利潤 | 4,864,348 | 579,192 | [2,557,510] | 79 | 1,352,516 | [110,362] | 4,128,263 |
| 淨利潤率 | 6.7% | | | | | | 5.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調整 基金 | | | | | | | |
|---------------------------|-------------------|-----------------------------------|-----------------------------------|-------------------------------------|--------------------------|--------------------------------|------------|
| 呈報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 所得稅 影響 ⁽⁴⁾ | 非國際 財務 影響 ⁽⁴⁾ | 報告準則 |
| 期間利潤 | 2,436,219 | 597,150 | (959,935) | 79 | 190,298 | 80,595 | 2,344,406 |
| 淨利潤率 | 4.3% | | | | | | 4.2%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基金 | | | | | | | |
| 呈報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 所得稅 影響 ⁽⁴⁾ | 非國際 財務 影響 ⁽⁴⁾ | 報告準則 |
| 年度利潤 | 20,312,710 | 2,328,319 | [12,187,807] | 316 | 2,892,323 | [339,498] | 13,006,363 |
| 淨利潤率 | 8.3% | | | | | | 5.3%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調整 基金 | | | | | | | |
| 呈報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 投資 公允價值 變動淨值 ⁽¹⁾ | 收購 所得無形 資產攤銷 ⁽²⁾ | 投資者的 金融負債 價值變動 ⁽³⁾ | 所得稅 影響 ⁽⁴⁾ | 非國際 財務 影響 ⁽⁴⁾ | 報告準則 |
| 年度利潤 | 10,102,950 | 2,201,722 | [888,284] | 1,704 | 250,706 | [136,502] | 11,532,296 |
| 淨利潤率 | 4.9% | | | | | | 5.6% |

附註：

- (1) 包括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期間出售的投資(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入之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累計公允價值變動、視為出售投資公司的淨收益／(虧損)、投資減值撥備、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重新計量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轉為按權益法計量投資的重新計量。
- (2) 指收購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
- (3) 指基金公允價值變動導致的應付基金投資者的金融負債價值變動。
- (4)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所得稅影響。

硬件業務淨利潤率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¹ =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硬件業務收入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收入 - 硬件業務銷售成本 - 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 - 硬件業務行政開支 - 硬件業務研發開支

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 = 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 - 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計入硬件業務銷售及推廣開支、硬件業務行政開支及硬件業務研發開支。硬件業務所得稅費用等於硬件業務綜合稅前利潤乘以本集團實際稅率。

附註：

¹ 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及計算公式由本集團確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照與本集團的約定執行了商定程序工作，包括核對計算硬件業務綜合淨利潤率所使用的數據至相關賬簿記錄，並按照本集團確定的計算公式進行了重新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本比率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完成配售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除通過2018年7月全球發售籌集的資金、2020年配售及認購及下文「發行債券」所述的發行債券外，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48億元及人民幣303億元。

附註：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中考慮的現金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以及長期銀行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資源總額為人民幣1,080億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4.5%及-88.9%，代表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等於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總資本按總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10億元、到期日365天、票面利率2.78%的熊貓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2030年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及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每股轉換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的初始轉換價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2027年債券**」，由本公司擔保)。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 13,527.5 | 12,277.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505.8) | [2,961.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¹⁾ | 22,375.7 | [95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5,397.4 | 8,362.4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257.7 | 22,84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 (902.7) | [948.0]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752.4 | 30,257.7 |

附註：

(1) 除(1)主要由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減少；(2)金融保理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金融科技業務產生的受限制現金減少；及(4)天星銀行業務產生的客戶存款增加外，2020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億元，2020年第三季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億元。除金融科技業務借款變動外，2020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億元，2020年第三季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本附註資料來源於本集團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管理賬目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年報其他數據所用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2020年第四季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5億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40億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億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9億元所致，主要經以下各項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億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億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78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0年第四季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5億元，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存款的淨變動人民幣34億元、購買長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9億元和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人民幣22億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0年第四季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億元，主要是由於增發配售股份人民幣199億元及借款淨增加人民幣25億元。

借款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億元及人民幣176億元。

資本開支

|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9月30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資本開支 | 1,510.1 | 386.2 |
| 長期投資的支出 ⁽¹⁾ | 2,314.4 | 1,678.4 |
| 總計 | 3,824.5 | 2,064.6 |

附註：

(1) 長期投資的支出指股權投資及優先股投資。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與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 International」）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收購Zimi International約27.4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總代價約為102.84百萬美元，其中約77.06百萬美元由發行及配發54,379,044股代價股份償付，剩餘約25.7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發佈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2,074名全職僱員，其中20,418名位於中國大陸，主要在北京總部，其餘主要分佈在印度及印尼。我們預期會繼續在中國大陸及全球主要目標市場增聘人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人員合共10,401人，在多個部門任職。

我們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截至2020年12月31日，15,363名僱員持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報告期內，我們的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9,914.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04.9百萬元增加19.4%。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等其他地區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與美元有關）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從海外業務夥伴收取外幣或向海外業務夥伴支付外幣時，主要面對來自附屬公司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

我們會繼續監察匯率變動，必要時採取措施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抵押受限制存款人民幣3,625.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為人民幣3,257.4百萬元。我們也將若干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權抵押，以取得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於報告期內的董事會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業務日後可發展的指標、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及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彼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屬年報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算日以來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報「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於2020年12月4日，本公司以每股23.7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0股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配售股份。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23.70港元價格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2020年配售及認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9日的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a)。

物業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和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發行債券

於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人民幣10億元、到期日365天、票面利率2.78%的熊貓債券。

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6億美元於2030年到期的3.375%優先票據(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2030年票據**」)。2030年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23日及2020年5月3日發佈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855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6.74港元(可予調整)(「**2027年債券**」)。2027年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7日及2020年12月18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頁。

儲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2,660.8百萬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b)。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48,410,000股本公司B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99,541,868港元。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所購回 | 已付每股價格 | | |
|------|------------|-------------|-------------|-------------|
| | 股份數目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總代價 (港元) |
| 四月 | 48,410,000 | 10.52 | 10.12 | 499,541,868 |
| 總計 | 48,410,000 | | 499,541,868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數目因註銷所購回股份而減少48,410,000股。註銷所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不同投票股權（「不同投票股權」）受益人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A.21條按一換一的比率將所持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按比例減持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而彼等所持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股權的股份比例不會增加，符合上市規則第8A.13及8A.15條的規定。

2020年4月所購回股份其後於2020年5月25日註銷。合共13,084,284股A類股份於2020年5月25日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其中雷軍通過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轉換8,514,521股A類股份，林斌轉換4,569,763股A類股份。合共1,802,000,000股A類股份於2020年11月27日由林斌以一換一的比例轉換為B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小米金融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各自採納兩種購股權計劃，分別為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及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董事會報告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鈎，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受獎勵的僱員繼續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以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整體數目限制為251,307,455股B類股份，其後董事會調整至2,512,694,900股B類股份（已就2018年6月17日進行的股份分拆調整）。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待歸屬後方可行使。董事會須確定購股權可行使的時間，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歸屬後，購股權的已歸屬部分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董事會須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面歸屬及不得沒收的日期。

(f) 行使價及付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載入獎勵協議，而該價格可能為與B類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

董事會可釐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視乎符合的程度)將決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或價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於2012年8月24日開始，並將於上述開始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合共491,799,970股未行使B類股份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報告期內已行使184,201,077股B類股份。除周受資(彼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報告期內概無向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不會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12月31日 未行使 (美元) | |
|------------|--------------------------|-------|-------------|--------------|---------------|-------------|-----------------------|--|
| | | | 截至2020年 | | 年內 註銷／失效 | 年內行使 | | |
| | | | 1月1日未行使 | — | | | | |
| 周受資 | 2015年8月1日 2018年1月1日 | 5至10年 | 25,423,251 | — | [6,912,210] | 18,511,041 | 0-0.102 | |
| 共7,125名承授人 | 2010年4月1日至 2018年6月14日 | 1至10年 | 674,259,796 | [23,682,000] | [177,288,867] | 473,288,929 | 0-0.34 | |
| 總計 | | | 699,683,047 | [23,682,000] | [184,201,077] | 491,799,970 | |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靈活方式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c)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1,568,094,311股，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B類股份的10%。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時間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參與者最高配額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B類股份總數的1%。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止12個月內該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e) 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期限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必須由本公司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倘若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發出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B類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條件，作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

(f)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收市價；
- (ii) 截至授出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B類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當日B類股份面值。

(g) 計劃餘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據此授出227,250,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B類股份總數為1,344,594,311股B類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

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總數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港元) | |
|-------|------------|-------|-----------------|-------------|-----------|-------|------|----------------------------------|--|
| | | | 截至2020年 1月1日 | | 年內 已授出 | 註銷／失效 | 年內行使 | | |
| | | | 未行使 | 年內已授出 | | | | | |
| 1 | 2020年7月2日 | 4年 | — | 3,000,000 | — | — | — | 3,000,000 13.60 | |
| 7 | 2020年9月4日 | 4-10年 | — | 218,000,000 | — | — | — | 218,000,000 24.50 | |
| 1 | 2020年10月9日 | 4年 | — | 6,250,000 | — | — | — | 6,250,000 21.04 | |
| 總計 | | | — | 227,250,000 | — | — | — | 227,250,000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3.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 |
|-------------|---|---|
| 「小米金融董事會」 | 指 | 小米金融的董事會(如小米金融只有一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為管理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 | 指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及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
| 「小米金融股份」 | 指 | 小米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小米金融的股本隨後曾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小米金融經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的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
| 「小米金融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小米金融股份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價格 |

| 詳情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
|------------------|---|--|
| 1. 目的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小米金融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彼等為股東利益而努力提升小米金融的價值。 |
| 2. 合資格參與者 | 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的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 | 小米金融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任何個人（包括小米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小米金融集團任何聯繫人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 3. 可發行股份 數目上限 | 可能因行使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整體上限，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惟可根據任何股份拆細或其他攤薄發行予以調整。 | 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所代表的小米金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0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 4. 各參與者 最高配額 |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 承授人無最高配額限制，惟倘授予雷軍購股權會導致其於小米金融的實益權益高於28.0467%（即上市日期雷軍所持本公司股本實際權益），則不可向雷軍（或其控制的實體）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 詳情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
|--------|---|---|
| 5. 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並於授出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相關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0年。 | 承授人可按小米金融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向小米金融寄發書面通知，訂明行使購股權及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必須遵守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的規定及該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小米金融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 |

| 詳情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
|------------|---|---|
| 6. 小米金融認購價 | 小米金融認購價須由小米金融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基於採納計劃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 小米金融認購價不得低於小米金融股份面值或基於上市日期前小米金融最新估值作出的每股小米金融股份估值(即小米金融股份每股人民幣3.8325元)。 |
| 7. 計劃餘下期限 | 計劃自2018年6月17日起至2018年7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有效。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小米金融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小米金融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小米金融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合共有42,07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報告期內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購股權有效期 | 已授出購股權 | 截至2020年 | | |
|----|----------------|-----------------|-----------------|----------------|-----------------|--------------|
| | | | 代表的小米 金融股份數目 |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 認購價 (人民幣) |
| 雷軍 | 2018年 6月17日 | 授出日期起計 為期20年 | 42,070,000 | — | 42,070,000 | 3.8325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採用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小米金融股份總數為107,93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107.93%及(假設已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悉數行使相當於最高數目小米金融股份的購股權)小米金融已發行股本43.17%。

4. Pinecone購股權計劃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分節所用詞語具有與「釋義」一節已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 | | |
|----------------|---|---|
| 「Pinecone董事會」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 |
| 「Pinecone集團」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
| 「Pinecone購股權」 | 指 |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購股權 |
| 「Pinecone股份獎勵」 | 指 |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所授出的有限制或無限制股份獎勵 |
| 「Pinecone普通股」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Pinecone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行使購股權認購Pinecone普通股的 每股Pinecone普通股價格 |

| 詳情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
|----------|--|--|
| 1. 目的 | 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Pinecone International可授出股權激勵以吸引、激勵、留任及回報若干高級職員、員工、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獲股權激勵人士的利益與Pinecone International股東的整體利益掛鈎，進而推動Pinecone International邁向成功，增加其股東利益。 | 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取Pinecone International專有權益，並鼓勵選定參與者為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東（包括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Pinecone International及其股份價值。 |
| 2. 合資格人士 | 由Pinecone董事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釐定的Pinecone集團的高級職員（不論是否為董事）、員工、董事、或向Pinecone集團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惟有若干豁免）的獨立諮詢師或顧問。 選定合資格人士可以Pinecone購股權或Pinecone股份獎勵形式獲授獎勵。 | Pinecone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的Pinecon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董事會報告

| 詳情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
|------------------|---|--|
| 3. 可發行股份 數目上限 | 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 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因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到期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的48%。 |
| 4. 承授人的 最高配額 | 各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選定參與者因行使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及Pinecone International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Pinecone普通股，不得超過已發行Pinecone普通股總數的1.0%。 |

| 詳情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
|-----------|--|--|
| 5. 購股權有效期 | <p>Pinecone購股權須待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後方可行使，惟須符合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釐定的歸屬及可行使條款，且授出的任何Pinecone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p> <p>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本公司可歸屬或購回Pinecone股份獎勵，惟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p> | <p>承授人可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之形式向Pinecone International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p> <p>Pinecone董事會有權釐定並於要約函內訂明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並無規定最短持有期限。</p> |

董事會報告

| 詳情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
|-----------|--|--|
| 6. 行使價 | <p>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面值，在若干情況下不得低於相關Pinecone普通股公平市值界定的倍數。</p> <p>Pinecone董事會將於授出Pinecone獎勵時釐定各Pinecone股份獎勵包含的每股Pinecone普通股的購買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價均不得低於Pinecone普通股面值。</p> | <p>Pinecone董事會須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Pinecone認購價並於授出要約函件訂明Pinecone認購價。</p> <p>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Pinecone普通股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Pinecone International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代價的1.00港元匯款，由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要約函送達承授人當日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p> |
| 7. 計劃餘下期限 | 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並將於上述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屆滿。 | 自2018年7月9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尚未行使Pinecone購股權有56,706股。已授出Pinecone購股權所涉相關Pinecone普通股總數目為9,532,868股Pinecone普通股。

報告期內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授出的Pinecone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總數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購股權數目 | | | 行使價 (美元) |
|-----------|--------------------------|-----|-----------------|-----------|-----------------------------------|---------------|
| | | | 截至2020年 1月1日 | 年內 未行使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註銷／失效 未行使 | |
| 177 | 2015年5月18日至 2018年6月8日 | 4年 | 69,307 | (12,601) | 56,706 | 0.0001至1.0377 |

於2020年12月31日，自採用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起，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可予授出的Pinecone普通股總數為2,467,132股Pinecone普通股，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Pinecone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9.87%。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1]透過B類股份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

2.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獎勵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且全年授出數額受有關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的為限。

4. 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概無訂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5. 授出限制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B類股份形式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獎勵」）（「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釐定則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B類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
- (vi)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6. 歸屬及失效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獎勵股份歸屬／失效之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7.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本公司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有關將派付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的任何已宣派及派付股利外，選定參與者於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予該參與者前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然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不得行使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

8. 有效期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之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經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合共137,947,024股獎勵股份，全部已授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 2020年 | | 年內轉撥至 | | 2020年 | | | |
| | 總數 | 授出日期 | 1月1日 | 股份計劃 | 12月31日 | 所持 | | |
| 1,646 | 2020年1月6日 | — | 48,925,550 | — | — | (4,329,033) | 44,596,517 | |
| 1,849 | 2020年4月1日 | — | 36,739,975 | — | — | (2,358,203) | 34,381,772 | |
| 609 | 2020年7月2日 | — | 23,609,094 | — | — | (2,966,417) | 20,642,677 | |
| 3 | 2020年9月4日 | — | 18,000,000 | — | — | — | 18,000,000 | |
| 579 | 2020年10月10日 | — | 10,672,405 | — | — | (409,051) | 10,263,354 | |
| 總計 | 4,686 | | 137,947,024 | — | — | (10,062,704) | 127,884,320 | |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發行債券」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亦無相關協議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軍

林斌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職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雷軍，51歲，執行董事、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雷軍全面負責本公司策略、公司文化及關鍵產品，並監管高級管理團隊。雷軍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經營實體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雷軍是中國大陸知名的天使投資者。雷軍於1992年加入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並擔任金山軟件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自2011年7月起擔任董事長，自2008年8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1998年至2007年1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雷軍擔任Cheetah Mobile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CMCM)董事長。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雷軍擔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長。自2011年12月起，雷軍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111)董事。自2015年4月起，雷軍擔任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KC)董事長。

雷軍於1991年7月1日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自2003年11月起，雷軍擔任武漢大學校董。

雷軍當選中國2017十大經濟年度人物及中國改革開放40年百名傑出民營企業家。二零二零年，雷軍獲得「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榮譽稱號及「北京市勞動模範」稱號。

林斌，53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林斌現時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林斌於2010年和雷軍一起共同創辦公司，出任公司總裁直至2019年，之後出任副董事長。在公司創立早期，林斌負責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務、財務等日常運營工作，同時負責核心供應商戰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國際業務拓展。後期林斌還負責國內市場銷售、售後服務、以及公司的手機業務。

林斌自2006年至2010年在Google Inc.出任工程總監，自1995年至2006年在Microsoft Corporation任職，歷任微軟公司的軟件設計工程師，軟件設計工程師主管，軟件設計工程經理，工程總監等職位。在此之前，林斌自1993年5月起擔任ADP Inc.網絡工程師。

林斌曾擔任多個客座教授及兼職教授職位，包括於2002年擔任浙江大學及同濟大學的客座教授，2002年至2005年擔任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2005年至2008年擔任中山大學的兼職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學工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林斌於1990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無線電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1992年6月取得Drexel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劉德，47歲，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合夥人、高級副總裁及組織部部長，現時負責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的招聘、晉升、培訓及評核，以及各部門的組織結構設計與審批程式。劉先生為本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劉先生亦為九號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VIOT)及Zepp Health Corporation(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ZEPP)之董事。2002年10月，劉德聯合創辦北京新鋒銳工業設計公司並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至2007年。

劉德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1年3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及機械設計及理論碩士學位。劉德於2010年4月獲美國加利福尼亞帕薩迪的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工業設計碩士學位。

劉芹，原名：劉雅，48歲，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芹於2007年6月聯合創辦5Y Capital(前稱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並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5Y Capital所管理的基金是本集團最早期的投資者之一。在共同創辦5Y Capital前，劉芹曾任多個職務，包括在2000年7月至2008年11月期間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的業務研發董事，在2005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Xunlei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XNET)的董事，自2008年6月起出任JOYY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YY)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亦出任Agora,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PI)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出任XPeng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XPEV)董事，並於2020年8月被XPeng Inc.董事會任命為獨立董事。

劉芹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0年4月22日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東升，63歲，自2018年6月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陳東升自1996年7月起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董事長。彼現任泰康首席執行官，並於泰康集團擔任多個董事職務。此前，自1993年5月起，陳東升擔任中國嘉德國際拍賣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此之前，陳東升亦是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佈的管理世界(月刊)的副主編。

董事會報告

陳東升擔任泰康集團領導職務期間監督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改革及持續優化，因而積累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陳東升任期內實施的主要企業管治舉措包括(i)制定泰康集團之企業管治機構的架構、職能及問責制度，(ii)引進董事會的執行、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選舉挑選成員，及(iii)委任獨立董事。

陳東升於1983年7月30日及1996年6月30日分別獲得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及政治經濟博士學位。

王舜德，60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王舜德於2014年聯合創始Rokid Corporation Ltd，曾兼任該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7月起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從2011年10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從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從2018年6月起，王舜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從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舜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阿里巴巴集團的任期內，王舜德同時兼任阿里巴巴集團財務控制委員會主席。

於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青少年產品製造商Goodbaby Children Products Group（「Goodbaby」）的首席財務官。於加盟Goodbaby前，王舜德曾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萬威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7）的財務副總裁。

王舜德過往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包括於1996年11月至1998年3月任職AMF Bowling, Inc.及於1993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職International Distillers China Ltd.的財務總監。王舜德於財務監控、營運、策略性計劃及執行、私募基金投資及退出策略擁有豐富經驗。

王舜德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anca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王舜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會員。

唐偉章教授（「唐教授」），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集團。

唐教授於俄勒岡州州立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唐教授現任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主席及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現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及InnoHK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外，彼分別於2010年和2013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唐教授在美國及香港多間大學積累逾30年教學、研究和行政經驗，於2009至2018年間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在此之前曾任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及應用科學院院長及教授。自2019年7月起擔任尚乘基金會行政總裁，及自2020年起，唐教授擔任香港中華科學與社會協進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唐教授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院士、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和國際熱傳導會議院士，並於2018年擔任香港工程科學院院長。

唐教授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星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88）的非執行董事及GP Industries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G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職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常程，49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智能手機產品規劃工作。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常程於2011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2)副總裁。

常程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崔寶秋博士，51歲，副總裁，清河大學校長，有20多年軟件及互聯網開發經驗和管理經驗。崔博士任目前職位前，曾任小米技術委員會主席、人工智能與雲平台(由崔博士創立及領導逾六年的團隊)副總裁、首席架構師。在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博士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LinkedIn主任工程師，於2006年至2010年擔任雅虎搜索技術團隊主任工程師，於2000年至2006年擔任IBM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研發經理。

崔博士於2000年取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計算機科學系博士，於1994年及1991年分別取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高自光，39歲，副總裁，負責中國區新零售業務。高自光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任職十年，從最基層工程師升任為T4技術專家，參與並負責QQ、搜搜、騰訊微博、微視等產品，有豐富的互聯網業務經驗。

高自光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勇，47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區域戰略拓展、區域總部管理、園區和工程管理等工作。於2018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何勇自2017年2月擔任湖北省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在政府和公共事務、區域戰略規劃、重大專項組織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何勇於2018年12月取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洪鋒，44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現任天星數科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金融業務發展。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洪鋒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Google Inc.任職，負責產品和工程管理等工作。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洪鋒在Siebel Systems（隨後由Oracle America, Inc.收購）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洪鋒於1999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取得Purdue University理學碩士學位。

Jain Manu Kumar，40歲，副總裁、小米印度總裁，負責本集團印度業務。Jain Manu Kumar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主理小米印度業務。在2014年1月之前，彼為電商公司Jabong.com共同創始人。2007年6月至2011年12月，Jain Manu Kumar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任項目經理一職。

Jain Manu Kumar於2003年取得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IT), Delhi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取得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IIM), Calcutta管理研究生文憑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世偉，47歲，本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兼任天星數科副董事長。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林世偉在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之間擔任瑞信投行和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和科技、媒體與電信投行部主管，1997年7月至2015年12月林世偉於摩根士丹利的倫敦、紐約、門洛帕克及香港等多個辦公室工作。林世偉負責執行金山雲、小鵬汽車和拼多多等美股IPO項目，以及阿里巴巴、小米、網易等港股IPO項目。

林世偉於牛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雷軍，51歲，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林斌，53歲，聯合創始人、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董事會報告

劉德，47歲，聯合創始人、合夥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組織部部長兼執行董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段落。

盧偉冰，45歲，合夥人、高級副總裁、中國區總裁、國際部總裁兼Redmi品牌總經理，負責中國區及國際部的銷售管理工作，以及Redmi品牌的打造，產品規劃，生產、銷售和營銷。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盧偉冰於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深圳市誠壹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於2010年4月至2017年6月，盧偉冰擔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總裁。此前，盧偉冰於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擔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海外部門總經理。盧偉冰於1998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總經理。

盧偉冰於1998年取得清華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尚進，44歲，副總裁、本集團組織部副部長兼中國區政委，現時負責中國區綜合管理部和分公司前線業務。2014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尚進聯合創辦北京麒麟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麒麟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07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此前，尚進自2005年2月起擔任北京暢遊天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隨後作為Changyou.com Limited的一部分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YOU)副總經理。尚進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職於金山軟件，擔任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及部門副經理等。

尚進自2018年2月起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315)董事。

2010年，尚進獲得中關村高端領軍人物榮譽，亦於2011年獲選為遊戲行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人物。尚進於1998年7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

王川，51歲，聯合創始人、高級副總裁、首席戰略官(CSO)，負責協助CEO統籌集團質量委、集團技術委、集團採購委的管理工作。王川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雷石天地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王川自2014年11月起亦為iQIYI,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Q)董事。

王川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

王翔，59歲，本集團合夥人、總裁，協助CEO負責集團運營。王翔自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國際部總裁，負責全球業務拓展、知識產權戰略，以及管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王翔於2019年11月成為本集團總裁。

王翔在半導體和通信領域擁有30餘年的豐富經驗，曾在美國高通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全面負責高通公司在大中華區的業務和運營。此前，王翔擔任高通公司CDMA技術集團副總裁，負責美國高通公司中國區的芯片業務和客戶支持工作。王翔加入高通公司前曾任職於包括摩托羅拉、朗訊／Agere在內的多家全球領先公司，擔任銷售和市場營銷方面的重要職位。

王翔於1984年7月14日取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顏克勝，50歲，副總裁兼質量委員會主席、智能製造部總經理，負責所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管控以及智能製造系統級解決方案的相關工作。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顏克勝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星耀無線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機械設計經理。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顏克勝擔任摩托羅拉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結構設計工程師兼項目負責人。此前，顏克勝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0月擔任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高級機械工程師兼設計團隊負責人，並於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擔任湖北宜昌南苑車輛製造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顏克勝於1992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前稱安徽工學院)農業機械製造與修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曾學忠，45歲，高級副總裁兼手機部總裁，負責手機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工作，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學忠歷任中興通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高級副總裁兼中國區總裁、中興通訊執行副總裁兼中興終端首席執行官，還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副總裁、匯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等高級管理崗位。曾學忠作為優秀的管理者和通信行業專家，在企業戰略、創新變革等方面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曾學忠取得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及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峰，51歲，合夥人、高級副總裁、本集團參謀長及採購委員會主席，兼任筆記本電腦部總經理，分管電視部和大家電部。張峰在手機及通訊行業擁有20餘年的豐富經驗，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峰於2012年創辦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張峰亦於1993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英華達集團多個職位，包括研發總監及南京分部總經理。

張峰於1991年7月取得上海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上海大學)的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 執行董事

雷軍及林斌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周受資於2019年10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獲委任之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芹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2018年6月25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陳東升及王舜德均於2018年6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而唐偉章於2019年8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而批准。

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 股份的權益

|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 權益性質 ^[6] | 相關公司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1] |
|--------------------|----------------------|--|--|--|
| 雷軍 ^[2] | 信託受益人、創始人 兼委託人(L) | 方舟信託(香港) 有限公司 | 4,226,640,526股 A類股份 2,443,898,616股 B類股份 | 90.06% 11.91%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 4,226,640,526股 A類股份 2,292,431,944股 B類股份 | 90.06% 11.18%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Smart Player Limited | 59,221,630股 B類股份 | 0.29%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Team Guide Limited | 92,245,042股 B類股份 | 0.45% |
| | 信託受託人、受益人 兼委託人(L) | Apex Star FT LLC | 93,438,272股 B類股份 | 0.46% |
| | 實益擁有人(L) | | 30,347,523股 B類股份 | 0.15% |
| 林斌 ^[3]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Apex Star LLC | 466,447,815股 A類股份 1,749,000,000股 B類股份 | 9.94% 8.53%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 | 60,686,600股 B類股份 | 0.30% |
| | 實益擁有人(L) | | 137,497,277股 B類股份 | 0.67% |
| 周受資 ^[4] | 信託受託人(L) | Tamarind Limited | 31,488,959股 B類股份 | 0.15%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 | 196,903,974股 B類股份 | 0.96% |
| 劉芹 ^[5]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 | 20,527,199股 B類股份 | 0.10% |

附註：

- (1) 基於2020年12月31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26,640,526股A類股份及2,292,431,944股B類股份；及2)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林斌直接持有30,347,523股B類股份。Apex Star FT LLC由林斌家族信託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作為林斌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FT LLC所持93,438,272股B類股份的權益。Apex Star LLC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由林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斌被視為擁有Apex Star LLC所持466,447,815股A類股份及1,749,000,000股B類股份及Bin Lin and Daisy Liu Family Foundation所持60,686,6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 (4) 周受資直接持有18,986,236股B類股份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118,511,041股B類股份的購股權權益。Tamarind Limited由Shou Zi Chew 2019 Trust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受資(作為Shou Zi Chew 2019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擁有Tamarind Limited所持31,488,959股B類股份的權益。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5) 劉芹可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有關投票權的行使，因此被視為於TMT General Partner Ltd.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MT General Partner Ltd.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而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L.P.及Morningside China TMT GP II, L.P.分別控制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和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I, L.P.(「5Y Capital基金」)。因此，TMT General Partner Ltd.被視為於5Y Capital基金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權益

| 董事或行政 高管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 | 概約 持股百分比 ^[1] |
|---------------|-------------|---|----------------------------|
| 雷軍 | 實益擁有人 | 小米金融 ^[2] | 42.07%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3] | 100%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3] | 100%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3] | 100% |
|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4] | 9.97% |

附註：

- [1] 基於2020年12月31日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小米金融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向雷軍授出的購股權（惟須遵守相關歸屬條件），雷軍可收取最多42,070,000股小米金融股份。
- [3] 本公司控股公司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雷軍為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26,640,526股A類股份及2,292,431,944股B類股份權益。因此，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及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49.91%股權，因此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2020年12月31日，雷軍最終擁有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約9.97%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的50.09%股權。收購完成後，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所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高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或報告期的結算日，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因身為董事而為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不論可否勝訴或獲判無罰)所產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將可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報告期生效。本公司於報告期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獲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雷軍為順為資本(「順為」)的創始合夥人。順為經營專注於互聯網及技術行業孵化、初創、早期至中期及成長資本投資的投資基金。儘管順為或會收購若干經營與本集團所經營者相似的技術及互聯網業務的非控股權益，惟順為為純資本投資公司，一般對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或股權不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相信順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的權益外，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方(董事或本公司行政高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
| A類股份 | | | |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 實益權益 | 4,226,640,526 | 90.06% |
|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26,640,526 | 90.06% |
|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4,226,640,526 | 90.06% |
|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 受託人 | 4,226,640,526 | 90.06% |
| B類股份 | | | |
|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²⁾ | 實益權益 | 2,292,431,944 | 11.18% |
| 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²⁾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1,653,574 | 11.47% |
| 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²⁾ |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 2,351,653,574 | 11.47% |
| ARK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²⁾ | 受託人 | 4,835,967,052 | 23.58% |

附註：

(1) 基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總數計算。

(2) 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均由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unrise Vision Holdings Limited由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eam Guide Limited由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Parkwa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Techno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受託人身份代表由雷軍(作為委託人)成立並以雷軍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軍被視為擁有1)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所持4,226,640,526股A類股份及2,292,431,944股B類股份；及2)Smart Player Limited所持59,221,630股B類股份；及3)Team Guide Limited所持92,245,042股B類股份的權益。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亦是眾多信託的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擁有信託所持2,392,068,436股B類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除董事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處理本公司整體業務或業務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數份根據上市規則屬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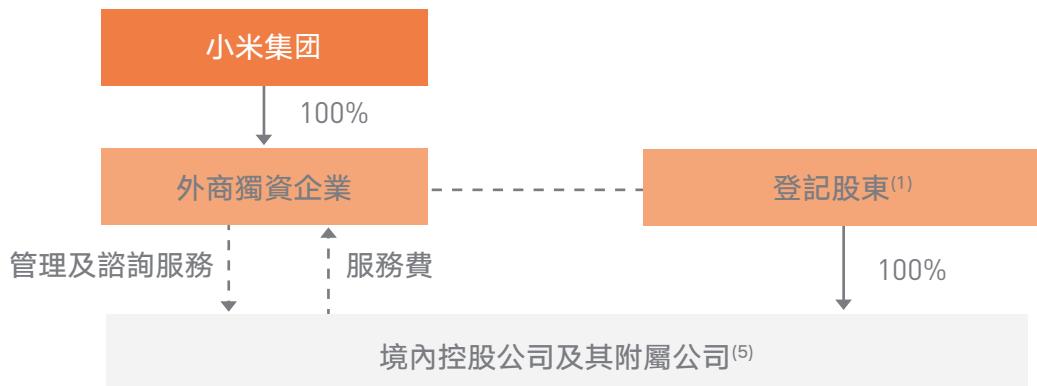
1. 合約安排

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並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下列簡圖說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即[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資訊科技。

[i] 北京瓦力文化由雷軍及尚進分別擁有90%及10%。

[ii] 美卓軟件設計由朱印及李炯分別擁有61%及39%。

[iii] 小米科技由雷軍、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77.80%、10.12%、10.07%及2.01%。

[iv] 北京多看由王川及雷軍分別擁有61.75%及38.25%。

[v] 北京瓦力網絡由雷軍、劉決、梁秋實、劉景岩、袁彬及南楠分別擁有10%、65%、14%、6%、3%及2%。

[vi] 小米影業由黎萬強、洪鋒及劉德分別擁有87.92%、10.07%及2.01%。

[vii]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由雷軍及洪鋒分別擁有90%及10%。

[viii] 有品資訊科技由雷軍、洪鋒、劉德及黎萬強分別擁有70%、10%、10%及10%。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行使境內控股公司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ii]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iii]境內控股公司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
-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從事須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之業務的若干公司。

各外商獨資企業與境內控股公司所訂合約安排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境內控股公司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研發、維護及升級有關境內控股公司業務的軟件；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體和數據庫設計；
- (iv) 向境內控股公司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援和員工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大陸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vi)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viii)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董事會報告

- (ix) 轉讓、租賃和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x) 境內控股公司在中國大陸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全部境內控股公司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獨資企業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境內控股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境內控股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大陸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中的最低金額。除非在登記股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直有效。

c)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境內控股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有關境內控股公司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境內控股公司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為止。

d) 授權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簽訂授權書(「授權書」)，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境內控股公司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各股東持有境內控股公司股權期間，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e) 借款合同

僅就北京瓦力文化、小米科技、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有品資訊科技而言，相關外商獨資企業與彼等登記股東已分別於2017年12月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7日及2018年6月4日訂立借款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對相關境內控股公司的投資。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訂立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選擇權當日、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境內控股公司及／或合併聯屬實體並無簽訂、續訂或／或重訂其他新的合同安排。報告期內，合同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改變。

報告期內，概無由於導致須採用合同安排的任何限制被撤銷而解除任何合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干預或妨礙。

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9,865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145百萬元增加38.1%。報告期內，合併聯屬實體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收益4.0%(2019年：3.5%)。

董事會報告

採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經營網絡文化業務；(ii)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iii)互聯網出版業務；及(iv)新聞業務，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列為禁止外商投資業務(統稱「禁止類業務」)。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從事的(i)電子商務市場業務；(ii)雲儲存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及(iii)轉售移動通信產品被負面清單列為「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或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統稱「限制類業務」，連同禁止類業務統稱「有關業務」)。與合約安排有關的外國投資限制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81至282頁「合約安排一《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及第293至298頁「合約安排一中國大陸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由於我們現時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有關業務投資受現行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規管，按照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合併聯屬實體。我們決定改用中國大陸有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之慣例，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訂立合約安排，以獲取當前合併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且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合約安排有關，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則我們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均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的責任；
- 我們或會喪失使用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從中獲益的能力，從而可能令我們無法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及限制我們的增長；
- 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任何額外稅項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合併利潤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 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及執行其他策略計劃的僱員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及
- 我們行使購買權購買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86至93頁「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已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已審閱報告期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已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已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規定(相關外商持有限制除外)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於2018年3月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工信部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外國投資者如何達致資質要求的明確指引，而認定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的標準較為嚴格。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累積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境內控股公司或任何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例如：

- 我們已註冊成立多個海外實體以擴展海外業務；
- 小米科技已就經營及管理域名www.mi.com/in/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在印度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
- 我們已註冊多個海外域名以推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我們向工信部諮詢時，工信部亦確認，倘我們在一段時期內持續採取上述措施，積累《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於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則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視為滿足資質要求。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之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ii) 諸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諸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管理合約安排的協定；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可(i)於現有安排到期後，(ii)就登記股東或合併聯屬實體董事的任何變動，或(iii)就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似或有關的任何現存、新建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惟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須為業務權宜之計而進行，且須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與條件大致相同；及
- (e) 我們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報告期所訂立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
- (ii) 報告期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及
- (iii) 報告期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合約安排而言：

- (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合約安排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合約安排中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合併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2. 其他關連交易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報告期內，小米集團以下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集團)與小米金融(為本身及代表小米金融集團)於2020年12月30日同意通過訂立框架協議以重續本公司與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相互或由一方向另一方提供：(i)產品供應；(ii)數據共享及協作；(iii)知識產權許可；(iv)支付及結算服務；(v)營銷服務；(vi)全面支持服務；及(vii)金融服務。(「**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

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所有交易中，(i)數據共用及協作；(ii)知識產權許可；(iii)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營銷服務；(i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及(v)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均屬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2018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 編號 | 交易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實際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1.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供應產品 | 1,087 | 8 |
| 2. | 小米金融集團向小米集團提供支付及結算服務 | 390 | 69 |
| 3.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營銷服務 | 828 | 44 |
| 4.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全面支援服務 | 213 | 70 |
| 5. | 小米集團向小米金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不包括小米金融重組貸款) | 14,550 | 3,264 |

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我們同意將小米金融集團各成員公司視為關連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小米金融框架協議中涉及小米集團及小米金融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以上概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

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相關程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集團於上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上述報告期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i)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交易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未發現任何事宜令核數師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集團所設的年度上限。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9%，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5%。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4.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7.6%。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不同投票權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A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B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只享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使本公司受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雷軍及林斌。雷軍實益擁有4,226,640,526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2.7%。A類股份由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由雷軍(作為委託人)以其本身及家族為受益人成立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斌實益擁有466,447,815股A類股份，約佔本公司就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6.92%。A類股份由林斌全資擁有的公司Apex Star LLC持有。

一股A類股份可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已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4,693,088,341股B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B類股份總數約22.9%或已發行股本的18.6%。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並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任何A類股份，A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持續關注本身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於專注提升資源利用及排放管理表現時宣傳綠色辦公及綠色產品理念，將其融入產品生命週期。同時，作為價值鏈的核心元素，本公司期望與更多同行一起創造綠色價值鏈。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2至21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報告期的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1.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561.0百萬港元。早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按下表所載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 截至2019年 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
| 研發核心內部產品 | 8,268.3 | — | 8,268.3 | — |
| 用作擴大及強化生態的投資 | 8,268.3 | 4,500.3 | 8,268.3 | — |
| 全球擴張 | 8,268.3 | — | 8,268.3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2,756.1 | — | 2,756.1 | — |
| 合計 | 27,561.0 | 4,500.3 | 27,561.0 | — |

2. 發行2030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4月29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2030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589.9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2030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一般公司用途；及(ii)償還現有借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2030年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刊發的公告。

3. 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0年配售及認購於2020年12月4日完成。本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亦相應向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1億美元。本公司打算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2020年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10.7百萬美元已動用，而27億美元尚未動用。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本公司預料會在2年內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4. 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12月17日，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889.6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b)投資以增加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c)投資戰略生態系統；及(d)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發行2027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17.8百萬美元已動用，而771.8百萬美元尚未動用。早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更改，本公司預料會在2年內按擬定用途全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先生、陳東升博士及王舜德先生，其中王舜德擔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常規和內部監控事宜。

重大訴訟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公眾持股份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要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核數師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重任。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與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股東賣方訂立股東賣方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Zimi股東賣方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Zimi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9%的49,270,778股股份，總代價為約204.73百萬美元，其中[a]約176.2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b]約28.45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8,670,924股代價股份償付。收購交割後，Zimi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將繼續提升適合本公司業務操守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以及參照標準的最新發展。

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報告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在下文概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行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報告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文。

為補充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制訂信息披露政策以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該政策規定及時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式和內部控制，並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提供了監督資訊公開和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南。此外，本公司亦執行各控制程式，確保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部消息被禁止。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雷軍(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林斌(副董事長)

周受資(自2021年3月24日起辭任董事會職務)

劉德(於2021年3月2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東升

王舜德

唐偉章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一節。此外，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亦分別載有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報告期，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為向投資界提供透明度及遵守上市規則和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要事宜的決定權，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董事會定期審閱轉授的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本公司並無區分，現時由雷軍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當時機合適會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由本公司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根據上述細則規定，彼等須退任，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有關就職培訓須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議補充。

董事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本公司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分發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期，現任及前任董事參與的持續專業培訓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型 <small>附註</small> |
|------|------------------------------|
| 雷軍 | A及B |
| 林斌 | A及B |
| 周受資 | A及B |
| 劉芹 | A及B |
| 陳東升 | A及B |
| 王舜德 | A及B |
| 唐偉章 | A及B |

附註：

A： 參加研討會、會議、論壇及／或培訓課程

B： 外方或本公司提供的閱讀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或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的知識，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紀錄

報告期，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本公司上述會議的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2020年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 雷軍 | 4/4 | — | — | — | 2/2 | 1/1 | |
| 林斌 | 4/4 | — | — | 1/1 | — | 1/1 | |
| 周受資 | 4/4 | — | — | — | — | 1/1 | |
| 劉芹 | 4/4 | 4/4 | — | — | — | 1/1 | |
| 陳東升 | 4/4 | 4/4 | 2/2 | 1/1 | 2/2 | 0/1 | |
| 王舜德 | 4/4 | 4/4 | 2/2 | 1/1 | 2/2 | 1/1 | |
| 唐偉章 | 4/4 | — | 2/2 | — | — | 1/1 | |

除上述會議外，報告期內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參與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踴躍參與，約每季度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商，以確保出席。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至少提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使彼等有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亦會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會議檔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天及時寄發至全體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芹、陳東升及王舜德，其中王舜德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由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擔任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審閱2019年年報，包括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 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核數師及核數師討論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運營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相關程式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核數師的計劃、資源及工作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督本公司涉及的風險。
- 監督本集團反洗錢體制。
- 討論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 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的獨立性、年度審核的委聘條款及薪酬。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的合規情況。

核數師受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參與程度感到滿意。因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續聘該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架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東升、王舜德及唐偉章。陳東升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下文概述報告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所檢討的政策包括：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式、資訊披露政策、關連交易政策、舉報政策、股息政策及其他企業管治政策。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及本公司披露遵守上市規則第8A章的情況。

- 檢討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薪酬、委聘條款及續聘情況。
- 檢討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管理層利益衝突。
- 檢討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安排(尤其是上市規則第8A章及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知識方面)。
- 審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所提供的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且於報告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及彼等已於整個報告期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 檢討本公司遵守ESG報告指引的情況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予以披露。
- 檢討ESG團隊及本公司ESG策略的工作表現及工作方案，為ESG團隊提供指引和監督。
- 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

具體而言，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潛在利益衝突，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一致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該等措施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a)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擬訂立的各項交易，並於訂立交易前就本集團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b)確保(i)任何關連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及處理，(ii)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不得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iv)就涉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本集團與該等受益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事宜諮詢合規顧問。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執行該等措施並定期審查該等目標的成果。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查合規顧問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確認，就其所知，並無任何需要考慮解聘當前合規顧問或委任新合規顧問的因素。因此，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董事會繼續委聘當前合規顧問。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董事輪席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會換屆的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斌、王舜德及唐偉章，由唐偉章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與本集團業務要求相匹配。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本公司吸引眾多潛在可用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至關重要。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多項因素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和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多元化各方面的平衡，以契合本公司

的業務發展。本公司亦致力確保制訂合理的各級招募及選拔常規，令各類候選人均可納入考慮。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並提出建議，幫助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的多元化組成。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故並無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亦採納提名選舉董事政策。該政策訂有選拔及績效評估的標準與程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指引。董事會認為，清晰的選拔流程便於企業管治，可確保董事會的連續性，維持董事會的領導地位，提高董事會效率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可提名董事候選人。評估推薦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彼等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誠信度、專業資質及技能、在互聯網及技術領域的成就及經驗、承諾及相關貢獻等若干選拔標準。提名委員會須就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提供相關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及制定換屆計劃。董事會須承擔董事選拔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雷軍、陳東升及王舜德，由陳東升擔任委員會主席。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下列主要任務：

- 檢討薪酬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授予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報告期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¹⁾的年薪範圍(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如下：

| 年薪 | 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6 |
| 10,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8 |
| 3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 4 |
| 10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港元 | 0 |
| 150,000,001港元至15,000,000,000港元 | 0 |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高級管理層。

報告期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明白自身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亦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但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未能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管理層認為建立並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至關重要，並已於報告期內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合規及監察職能。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遵循以下原則和流程制定：

組織原則：

根據COSO框架^[1]，實施三道防線模型：

第一道防線—管理及經營：

第一道防線主要由本公司業務職能部門組成，該等部門負責日常運營，並負責設計並實施解決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其他職能：

第二道防線主要由內部控制團隊實施，該部門負責制定政策、設計及實施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確保有效實施該等系統，第二道防線亦協助並監督第一道防線制定及改善控制措施。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及監察：

第三道防線主要由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實施。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高度獨立，負責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監督管理層不斷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

監察團隊負責接收舉報人的報告，並負責調查指稱的欺詐活動。

內部審核及監察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風險管理程式：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有潛在影響的風險。

附註：

[1] 發起組織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團隊負責至少每年獨立審閱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針對重要業務，通過風險調研問卷、管理層訪談、業務流程數據分析等方法評估關鍵風險事項。內部審核團隊檢查與會計慣例有關的關鍵事宜及所有主要內部控制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層的支援下審閱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式，確保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重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風險管理程式識別本公司重大風險，並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該等風險。管理層已就此設計並實施下列措施：

1. 市場競爭、監管及技術創新：

全球及各地區的經濟趨勢與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不斷的新冠肺炎疫情，增加了實現本公司業務目標、運營結果及財務增長的挑戰性。我們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處於競爭十分激烈的全球市場，5G正式商用不斷擴大以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升級換代引起客戶對創新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或因為技術創新速度減緩受到損害。

為保持收入持續增長，公司制定了手機 x AIOT戰略，在不同技術領域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在全球不同地區提供更加符合當地需求的互聯網服務。公司技術委員會設立百萬美金技術大獎，激勵技術創新。在全球範圍內招募優秀人才，提升公司研發能力。

2. 合規：

隨着中國和國際市場競爭規則的變化，市場透明度的逐步提高，本公司面臨包括反腐敗、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勞工，出口管制、商業秘密保護及隱私規定等合規要求。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違反任何法律及合規要求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嚴厲懲罰，甚至嚴重影響業務運營。此外，公司可能會受到不利的法律訴訟結果的影響。

本公司建立全球合規框架，於報告期內在集團層面全面優化了合規組織架構、制度、運行機制、風險評估、評審和改進、文化建設等六方面，修訂了適用於全球員工的行為準則要求，對重大合規管理領域規定了原則指南和實踐方向，以降低相關風險。本公司建設了全球誠信合規平台，面向全球僱員、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開放。我們修訂並實施舉報制度。我們還定期舉辦合規培訓，包括在中國、印度、歐洲、俄羅斯等重要業務區域。

3. 供應鏈：

本公司核心產品高度依賴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元件。尤其在高端產品領域，部分核心原材料及元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有些來自單一地區，甚至僅有單一供應來源。產品會受到運輸延遲或限制的影響，亦會面臨定價風險，例如元器件有時會面對全行業短缺或定價大幅波動的情況。生產則主要依賴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對全球化佈局帶來貨運、定價、及時交付等多重風險。

本公司綜合考慮全球及地區各類型風險，包括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各國財稅政策、關稅政策、匯率、通貨膨脹等諸多因素對本公司供應鏈企業的影響，積極拓展全球化的供應鏈支持。我們不斷多元化供應商來源，以應對全球單一地區供應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同時，加大海外工廠的佈局，包括印度、印尼等地，提升供應鏈效率，以平衡單一地區生產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我們已建立了對不可抗力因素的預警系統，例如重大自然災害、突發的公共衛生事件。我們建立了應急方案來減弱這些事件對本公司供應鏈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4. 產品與服務質量：

公司各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可嚴重影響用戶體驗和損壞公司品牌及聲譽。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本公司CEO這樣描述公司的品質目標。本公司質量委員會統籌管理全公司質量工作，各類產品及服務、用戶體驗等都被納入質量管理的範疇。在集團層面推出統一的管理制度，在質量評價、行為規範、事故處理與複盤、獎勵等各方面做出規定。建立信息化系統助力質量管制，顯著提升全鏈路質量保障體系的效率與效果。公司內部積極推進質量文化，進行產品和服務質量獎項評選。

5. 信息安全及隱私風險

本公司業務和商業秘密高度依賴信息系統與數據分析，數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業務持續運營。為了滿足業務功能或提升用戶體驗，本公司部分產品及服務需要收集用戶數據，保證合規處理信息和數據安全是公司的首要任務之一。本報告年度，各國政府相繼提升網路安全與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力度，中國的監管要求更是將個人數據安全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管理層充分意識到使用者資料的違規數據收集、泄漏或不恰當處理會對用戶及公司聲譽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本公司的敏感商業信息洩露給競爭對手，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集團技術委員會下設數據安全與隱私委員會，負責制訂數據分級制度和實施安全控制措施。通過在所有業務團隊建立了部門代表機制，以及部署線上隱私評估系統來確保所有重大變更均經過風險評估，有效管理隱私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安全事件的監控體系和回應流程，降低事件對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安全與隱私培訓體系，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專業序列安全技能培訓和針對業務部門代表的體系培訓。

本公司通過了ISO27001、ISO29151和ISO27018國際安全與隱私認證，同時小米業務系統完成了中國公安部

《網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滿足了企業信息安全管理要求。本公司發佈《MIUI安全與隱私白皮書》，將小米手機在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保護方面的實踐分享給用戶和業界。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其他披露提交公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註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就本公司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報告期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分析如下。核數服務費金額亦包括本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費。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諮詢專業服務及內部控制諮詢服務。

|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種類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服務 | 56,865 |
| 非核數服務 | 31,475 |
| 總計 | 88,340 |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穎琪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式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得以遵循。陳穎琪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法務總監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彼有近十年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達維律師事務所及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嘉敏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穎琪。本公司主要聯繫人是陳穎琪。

林冠男自2021年2月26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報告期，蘇嘉敏已接受所要求時長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極為重要。本集團亦深明企業資料之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

本公司股東大會可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合適的高級管理人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疑問。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每項事宜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於2020年4月27日(至少提前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主席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了股東提出的問題。核數師代表亦出席大會，回答任何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本公司及時發佈(i)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採取行動的本公司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將予披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內幕消息、公司行動及公司交易的事項)的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i.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司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請求，提請董事會注意：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r@xiaomi.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盡快處理並詳細解答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本公司確保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隨時掌握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問詢。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溝通，以便彼等以知情方式行使權利。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利的股利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利分派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股利政策所載條件和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利，派發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利均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任何在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佔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簽妥的書面要求正本、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須按法律要求披露。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程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細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有關企業管治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小米集團(以下簡稱「小米」或「集團」或「公司」或「我們」)發佈的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報告，本報告旨在客觀、公允地反映小米及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ESG報告指引》要求編製。報告參考全球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RI準則》(GRI Standards)，並根據《GRI準則》：「核心」選項編製。有關管治部分內容建議與本年度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在本次報告編製過程中，依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大原則，以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列方式。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本年度」或「年內」)，為增強報告的可比性和完整性，部分披露內容亦覆蓋至其他時間。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2020年度公司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及誤導性陳述，並對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發佈，如文本間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II. 聯合國全球契約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2020年，小米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並遵循其發起的倡議，致力於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腐敗等十項原則納入企業運營與策略並保持一致，貫徹可持續發展。UNGC清晰的賦予我們可持續願景，通過動員企業行動，創造我們想要的世界。同時，UNGC是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堅定支持者。

小米積極回應聯合國提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結合企業實際及價值鏈特徵，我們識別出可持續發展目標優先項，並圍繞小米「產品、用戶、環境與社會」四大核心領域，採取多項行動，踐行企業責任，努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SDGs

小米2020行動

產品領域

核心戰略

- 下個十年核心戰略：「手機 × AIoT」

產品質量

- 智能硬件和有品業務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為質量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撐
- 覆蓋安全規範、電磁兼容、人體工學、能效、專利性認證等方面



科技創新

- 2020年研發投入93億元
- 連續三年上榜全球創新百強榜
- BCG波士頓諮詢「2020年全球創新50強」位列第24位
- 《麻省理工科技評論》「50家最聰明公司」(50 Smartest Companies, TR50)
- 首次躋身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海牙體系)申請數量前五的中國企業
- 累計持有19,460件專利

標準化

- 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會議超過200人次，貢獻標準提案100餘篇
- 參與國內標準化會議超過300人次
- 參與的國際、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制定超過100項

智能製造

- 智能工廠約92%的製造設備來自小米及小米投資企業自主研發
- 建立之初自動化率達到約63%
- 智能製造平台入駐上下游產品及技術供應商100餘家

SDGs

小米2020行動

用戶領域

用戶體驗

- 中國大陸運營的小米之家門店數超過3,200家
- 全國擁有656家維修中心
- 全國1,553家店提供上門維修服務
- 推出「1小時快修」、「2小時響應」服務機制
- 售後人員100%完成認證
- 舉行200多場線上和100多場線下培訓，10,000人次以上參與



隱私保護

- 發佈小米隱私品牌
- 獲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獲得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
- 獲得TrustArc認證隱私印章
- MIUI 12操作系統三大用戶隱私保護功能創新

米粉文化

- 成立新小米社區，累計用戶超1.2億，月活躍用戶超2,000萬
- 設計提案機制，參與反饋人次超4,000萬
- 開展100多個內測項目，吸引用戶超400萬
- 舉辦12場「內部吐槽會」、45場「微博MIUI負責人在線」活動
- 全球開展「米粉故事」、「夢想改造家」、「探索者活動」和「攝影大賽」等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SDGs

小米2020行動

環境領域

綠色運營

- 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小米科技園達到《北京市綠色建築標準》二星級水平
- 園區全年節能約1,406,874千瓦•時(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1,001.6噸二氧化碳當量
- 太陽能系統全年合計提供3,608噸熱水
- 使用節水設施並推廣中水使用
- 年內無害化處理1,882.5噸廚餘垃圾
- 中國大陸小米之家門店提供環保紙袋
- 年內共30,572單訂單獲得政府節能補貼



綠色產品與包裝

- 推動產品全生命週期節能舉措
- 95%自有品牌產品應用減量化包裝方案，包裝空間利用率最高達80%
- MIUI 12.5系統應用功耗平均下降25%
- 從歐洲開始減少手機包裝塑料用量，減幅達60%
- 手機回收量127,271台，減少電子廢棄物產生量約25噸
- 推行包裝中箱複用，全年合計節省約32萬個紙箱、1萬個木質棧板
- 產品符合美國能源部(DOE)能效標準，加利福尼亞能效要求(CEC)，中國能效標簽(CEL)、歐盟生態設計(ErP)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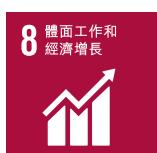
SDGs

小米2020行動

社會領域

員工關懷

- 22,074位員工遍佈世界4個大洲、20個國家和地區
- 2020年新招聘入職正式員工7,885人，其中應屆生2,210人
- 推行績效申訴機制
- 制定並落實《小米集團國際派遣員工稅負平衡政策》
- 2020年董事會合計授予137,947,0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予選定參與者，覆蓋4,686人次
- 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2020年清河大學學習平台共上線課程468個、學習項目103個，線上上課人數總計超過12,000人



合作共贏

- 累計31家小米生態鏈公司成功上市
- 天星數科累計為3,000多家公司提供累計超過900億元的信貸支持，為中小公司平均降低約2%的融資成本

社會責任探索

- 搭建「無障礙」、「災害預警」及「適老化」社會責任模塊
- 2020年地震預警範圍擴大至全國100多個城市
- 小米地震預警功能已累計成功預警4.0以上地震29次，累計預警數據下發總量9,445,961條
- 進入無障礙2.0時代，啓動「四大升級」指導小米無障礙發展之路
- 2020年小米提供殘障人士就業崗位185人次
- 逐步實現殘障人士支持體系建設，初步完成小米樣本打造，上線小米無障礙官網

抗擊疫情

- 小米集團、員工及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疫情相關捐款捐物累計價值超8,000萬元，向40個多個國家和地區捐贈防護物資超300萬件
- 截至2020年7月15日，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收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贈款項超過人民幣2,700萬元，其中，來自集團高管和員工捐款超過1,200萬元
- 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兼CEO、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理事雷軍先生入選民政部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ESG管治及策略

本年度，小米在治理層、管理層與執行層搭建體系化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在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協助下全面監督與負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各ESG職能部門和業務板塊最高管理層組成ESG執行管理組負責統籌集團內外部資源，指導並支持ESG相關部門全面推進ESG政策有效落地；ESG工作組協同各部門ESG執行人員實施集團ESG策略、完成全部ESG工作。管治委員會定期在董事會層面探討ESG工作，根據集團ESG表現向ESG執行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出規劃方針及工作建議；同時，小米完成了工作機制及流程的確立，由ESG執行管理層代表定期向企業管治委員會匯報集團ESG工作，提出下一階段工作計劃與目標，檢討上一階段目標完成情況和工作成果。

我們深刻理解，良好的ESG管治表現是實現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關鍵途徑，而有效的ESG策略對於指導集團ESG工作執行具有重大意義。我們通過風險管理及控制識別ESG重大風險並主動應對，以指導運營及業務優化。我們亦在價值鏈推廣ESG理念，以提升價值鏈的可持續性。我們還不斷探尋科技產品的可持續價值，為產品賦能，並影響廣泛的相關方群體，提升小米品牌的可持續性。本年度，我們在綠色運營、質量、科技創新、員工與僱傭、用戶、商業道德、價值鏈、回饋社會等維度執行ESG策略，全面推進ESG工作的落地與提升。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改變了社會運行的基本模式。面對時代前所未見的危機與不確定性，良好的ESG管治，在保障企業運營穩定、應對突發性挑戰與把握多樣化機遇等方面，展現了其關鍵作用與重要性。將企業管治策略與業務運營深度融合的小米，在複雜且困難的環境中，展現持續活力並實現穩定發展。在保護重要相關方權益的同時，小米為全球抗疫作出積極貢獻，更促進了產業鏈的復蘇與回暖。

未來，小米將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堅持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IV. 利益相關方溝通

小米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根據實際業務及運營特點，我們識別了以消費者和用戶、股東及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媒體及非政府組織、社區等為小米主要利益相關方。我們建立了有效的溝通機制和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確保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及時的溝通和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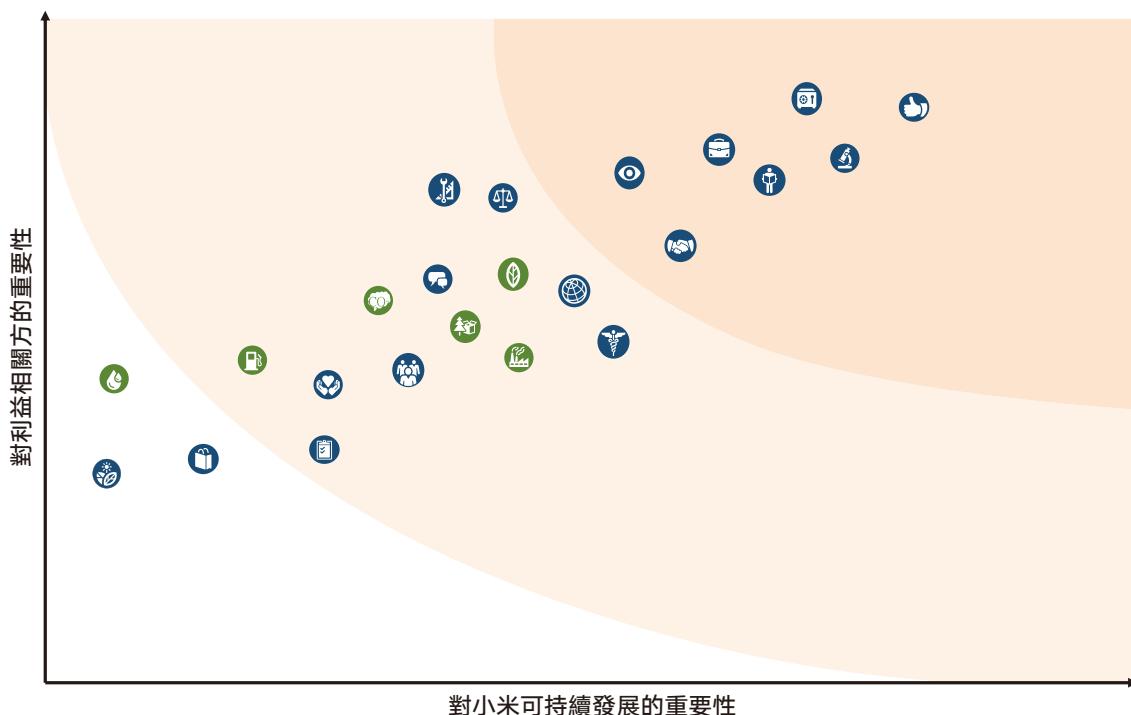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主要溝通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常規問詢、政策諮詢、高層會面、事件匯報、現場考察、信息披露、政府機構會議交流 |
| 股東及投資者 | 年度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告、投資者見面會、新聞稿／公告、調研及問卷回應 |
| 消費者／用戶 | 官方網站、小米社區等社交平台、即時通訊軟件、用戶服務熱線、新聞發佈會、社交媒體、參與活動及項目 |
| 員工 | 員工交流會、工會活動、員工意見箱、即時通訊軟件 |
| 供應商／合作夥伴 | 供應商大會、合作夥伴溝通會議、商務談判、現場調研、項目合作 |
|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 社交媒體、新聞發佈會及新聞稿、媒體採訪、調研及問卷回應 |
| 社區 | 社區活動、新聞發佈會、公益活動、社交媒體 |

V. 實質性議題分析

2020年，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持續有效的溝通，結合問卷調研結果，我們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進一步細化各項議題內容，拆分為23個子議題，期望更為全面和系統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於小米在ESG管理方面的評價和期望，並作為我們行動及披露參考，從而更好地回應利益相關方訴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識別出「高度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信息安全和個人隱私、產品及技術創新、商業道德、人才吸引、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知識產權保護；「一般重要議題」包括碳排放、員工健康與安全、員工培訓及發展、產品及包裝環保屬性、客戶投訴管理、員工權益、反貪污、能源使用、氣候變化應對、多元化與平等機會、廣告內容管理、水資源使用、公益活動。我們將在本報告各章節中分別討論各議題。



環境

- 碳排放
- 產品回收及處理
- 能源使用
- 水資源使用
- 氣候變化應對
- 產品及包裝環保屬性

社會

- 員工權益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人才吸引
- 員工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商業道德

- | | |
|-------------|----------|
| ● 供應鏈社會責任管理 | ● 廣告內容管理 |
|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 客戶投訴管理 |
| ● 服務品質 | ● 反貪污 |
| ● 產品及技術創新 | ● 社區投資 |
| ● 信息安全和隱私 | ● 公益活動 |
| ● 智慧財產權保護 | |

1. 綠色小米

積極應對氣候變化風險，降低業務及運營溫室氣體排放，抓住價值鏈轉型機遇，是小米應當承擔的社會責任和努力實現的願景。小米在積極響應國家「30•60」目標¹的同時，踐行綠色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持續開展節能、節水、資源回收等一系列環保措施，不斷提升系統化資源管理的工作；我們加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並將環保理念融入從設計到報廢處理的產品全生命週期，期望攜手合作夥伴，共同探索與環境和諧發展的商業模式。

1.1 綠色運營

小米秉承綠色運營理念，堅持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減少運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同時根據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了《小米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監測管理程序》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等內部規章制度，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管控排放物、廢棄物減量及材料循環利用提出規範指導和要求。本年度，小米科技園及小米香港辦公區獲得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基於小米現有的運營模式，我們識別了資源消耗的主要區域—辦公區域、小米之家和數據中心，並採取針對性措施提升三個區域的能效、增加可再生能源使用及減少碳排放。

小米於中國大陸運營區域中涉及資源使用的主要區域為中國大陸主要辦公區域和小米之家直營店，2020年全年資源使用情況如下：

|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²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³ | 用水總量 ⁴ |
|---|---------------------------------------|-----------------------------------|
| 48,608.45兆瓦時 | 31,347.06噸 | 303,132.92噸 |
|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3,192.70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45,415.75兆瓦時 | 直接溫室排放總量624.29噸 間接溫室排放總量30,722.77噸 | 自來水量187,339.02噸 中水量115,793.90噸 |

¹ 2020年，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宣佈「中國的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²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根據電力和天然氣消耗量，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中換算因子計算。直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天然氣的消耗；間接能源消耗：來自公司運營過程中的外購電力消耗。

³ 基於運營特性，本集團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排放，源自使用天然氣及化石燃料轉化的電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辦法(試行)》，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氯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六氟化硫、氫氟烴、全氟化碳和三氟化氮。結合小米自身運營情況，小米的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氯化碳當量呈列，主要包括二氯化碳、甲烷、氧化亞氮，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溫室氣體範圍一：來自本集團運營所消耗「直接能源」天然氣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範圍二：來自本集團運營所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的「間接能源」電力所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涵蓋中國大陸主要辦公區和小米之家直營店的電力消耗。

⁴ 本集團使用水源為統計範圍內的市政自來水和中水供水，在水資源使用方面，2020年本集團未在獲得水源方面遇到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區域

我們在所有辦公區開展節水、節能和無紙化辦公等系列措施。小米科技園作為小米的主要辦公場所，依據綠色建築標準進行設計、建設及運營管理，園區辦公樓採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統，達到溫度、用電、照明等功能系統管理的智慧控制。2020年，小米科技園內所有建設及裝修工程通過《北京市綠色建築評價標準》二星級水平認證，建築物設計節能率65%，可再利用可循環材料設計佔比10%，綠地設計佔比率20%。園區水資源使用方面，年內共20.8%的園區生活熱水採用太陽能系統供熱，35.2%的用水為非傳統水源⁵。

中國大陸主要辦公區域

人均能源消耗

2.22兆瓦時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61噸/平方米

人均用水量

15.80噸



小米科技園全園區安裝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並在所有寫字樓通過人體感應系統和後台智能操控節能燈管、插座和空調的開關時間，地下車庫採用不同時段控制照明亮度，洗手池暖水寶採取季節控制使用；室外照明採用時段控制，根據季節設定控制開關時間。通過以上措施，園區每年約節能1,406,874千瓦•時(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1,001.6噸二氧化碳當量。

⁵

非傳統水源是指不同於傳統地表供水和地下供水的水源，包括再生水、雨水、海水等。



我們選取滿足二級用水效率等級的衛生器具及配件，並滿足《節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節水型產品技術條件與管理通則》、《用水器具節水技術條件》標準要求及綠色建築標識認證的規定。同時，我們還通過張貼節水標識，噴淋綠化澆灌，提升中水使用率等方式，節約水資源使用量。



我們在園區配備兩套太陽能熱水系統，包含太陽能集熱器124組，日吸熱17.2兆焦耳／平米，每個系統在夏季和冬季分別提供日均11.6噸和6.8噸熱水，全年合計提供3,608噸生活用熱水。

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區域生活及廚餘垃圾，我們採取從源頭減少、分類處理或就地轉化等方式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區域打印設備產生的廢硒鼓及廢墨盒，均由打印機供貨商回收處理。

中國大陸主要辦公區域

有害廢棄物

0.367噸

人均有害廢棄物

0.019千克

無害廢棄物

4,661.07噸

人均無害廢棄物

0.24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生活垃圾，我們設置分類垃圾桶，在保潔人員將收集的垃圾送至中轉站時，進行二次分類，以確保垃圾分類的準確性。我們通過宣傳片及小程序，讓員工了解正確垃圾分類的重要性及方法；同時對保潔人員展開技能培訓，保證其分類的準確和專業。

小米科技園食堂日均提供20,000餘人次用餐，通過使用專業的廚餘垃圾處理設備，將廚餘垃圾加工轉化為符合國家標準的有機肥料，實現廚餘垃圾資源化利用。2020年，小米科技園食堂實現1,882.5噸廚餘垃圾就地無害化處理，轉化成為188.25噸有機肥料。同時，通過提高食物出成率、張貼號召性標語提升員工節約意識，從源頭減少廚餘垃圾產生。採購過程中，我們亦盡量選取可重複利用包裝袋，以減少一次性產品使用率。

小米之家

2020年，我們將「無紙化理念」從總部推行至小米之家門店，全面取消紙質標籤，落實電子價格標簽。購物紙袋也從塑料袋改為環保紙袋。同時，小米之家直營店積極響應北京市節能減排促消費政策，電視、冰箱、空調、空氣淨化器等一系列產品參與其中，全年訂單中共有30,572單獲得政府節能補貼。

中國大陸小米之家直營店

能源消耗強度

0.16兆瓦時/平方米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0.096噸/平方米

數據中心

我們的目標是建設綠色、高效的數據中心，採取一系列管控措施降低運行能耗。

- 服務器選型方面，我們選擇具備高能效及白金級消耗轉換率的機型；
- 冷卻系統方面，我們的自有數據中心採用水冷空調製冷，搭配自然冷卻系統，在冬季採用水側自然冷卻技術，春秋採用部分自然冷卻；
- 配件選擇方面，我們的自有數據中心採用效率更高的不斷電供應系統設備，使整機效率達到96%以上，節能模式下達到99%。

我們正在逐步推進使用雲服務器替代物理服務器，在選取租賃雲服務和數據中心服務商的過程中，我們將節能降耗表現作為重要衡量指標，在滿足業務需求的基礎上優先考慮能效水平較高的雲服務和數據中心。

1.2 綠色產品與包裝

作為一家產品面向用戶的終端品牌，小米提供產品的數量超過2,000種，在踐行綠色低碳理念的道路上，產品成為了最佳載體。我們嘗試將低碳理念融入產品的全生命週期，在開發、設計、選材、生產、物流倉儲、使用和回收等環節探索減碳空間和節能舉措。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⁶
46,808.15噸
產品包裝材料使用強度
0.19噸/百萬元

我們通過在設計端的優化，持續減少包裝材料用量，並提升非塑材料和環保材料的使用比例，增加環境友好型材料的用量。我們充分利用產品端的技術優勢，通過軟硬件節能設計，整體降低產品能耗。同時，我們也對我們的生態鏈產品包裝進行設計優化，通過極簡設計等方案降低了原有材料的用量。我們逐步推廣廢舊產品回收，加強了部分材料的循環使用，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

系統節能

小米擁有行業頂尖的手機操作系統開發團隊。2020年，我們在MIUI12及MIUI12.5操作系統中發佈數個行業獨創、首創的系統功能以降低系統能耗。

- **MIUI 12.5降耗**：該系統後台內存佔用平均下降35%，系統應用功耗平均下降25%；
- **全域深色模式**：屏幕是手機耗電佔比最高的部分，MIUI12在省電建議頁面和省電結果頁面增加了開啓「夜間模式」推薦項，鼓勵更多用戶開啓深色模式節約能耗；
- **AI Power 4.0智能節能**：通過AI Power智能節能技術的使用，對4G、5G智能切換、屏幕亮度自適應調節、幀率智能切換、睡眠模式智能切入、應用資源佔用智能管控、推送智能管理等，達到功耗節省的效果；
- **Adaptive Sync技術**：小米業界首創7檔30–144Hz自適應動態幀率，實現了對多種顯示內容的精準匹配，確保各場景下顯示效果極致流暢的同時，有效增強整機續航表現，避免不必要的電量浪費；

⁶ 產品包裝材料總量為小米手機、電視及智能硬件主要產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總量。2020年，生態鏈產品所涉及的包裝材料全部由生態鏈公司自行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智能充電保護：系統通過學習用戶的充電習慣，在用戶休息時為用戶智能調整充電模式，在降低安全風險的同時，減少用戶持續飽充時間，延長電池壽命；
- 異常耗電提醒：實時監控各個應用的耗電情況，當發現有應用在短時間內耗電異常時，系統將耗電問題和省電建議前置到首頁首屏，以引導用戶關注當前存在的耗電問題。



產品節能

在產品的生產和使用上，我們了解現行的全球能效政策和法規，把握新興的產品節能趨勢，汲取節能設計前沿理念，結合小米產品特點開發產品端的節能舉措和實踐，受到市場和用戶的歡迎。

小米手機：隨著小米旗艦手機小米11的上市，我們推出附贈充電器的「套餐版」和不含充電器、數據線的「標準版」兩個版本，兩款同價，將是否需要充電器的選擇權交給用戶。作為國產手機廠商在此領域的首次嘗試，我們不但減少產品製造、運輸、包裝過程中的碳排放，同時也將我們的環保理念傳遞給用戶。小米11開售當天，有約20,000名用戶選擇更加環保的「標準版」。



小米電視：小米通過在供應鏈的影響力，推動電視背板生產中注塑工藝及內部結構件質量改善，降低產品接觸碰刮傷風險，還實現了生產環節的能耗減少，單台電視生產平均節電0.06度，全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326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還改善背板噴漆技術，實現了單台電視生產平均節電0.084度，全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457噸二氧化碳當量。



包裝減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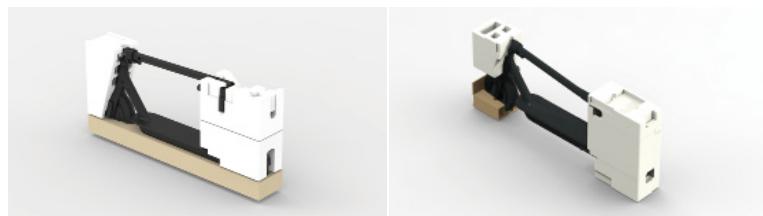
小米產品種類繁多，產品包裝形態各異，產品銷量的提升帶來包裝材料消耗的增加。全年小米產品包裝材料使用總量46,808.15噸。我們延續在綠色包裝方面的探索和嘗試 — 從包裝的設計和選材進行改良，減少了整體材料的耗用，增加了環保材質的用量。截至2020年底，小米在95%的自有品牌產品上應用了減量化包裝方案，包裝空間利用率達70%-80%。

- 「一紙盒」包裝：於2019年推出行業首創的「一紙盒」包裝，較普通包裝最多可節約40%的包材用量。2020年我們將「一紙盒」包裝成功推廣至頭戴耳機、無線藍牙耳機、戶外音響、手環、鼠標鍵盤、智能手錶配件、智能燈泡、電動牙刷、吹風機、電子體溫計、手持吸塵器等多個產品品類；
- 手機包裝盒：本年度對手機包裝進行了全系列的盒型設計優化，包括簡化內托，減少高、中端手機系列黏膠面積，取消低端系列黏膠。這些優化使單個禮盒平均減重5克，全年約節省約770噸白卡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約731噸二氧化碳當量。12月上市的小米11手機使用更輕薄的包裝盒並簡化包裝，減少約45%的包裝體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說明書：年內生態鏈產品說明書選用更環保材質，減少用紙量最高可達30%。

米家滑板車Pro：從設計端改小底部紙托、取消EPE墊片，大幅節約包材、人工工時、運輸成本及倉儲成本，塑料用料減少約12%，用紙量減少約83%。



包裝降塑

我們通過識別塑料在小米產品包裝中的來源、用量與使用場景，推行設計端減少塑料用量、紙質材料和其他環保材料替代部分塑料。2020年10月我們率先從歐洲開始逐步減少手機包裝中的塑料用量，減幅達60%。

- 手機包裝：用可降解的環保拷貝紙替代禮盒熱縮膜，用生物降解材質替代塑料材質的封口貼，用白牛皮紙袋代替塑料防水袋；
- 電視包裝：取消EPS泡沫，採用更環保的氣柱包裝；
- 生態鏈產品包裝：小型產品用紙結構或者紙漿托替代塑料緩衝，中大型生態鏈產品採用蜂窩板或紙漿托結構做承托保護。

小米九號平衡車Mini：通過用紙結構替代固定輪胎的兩個EPS內托，減少了40%的EPS泡沫用量，同時取消配件盒以減少用紙量。



設備回收

對廢棄設備進行回收，不但可以延伸產品生命週期、減少潛在的電子廢棄物，還可以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為相應產業和所在地區帶來新機遇。我們倡導產品及資源的循環利用，推行以舊換新計劃和產品專業回收。

2020年，我們升級了以舊換新計劃。在中國運營區，線上和門店以舊換新覆蓋手機、筆記本、平板、電視、音響等多品類設備。我們提供清晰準確的質檢報告作為最終定價依據，成功交易後，等價款項會在2小時內以現金或「換新現金券」的形式發放給用戶。該計劃還支持線上線下多種回收方式，並提供免費上門等便捷服務，鼓勵和倡導用戶參與以舊換新。在海外運營區也廣泛推進以舊換新、產品保養等工作，截至2020年底，小米已在香港、意大利、法國、德國和荷蘭開通以舊換新服務。

對於小米內部產生的產品功能及質量均完好的舊電子設備，我們通過捐贈、員工福利內購等形式實現產品的再利用。2020年，公司捐贈了筆記本電腦280台，員工內購筆記本電腦420台。



我們將回收設備交由具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回收後處理，我們監控第三方平台產品流向，最終可以進行合規銷售或經拆解提取有價值材料，減少有害電子廢棄物對環境的污染。同時，我們執行嚴格的隱私保護程序，對回收設備數據進行深度清除，保障用戶信息安全。2020年，小米及紅米品牌手機回收量超過127,271台，減少潛在電子廢棄物超過25噸。

物流包裝回收

我們亦積極推進物流包裝的循環減量使用：部分產品的到貨商品中箱在包裝品相、質量達標的前提下，重新循環至庫內業務線進行二次利用，實現物流包裝循環周轉，並在包裝箱上黏貼循環標識。此舉可將產品包裝箱循環使用比例提升9%，全年合計節約紙箱約300萬個。此外，我們推行將包材廠出貨的中轉箱和木質棧板二次利用，全年合計節省約32萬個紙箱、1萬個木質棧板。

為系統化管理廢舊物料回收，我們建立了包裝物料循環回收系統，實現全國配送中心廢舊物料回收信息化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認可

2020年，小米因積極推動綠色產品及包裝，獲得用戶和行業的廣泛認可。小米產品符合美國能源部(DOE)能效標準，加利福尼亞能效要求(CEC)，中國能效標簽(CEL)、歐盟生態設計(ErP)要求等各司法管轄區能效標準。本年度，小米多項產品獲得中國節能產品認證(CECP)。

| CECP標準認證主體 |
|-------------------|
| Redmi顯示器1A 23.8英寸 |
| 小米快速液晶顯示器24.5英寸 |
| 小米顯示器23.8英寸 |
| 小米曲面顯示器34英寸 |



2. 行穩致遠

質量是小米的生命線，是小米對所有相關方的承諾。「創新決定我們飛得有多高，質量決定我們走得有多遠」，是小米不斷挑戰自我提升產品質量的動力。2020年，我們圍繞「強化質量管理，提升用戶體驗」的目標開展質量工作。

2.1 大質量觀

小米倡導「以用戶為中心，集產品質量、用戶體驗、服務品質為一體，全員參與、全週期閉環管理」的「大質量觀」，落實全週期質量管理。

管理體系

集團質量委員會與2019年成立，負責統籌管理全集團的質量工作。2020年，質量委員會繼續在集團層面推出一系列管理制度，覆蓋質量評價、行為規範、事故處理與複盤和質量獎勵等方面，包括《小米集團質量績效管理方案》、《小米質量獎評獎規則》和《小米集團質量事故管理制度》等。還設置和推行業務質量指標、獎懲機制、應急處理機制。針對已識別的質量異常問題，我們開展專業分析、實施改善措施、改善後進行總結和優化流程，以閉環管理確保質量持續優化、用戶體驗不斷改善及品牌競爭力不斷提升。

2020年，小米有品和智能硬件獲得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截至2020年底，小米獲得ISO9001管理體系認證的業務線及服務部門包括手機、電視、筆記本、智能硬件、大家電和小米有品。

管理實踐

小米電視部實施全生命週期質量責任制，將開發品質、工廠品質、質量運營三大板塊組成「戰鬥小組」，各小組從設計階段開始對自己的產品負責，直至產品生命週期終止。通過強化責任機制，2020年電視產品的產品故障反饋比例(FFR)同比下降約15%。

智能硬件部建立多維度質量監控體系，包括QMS質量管理系統、Eagle鷹眼系統、采風預警系統等，科學設置FFR目標，實時監控質量投訴，舉行每週質量例會，進行專項故障分析，推動質量改善，實現遠低於市場水平的產品故障反饋比例。

小米有品制定平台售前風險控制機制，識別的不達標產品不予上架。同時實施質量標準和產品質量「兩個閉環」成長模式，針對現有標準不能覆蓋的用戶痛點問題及時制定增項標準，以標準規範產品質量，以產品質量促進標準提升，實現質量標準和產品質量同步改善。

關於服務質量的更多內容，請見5.1用戶服務和5.2用戶體驗章節。

2.2 產品安全

小米承諾為用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我們高度重視產品的安全屬性，進行貫穿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的評估，包括研發設計、材料選型、開發驗證、產品上市及售後等環節。同時，我們關注國際相關標準變動趨勢並及時回應，以國際標準為參照制定材料和產品標準，致力於實現產品在安全規範、電磁兼容、無線認證、環境保護、人體工學、能效、專利性認證等方面的出色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對有毒有害物質及成分進行嚴格管控。我們遵守《斯德哥爾摩公約》對使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限制(POPs)，遵守《關於限制在電子電氣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化學物質的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玩具安全指令》(Toy Safety Directive)對有害成分和化學物質的限制，同時遵守各個運營所在地對有毒有害物質的監管要求。

在遵守國際國內法規的同時，我們根據各項標準的更新及集團質量方針的調整，同步更新內部制度規例。本年度，集團對內更新和發佈了《產品環境有害物質管理準則》。我們在確保產品符合產品銷售所在區域的相關法規和標準的同時，主動申請並獲取非強制產品健康與安全認證：

- CQC標誌認證是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開展的自願性產品認證業務之一，該認證重點關注安全、電磁兼容、性能、有害物質限量等直接反映產品質量和影響消費者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指標，旨在維護消費者利益，促進提高產品質量，增強國內公司的國際競爭力。



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認證主體

米家電烤箱32L

米家手持掛燙機

小米米家智能開關

米家LED燈泡 藍牙MESH版

電動滑板車M365

- TÜV萊茵低藍光認證



Low Blue Light
(Software Solution)

獲德國TÜV萊茵低藍光認證主體

Redmi顯示器1A 23.8英寸

小米顯示器27英寸165Hz版

小米快速液晶顯示器24.5英寸

小米顯示器23.8英寸

小米曲面顯示器34英寸

- TÜV萊茵護眼認證



2.3 質量宣貫

2020年，小米建立了完整的質量管理培訓體系框架，結合業務實際，我們開發質量通識類、質量專業類、質量實戰類課程，對新員工、質量管理人員開展線上線下培訓，培訓內容覆蓋質量體系、產品健康安全規範、用戶洞察等領域，參與員工人數超過3,500人。



小米質量月：2020年9月，小米舉辦了首屆小米質量月，圍繞「強化質量管理，提升用戶體驗」的主題，舉辦了40多場形式多樣的質量專題活動。參與者包括小米高層、全體員工和相關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質量獎：2017年開始，我們在集團內設立「小米質量獎」，旨在倡導工匠精神併表彰質量工作中有卓越貢獻的項目團隊。2020年，第四屆小米質量獎增設部門質量獎，集團20多個部門積極參與，近200個項目參與評審。小米質量獎已經成為小米人心中最高質量榮譽。



手機質量成果展：2020年，在小米成立十週年之際，手機質量部聯合集團質量委員會和質量監管機構，與北京代表企業聯合舉辦了「手機質量成果展」。我們展示了一塊普通的玻璃如何通過生產工藝進化成手機後蓋，通過近距離體驗硬件品控細節，展示了小米質量人對品質精益求精的追求和實踐。

2.4 社會認可

本年度，小米質量管理成果獲得了行業和社會認可，榮獲多個獎項。

| 獎項名稱 | 主辦單位 |
|-------------------------------------|----------------|
| 質量技術獎二等獎 | 中國質量協會 |
| 空氣淨化器企標領跑者 |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 |
| 2020年企業標準領跑者 — 空氣淨化器行業領跑者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2020年企業標準領跑者 — 淨水器行業領跑者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2020年「百項團體標準應用示範項目」— 智能門鎖智能水平評價技術規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最佳用戶體驗 | 印尼客戶中心協會(ICCA) |

註：以上為2020年度部分獲獎信息。

3. 科技創新

小米視技術為立業之本，堅信創新決定小米「飛行的高度」。科技創新是定義小米基因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研發工程師和設計人員不斷突破，期望不斷拓寬科技的邊界、進入他人未曾涉足的領域、探求通過科技創新引領產品和行業的變革。我們在操作系統、產品、平台、功能等領域取得卓越創新成果，我們相信精益求精的信念和打破陳規的勇氣是我們不斷獲取和鞏固競爭優勢的來源。

2020全年，小米研發投入約93億元，位列中國公司研發投入金額前20位。憑藉在科技創新領域的傑出貢獻和出色表現，小米連續三年上榜全球創新百強榜，在BCG波士頓諮詢2020年全球創新50強榜單中位列第24位，在EmTech China 2020全球新興科技峰會上成功登上《麻省理工科技評論》「50家最聰明公司」[50 Smartest Companies, TR50]榜單。



3.1 技術立業

2019年，小米在集團層面成立技術委員會，從技術戰略、技術人才、技術組織、技術合作和技術文化五大方面帶領公司探索未來技術趨勢。本年度，技術委員會進一步完善架構及職能，設立技術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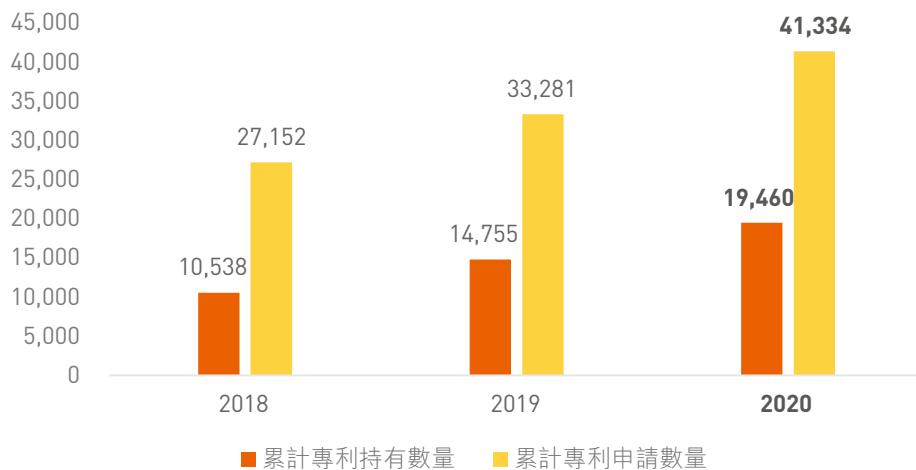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組、技術合作組和技術文化組，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和規劃，促進系統化、專業化和規範化技術管理。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佈局，鼓勵專利申請，制定《小米集团公司專利獎勵與報酬管理辦法》，對專利申請人予以豐厚獎勵。本年度，小米在全球範圍內共提交專利申請8,053件，有3,372件專利已獲得授權，共登記各類著作權180餘件。截至2020年底，我們累計持有19,460件專利，其中AI領域專利申請數量是全球互聯網公司最多的之一。

小米2018-2020年專利數量（個）



我們通過設立如「百萬美金技術大獎」、「數據挖掘大賽」和「黑客马拉松」等系列活動，獎勵技術創新，提升小米的技術氛圍。

小米首屆黑客马拉松於2020年10月份啓動，經過48小時的不間斷編程，11個參與部門共產出了24組創意作品。本次大賽貢獻13項專利，為工程師們提供了更多維度實現價值的機會，為公司發掘優秀項目和創意想法提供通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獎勵為小米技術創新做出突出貢獻的精英團隊，我們設立了「百萬美金技術大獎」。本年度，小米為兩個團隊頒發了兩個百萬美金大獎：小米秒充技術團隊和MIUI隱私保護團隊，集團董事長兼CEO雷軍先生親自為其頒獎。



隨著「5G×AIoT」時代的到來，小米積極廣泛參與和引領國內外標準化工作，主導5G終端行業標準討論，以及相關技術領域的標準制定，同時積極開展與大學、科研事業單位的技術合作項目。

關於行業標準化與技術合作更多內容請見7.4產業影響章節。

3.2 產品技術創新

小米2020年領先技術及主要創新成果：

| | |
|------------|--|
| 小米透明電視 | 2020年，在小米十週年發佈會上，小米透明電視首次亮相。該款透明電視去除傳統電視背板，採用全新顯示技術，360°通透可見，打破空間界限，打造5.7mm極致輕薄且極具未來感的透明屏幕。 |
| 伸縮式大光圈鏡頭技術 | 伸縮式大光圈鏡頭技術是小米自主研發的專業影像技術，融入手機拍照功能中，服務廣大手機用戶。伸縮式大光圈鏡頭技術使用超大光圈，進光量提升300%，拍人像、暗光環境都能帶來出眾效果，同時引入全新防抖技術，畫面清晰度提升20%。 |

| | |
|-------------|--|
| 第三代屏下相機技術 | 小米第三代屏下相機採用全新自研像素排布，通過子像素的間隙區域讓屏幕透過光線，無論橫向、縱向像素數量全部翻倍，結合小米自研相機優化算法，成像媲美傳統前置相機。 |
| 複眼分佈式相機開放協議 | 複眼式分佈相機是一套完整的生態系統，囊括拍攝、視頻聊天、投屏、手機互聯及多攝同開能力，實現手機與IoT設備影像協同和共享，獲取更好畫質、更高分辨率、滿足更多拍攝需求。 |
| 「一指連」UWB技術 | 「一指連」UWB技術是具備超精準定位的新一代連接技術。借助UWB超寬帶通信和小米自研天線排列及算法，支持小米UWB技術的手機可以實現對智能設備的定向操控，角度測量精度可達±3°，帶來全新互聯體驗。 |
| 120W有線秒充 | 小米是全球首家研發120W秒充技術的公司，也是全球首家量產120W快充產品的公司，充滿4,500mAh手機僅需23分鐘，在硬件架構和充電算法上實現多項重大突破。 |
| 80W無線秒充 | 2020年，小米全球首發80W無線秒充，4,000mAh電池8分鐘充電50%，19分鐘充滿，刷新手機無線充電記錄，成為無線充電行業領跑者。 |
| MiNLP平台3.0 | MiNLP 3.0平台(小米自然語言處理平台)升級至四大功能版塊，在基礎算法、語義解析基礎上新增內容理解、輿情分析版塊，基於文本、語音、圖像和視頻等多模態特徵，實現對內容精準理解。 |
| MACE Micro | MACE Micro是小米自行研發的移動端深度學習框架，集成大量AI算法，是小米為小規模物聯網(IoT)產品打造的AI引擎。其超低功耗、超低成本的特點助其全面賦能AIoT。 |
| 小米Kaldi | 新一代Kaldi語音識別工具包括核心算法、訓練數據準備、示例腳本集合三部分，本次迭代優化讓開發者更易實現各種語音識別相關算法，各種音頻和文本的元數據的操作更加方便。 |

註：以上為2020年度部分產品及技術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工智能

作為公司核心戰略儲備技術，小米在人工智能(AI)領域投入巨大，我們探索和研發先進的AI技術，不但為集團關鍵業務做技術輸出，還將AI技術成果開放給社會，讓價值鏈合作夥伴利用AI技術成就業務。

小米AI技術聚焦於研究計算機視覺、聲學、語音、自然語言處理(NLP)、知識圖譜和其他機器學習六大主要領域。經過數年的努力和積累，小米建立了較完整的能力圖譜和小米AI能力平台，在此基礎上打造相關應用，形成強大的智能硬件生態，為AI能力的快速提升建立了基礎。

在搭建和更新人工智能領域基礎框架與工具的同時，智能語音引擎「小愛同學」不斷推進在人工智能領域的迭代升級。「小愛同學」搭載在小米手機、小愛音箱、小米電視等眾多小米設備中，為用戶提供衣食住行全場景智能解決方案，具備超過1,400項技能。截至2020年底，小愛同學激活累計喚醒約495億次。



2020年小米發佈「小愛同學」5.0，實現五大升級：

- 全場景智能協同：在多設備環境下智能決策，實現協同喚醒、協同響應、協同提醒；
- 對話式主動智能：主動學習用戶知識，建立「記憶」，主動對話；
- 定制化情感聲音：通過自適應學習合成定制聲音；
- 多模態融合交互：提供聲音、肢體語言、文字圖片等多模態交互，定義下一代智能產品和人的專屬交互模式；
- 智慧學習好助手：整合海量優質網課資源，打造AI翻譯、AI課程表等功能。



2020年，小米MACE獲得由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組委會辦公室頒發的SAIL獎「Top30項目榜單」。

頂尖設計

在推進技術突破的同時，小米探究將科技創新與設計美學融入產品和包裝之中。秉承合理性、實用性和普適性的設計理念，小米形成了簡約普適的自身經典設計風格「Mi Look」。本年度，小米斬獲多項設計大獎。

| 獲獎主體 | 獎項名稱 |
|------------------|--|
| 小米AX3600 | 深圳市消費者委員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消費者委員會獲評五星產品 |
| 小米小愛觸屏音箱Pro 8 | 紅點設計獎 |
| Redmi小愛音箱Play | 紅點設計獎 |
| 小米小愛觸屏音箱大屏UI界面設計 | 紅點設計獎 |
| 米兔兒童聲波電動牙刷包裝 | 紅點設計獎 |
| 小米手錶包裝 | 紅點設計獎 |
| 小米藍牙耳機青春版包裝 | 紅點設計獎 |
| 小米鐵圈四單元耳機包裝 | Graphis : Design Annual 2021 Competition金獎 |
| 印度系列包裝 | A' Design Award銀獎 |
| 小米圈鐵四單元耳機包裝 | A' Design Award金獎 |
| 小米手錶包裝 | A' Design Award銀獎 |
| 米兔兒童聲波電動牙刷包裝 | Dieline個護類第三名 |
| 米兔兒童聲波電動牙刷包裝 | Pentawards銅獎 |
| 小米圈鐵四單元耳機包裝 | Pentawards銀獎 |
| 小米手錶包裝 | Pentawards銀獎 |
| 「一紙盒」包裝結構設計 | IF設計大獎 |

註：以上為2020年度部分產品及包裝設計獲獎

3.3 智能製造

小米在多年與製造業夥伴合作的過程中，積累了寶貴的產業鏈實踐經驗。我們發現可以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產業資源優勢以及業務形態優勢，打造全自動化產線的智能製造研發基地，從而賦能全產業合作夥伴的智造升級。我們於2019年正式落成投產小米智能工廠，工廠內裝載小米自主研發的智能製造裝備，組成全自動化旗艦手機生產線，總建築面積1.68萬平方米，投資金額達6億元。

智能工廠在自動化建設、機械手升級、自研視覺標定體系搭建等方面取得了卓越的創新與突破，工廠可達到24小時不停產，92%的製造設備來自小米及小米投資企業自主研發，生產效率較行業現有領先水平大幅提升，建成之初自動化率達到63%，經過迭代後產線自動化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黑燈生產



快速換線



板測系統



整測系統

無人化生產方案實現
24H黑燈生產

系統級共型生產
達成20分鐘機型切換

業界首創，一鍵標定&換線

業界第一條直線型
高柔性全自動測試線

智能生產線四項重大突破

2020年內，小米正式宣佈啓動「星辰行動」，將小米的智能工廠技術中已經得到充分驗證的全套解決方案向製造業夥伴輸出，將小米的成功賦能產業鏈。截至2020年底，小米已經成功帶動產業鏈上下游100餘家公司，初步形成國產製造裝備供給生態集群。

4. 以人為本

作為一間以科技創新驅動的公司，小米深知人才是保持活力和競爭力的內在源頭。我們秉承以人為本、「真誠•熱愛」的價值觀念，用充滿競爭力的招聘、僱傭、福利和激勵政策吸引和留住專業人才；我們提倡多元化的工作氛圍，尊重和保護員工權益，為員工打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共融的團隊文化；我們相信健康和諧的生活狀態有利於員工的身心健康，尤其鼓勵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中達到平衡，維持其優秀的工作表現；我們也為有志提升自我的員工提供各類培訓，覆蓋通識、專業及非專業領域，匹配員工與公司的成長路線和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擁有22,074名正式員工。我們承諾為所有員工竭盡全力，激發其歸屬感和使命感，成為員工心中的「最佳僱主」而不斷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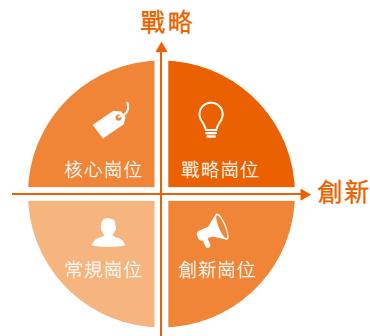
4.1 員工權益

招聘與僱傭

小米依照「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國際慣例。通過制定小米招聘僱傭規章制度，以規範全球範圍的員工招聘、僱傭、薪酬福利、考勤、績效、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員工多元化等方面的管理，杜絕因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等不同而給予差異化的待遇。我們重視本地僱傭，在全球許多運營區域，我們均優先考慮僱傭當地人才。截至2020年末，小米員工遍佈世界四個大洲、20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員工20,418人，海外員工1,65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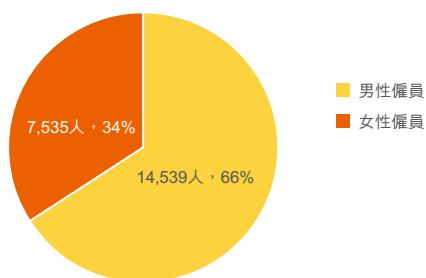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在幫助員工學習公司制度要求的同時，清楚了解自身可享受的權益保障。我們嚴格遵守《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保障女性員工的合法權益和身心健康。同時，我們嚴格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並針對僱傭階段、日常運營和突發情況制定涉及員工全方面的管理和補救措施。

今年我們將招聘專家直接下沉至各業務線，以解決業務在發展過程中無法及時招聘關鍵人才的痛點，大幅提升了招聘的響應速度和效率。同時我們成立了人才策略組，負責集團核心和戰略級崗位的人才引進，以及行業內優秀業務和組織形態的研究工作。我們還不斷拓寬校園招聘渠道、擴大引進高校的範圍，並通過結構化面試，吸納優秀應屆生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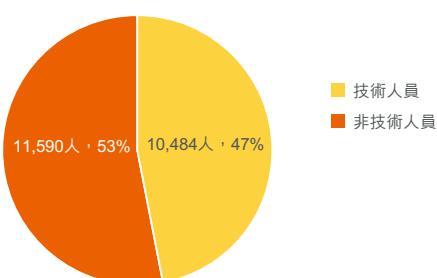


2020年度，我們招聘新入職正式員工7,885人，其中應屆生2,210人。新入職正式員工中，技術類崗位佔比73%。在2020年小米開發者大會上，小米宣佈2021年將在十大領域招募5,000名工程師，超過目前小米員工總數的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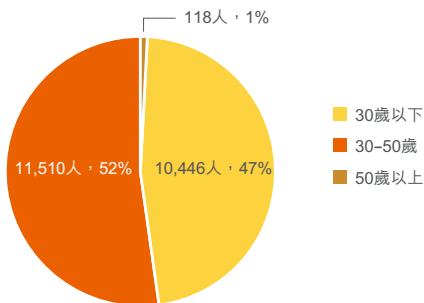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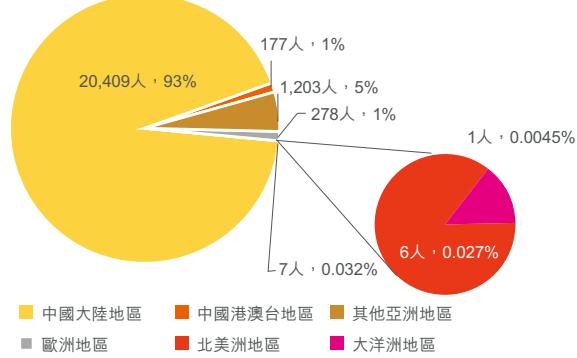
按崗位劃分的僱員構成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構成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在廣泛吸納人才的同時，我們通過開展各類人才管理項目，發掘、吸引、定位、培養優秀人才，為公司的發展夯實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未來星

我們以全球化視野制定「小米未來星計劃」項目，該項目面向全球高校博士和優秀碩士，以培養小米未來技術精英以及領域專家為目的。入職後以前沿探索性的科學研究與工程實現為己任，助力小米在前沿領域保持領先的行業競爭力。2020年，「小米未來星計劃」共招納29名頂尖人才，其中69%為博士，31%為碩士。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為引進、培養高層次創新型優秀人才，我們設立了博士後科研工作站，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武漢大學等國內高校建立聯合培養機制，吸引人工智能、大數據、通信等相關領域優秀人才加入小米。

2020年，我們在人才僱傭方面的工作收穫了社會的認可。

| 獎項名稱 | 主辦單位 |
|--------------------------|-------------------------------------|
| 獵聘2020多元非凡僱主 | 獵聘 |
| 中國大學生喜愛僱主 | 前程無憂&應屆生求職網 |
| 2020中國人才管理科技典範獎 | 北森人才管理研究院 |
| 拉勾2020中國互聯網Top僱主 | 拉勾 |
| 「中國力量」2020HR科技創新—全球化進程獎 | CDP集團、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及上海聯合國研究會 |
| 2020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最受大學生關注僱主 | 智聯招聘 |
| 2020中國年度最佳僱主—全國100強 | 智聯招聘 |
| 2020年度互聯網行業中國最具吸引力僱主Top3 | 優興諮詢 |

薪酬與福利

小米始終堅持同工同酬，以「全面薪酬」與「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策略，公平地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年度，我們通過設置「輔助評價者、徵求意見者、主評人」三種角色對員工進行多維度績效評價。同時，我們推行績效申訴機制，為員工提供公開公平的溝通渠道，以保證員工績效評價的公平客觀。對於海外員工，我們實行薪酬標準全球統一，制定並落實《小米集團國際派遣員工稅負平衡政策》，以保證集團外派員工稅務負擔的公平合理。

為激發員工活力，我們積極推行股權激勵機制。2020年，董事會合計授予選定參與者⁷137,947,024股獎勵股份，覆蓋4,686人次。

我們在提供員工國家和地區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和福利的基礎上，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公司福利：

- 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年度體檢、生日福利、新婚福利、生育福利、週年紀念和員工關懷等多樣化福利；
- 為外派員工額外提供全球商務差旅保險，包含意外財產損失、醫療、身故、航延、緊急救援等權益，致力全方位保障員工在海外的人身財產安全；
- 提供員工幫助計劃(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EAP)，通過線上和線下的方式對員工及親屬提供免費、專業的心理諮詢，幫助疏導心理問題。截止2020年底，員工幫助計劃共服務員工1萬餘人次，舉辦線下活動11次。

4.2 員工保障

健康與安全

小米重視員工健康與安全的保障工作，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和《工作場所衛生監督管理規定》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國際慣例。我們依據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標準，建立各運營區域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本年度，小米科技園及小米香港辦公區獲得了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⁷ 「選定參與者」指獲批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分包商、客戶、供貨商、代理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安全、消防、設備設施故障相關的重點風險和突發情況，我們制定應對計劃，如《小米項目應急執行手冊》和《物業安全生產隱患排查》，為全面保障員工人身和財產安全提供規範化指導。公司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宣導和教育，組織消防安全演習與消防器材實操演練，將安全意識傳遞至每個員工，提高員工處理突發事件的基本技能。同時，公司定期開展安全檢查，針對發現的安全隱患進行整改。

員工活動

小米倡導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打造幸福暖心職場，為員工創造豐富多彩的業餘活動平台。截至2020年，小米共創立57個員工俱樂部。本年度，我們舉辦了5場集團大型活動和超過300場員工活動，共有超過一萬名員工積極參與。

2020年是小米創立10週年，我們舉辦了小米十週年系列活動，包括直播十週年、小米達人秀、小米家庭日、小米科技園開園週慶典和小米卡丁車競速體驗賽，讓員工和家人一起感受小米的青春與活力。



2020年，我們在工作之餘積極組織了不同主題的俱樂部活動，如籃球俱樂部、足球俱樂部和羽毛球俱樂部活動。



員工溝通

為保障員工的真實反饋得到傾聽，小米為員工提供了一系列溝通渠道。同時，我們定期對溝通平台進行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平台及時、準確反饋員工真實意見。

內部在線平台：小米辦公

電話熱線：010-5328-5678

官方郵箱：admin-lz@xiaomi.com

微信官方帳號：小米行政

4.3 員工發展

員工晉升

小米重視員工發展，期待員工與公司的共同成長。我們以工作表現和績效為考核標準公平決定員工的常規晉升，同時也為作出重大貢獻的員工提供激勵機制和獎勵晉升通道。小米以梯隊建設的形式培養年輕潛力人才，同時搭建後備人才梯隊，以不斷助力提升關鍵人才勝任力，為高潛力人才提供廣闊、開放與透明的晉升路徑，並持續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人才基礎。

員工培訓

小米重視人才培訓，為全球範圍內的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通識、企業文化、前沿科學技術、管理技能、科學思維方法等不同類型課程，旨在幫助員工提升基本素質、職業素養、專業能力和領導力。

2019年，我們成立了清河大學，目標是打造一所具有小米特色的企業大學。2020年，清河大學繼續秉承「服務集團戰略，提升組織能力，解決業務問題，培養小米人才」的理念，不僅為各部門、各級別員工提供線上線下培訓，還通過構建高效的學習組織，培養員工自主學習的能力和意識。

2020年，清河大學學習平台共上線課程469門、學習項目103個，線上用戶激活25,000餘人。清河大學針對不同學員量身定制培訓計劃，包括針對應屆生的入職培訓計劃，針對管理人員的領導力培訓計劃，針對員工的通用力、專業力培訓計劃等，培訓覆蓋人數總計超過12,00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參與人數 (人) | 人均時長 (小時) | 培訓內容 |
|-----------|-------------|--------------|--|
| 「小米辦公」 | 12,637 | 4 | 向全員普及軟件使用技巧，讓小米辦公得到深度應用，提高集團內部辦公效率。 |
| 「環境與健康安全」 | 5,273 | 0.5 | 向全員培訓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框架及運行，介紹小米管理方針、組織架構以及目標。 |
| 「領導力」 | 2,940 | 20 | 項目承載清河大學提升組織能力的使命，從而成為小米核心幹部成長的搖籃。 |
| 「應屆生培訓計劃」 | 2,198 | 40 | 為新入職應屆生提供職業化培訓，幫助其掌握職場必備軟、硬技能，完成校園人到職場人的快速轉身。 |
| 「導師面試官」 | 1,887 | 2 | 為新入職員工匹配導師，幫助新員工快速融入並上手工作，賦能導師，提升其輔導能力。 |
| 「店長項目」 | 1,485 | 24 | 面向中國區小米之家，研究店長科學培養路徑，縮短店長成長週期。 |
| 「星火公開課」 | 1,264 | 5 | 通過經理開門8件事課程，應時應景助力各層級團隊管理者。 |
| 「星火計劃」 | 908 | 43 | 從角色定位、目標達成、團隊管理、打造團隊四個方向幫助新任經理提高崗位勝任能力。 |
| 「財金項目」 | 618 | 43.4 | 為現有部分財務同學專業賦能，提供職業發展所必需的專業技能，滿足集團對財務各層級人才專業化需求。 |
| 「內訓師」 | 484 | 12.5 | 配合集團戰略，搭建內訓師和分享者團隊，並引入外部優秀講師，提升內訓師授課能力。 |

| 參與人數 (人) | 人均時長 (小時) | 培訓內容 |
|-------------|--------------|---|
| 「管理分享會」 | 404 | 1.5 帶領幹部開視野、學經驗、長知識，通過學習經典案例汲取經驗。 |
| 「火炬計劃」 | 275 | 68 以組織部能力要求為切入點，根據能力調研分析結果，設計以行動學習為核心以幫助中層管理者問題分析與解決為目標的課程。 |
| 「專業力POM」 | 67 | 59.5 以產品運營經理典型工作任務為基礎而開發的9門核心課程，包含《承接戰略需求與洞察》，《新品上市籌備》與《定價策略》等。 |
| 「燃計劃」 | 62 | 106 針對公司戰略需要和幹部能力現狀進行定向突破提升，讓出色管理者脫穎而出，培養和選拔業務領軍人。 |

社會認可

2020年，我們對於員工的培養獲得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

| 獎項名稱 | 主辦單位 |
|---|-----------------|
| 2020-2021(第十二屆)中國人才發展菁英獎 最佳學習項目—星火計劃 | 《培訓》雜誌 |
| 2020年全國企業學習項目設計銀獎—火炬計劃 | CSTD第五屆全國學習設計大賽 |
| 2020中國人才管理科技典範獎 | 北森人才管理研究院 |
| 2020年清河經管學院共啓未來潛力獎 | 清華經管學院高管教育中心 |
| 2020博奧獎(優秀產品思維應用獎) | 在線教育資訊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用戶至上

小米相信用戶是成功的關鍵，獨具特色的用戶運營策略讓小米品牌在國內外市場享有聲譽。我們的願景是「和用戶交朋友，做用戶心中最酷的公司」。對於我們而言，用戶並非上帝，用戶應是朋友，我們一起學習、一起成長。

從成立之初，小米便將用戶需求放在首位、打造獨有的用戶參與感文化。本年度，我們從過往的服務經驗中總結與提煉，將設立在各個業務部門中的服務團隊整合為集團服務體驗部，聚集專業的人才，希望為用戶帶來更佳的服務體驗。我們還通過更新MIUI人性化功能、升級線上線下服務體驗、積極組織米粉互動等活動，拉近與用戶的距離。

5.1 用戶服務

客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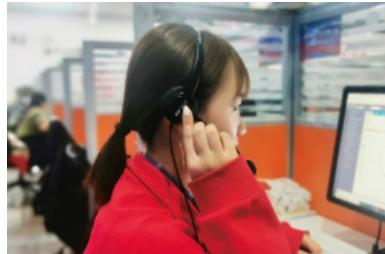
小米客服中心提供熱線、在線、微博、微信等全渠道、7x24小時不間斷的用戶服務。接收用戶反饋後，客服統一進行分配、處理、跟進和分析。根據不同渠道的用戶需求差異，我們按渠道類型劃分客服團隊，確保快速準確處理客戶問題。小米從服務應答率、質檢通過率、用戶滿意度等多維度進行全面考核，設置相應獎勵機制，同時及時將客戶意見反饋至相關業務線及部門，督促內部流程、服務、管理的優化，確保客戶服務質量和滿意度。

客服熱線：400-100-5678

客服網址：<https://www.mi.com/service/contact>

2020年，小米客服團隊從人工智能輔助、服務體系協同改善、高端品牌專屬服務等三方面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小米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升級自助答疑、智能知識匹配等智能輔助工具的能力。客服部與互聯網業務、物流、售後、銷售等部門聯合開展多個專項，如簡化用戶訂單地址修改流程、優化影視會員服務流程等。同時也針對中高端用戶提供專屬服務，以滿足不同用戶群體對服務的需求。本年度，小米的客服熱線評價滿意度達到97.25%，在線滿意度達90.61%。

小米主營產品品類豐富、數量繁多，為了幫助用戶快速找到產品對應的客服，小米客服團隊基於人工智能語音識別功能打造智能IVR系統，用戶通過語音描述產品名稱即可智能分配至該產品的客服人員，目前分配準確率已達90%以上，極大提升了服務效率。



本年度，我們為Redmi智能電視MAX98配備了一對一專屬服務，包括前期溝通、專業勘測、後續送裝一體化等全流程專業化服務，讓用戶更省心、更安心。同時我們為相關員工提供針對性培訓，全程跟進用戶直至滿意安裝。2020年全年針對本服務項目，用戶滿意度達98.5%以上。

售後服務

售後是客戶服務的重要環節，我們針對不同售後需求提供多樣化售後服務模式，同時擴大售後維修中心覆蓋地區，為用戶創造方便。

- **到店服務**：我們在全國擁有656家維修中心，覆蓋23個省、5個自治區、4個直轄市，較2019年增加136家店，覆蓋比例提升26%；
- **寄修服務**：我們建立了18家寄修中心，產品故障時，用戶可通過指定寄修渠道，將產品郵寄至小米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完成維修或者換貨後再寄回給用戶，對於保修期內因質量問題需要使用寄修服務時，用戶無需承擔任何費用；
- **到家服務**：我們在全國共有1,553家門店提供上門維修服務，較2019年增加553家，覆蓋比例提升55%。

2020年，我們在改善售後時效性方面推出兩項快速響應活動，縮短售後服務流程的響應時間，並以此作為售後團隊考核標準。「1小時快修」針對在小米商城進行到店預約服務的客戶，按約定時間到達門店後，服務人員將在1小時內完成預約產品的維修；「2小時響應」則對應到家服務用戶，在與小米客服聯繫並報修後2小時內，有專人與用戶聯繫，預約到家服務的時間，為米粉提供有溫度、有速度的售後服務保障。



小米要求售後人員只有通過對應品類及業務的考試並獲得認證後，才能向用戶提供售後服務。2020年，小米售後團隊在全國完成搭建25家培訓基地，通過建設培訓基地，我們實現了售後人員100%認證。本年度小米舉行了共計超過300場線上線下售後培訓活動，培訓人次達一萬人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之家

小米之家是集「品牌+新零售+服務+人才培養」功能為一體的小米官方零售體驗店。店內可以看到幾乎所有新款產品，單店平均陳列產品品類達300個以上，供每位到店客戶體驗及選購。為了提升客戶進店體驗，小米之家用貼近用戶習慣的產品組合，打造充滿科技感的智能場景。

本年度，小米之家對服務及門店品牌形象進行了升級。門店推行7天無理由退貨，是3C(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行業線下門店的重大突破和嘗試。門店還推出代客售後、免費貼膜等多項增值服務，從細節打造一流門店體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小米之家在中國大陸覆蓋28個省，267個市。未來小米之家會覆蓋更多地區，努力實現「讓每個縣城都有小米之家，讓每個米粉身邊都有小米之家」。



社會認可

小米憑藉其出色的客戶服務贏得了用戶和業界的廣泛認可。

| 比賽名稱 | 獎項名稱 |
|----------------------|--------------|
| 2020年度「金耳麥杯」中國最佳客戶中心 | 創新管理客戶中心榮譽稱號 |
| 2020年度中國客戶聯絡中心 | 「卓越服務獎」榮譽稱號 |
| 2020年度「金耳麥杯」中國最佳客戶中心 | 卓越智能應用獎 |
| 中國電子商會年度十佳呼叫中心 | 「卓越客戶體驗獎」 |

5.2 體驗升級

伴隨互聯網環境的發展和業務生態的擴大，我們的用戶量每年迅速增長，如何真正「與用戶做朋友」成為了不斷驅動小米突破服務邊界的動力。我們並不止步於對用戶的基礎服務，我們追求提升各個業務環節的用戶體驗。2020年，我們將現有業務中客戶服務、售後服務、物流中服務體驗功能合併，成立了「服務體驗部」，深度跟蹤行業變動及拓展服務創新、開展服務活動策劃與宣傳，以及持續監控和提升服務體系整體質量結果和表現。同時，我們將用戶體驗反饋納入服務體系下各部門的業績考核指標，以更加精細化的管理方式全方位推動體驗升級。

我們力求站在用戶視角審視小米服務，從體驗感知完善服務流程和細節。在內部我們通過論壇留言、客服渠道、用戶調研等渠道收集用戶反饋，舉辦研討會議別用戶體驗提升的方向，進而制定專項開展針對性改進；我們通過策劃和舉辦多樣化的服務體驗活動，面對面地獲取和了解用戶感受，從而更加深入地發現用戶體驗的改善空間。

2020年，疫情當頭，我們在充分準備且安全防疫的前提下，依然舉辦了「安心服務月」活動，為用戶提供了大家電免費清潔服務、手機消毒貼膜等服務，共完成了消毒貼膜服務208,442單。

我們還推出49元換電池的活動，為23款機型提供半價電池的購買和安裝，幫用戶用較低的成本大幅延長了現有手機的生命週期，一舉兩得。活動獲得用戶熱烈的反響和需求，我們將原定活動期限延長三個月，以滿足更多用戶需求，合計提供換電池服務230,380單。



我們在服務體系中重點打造了「米粉體驗官」項目，從用戶角度出發，了解用戶真實需求。2020年10月，我們舉辦第一期活動，圍繞大家電產品，在小米社區公開招募米粉體驗官，積極收集來自米粉服務體驗過程中的問題，以幫助不斷改善小米在服務方面的各種瑕疵，為米粉提供更好的服務。2020年，合計3,740名米粉參與了全流程服務體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發現不少老人因為子女不在身邊或沒有其他渠道支持，在面對智能手機時束手無策。未解決老年用戶的問題，2020年感恩節期間，我們開展以「讓父母手中並不智能的手機智能起來」主題活動，讓店員為老人面對面解答手機使用的疑惑和問題。

我們還推出《給爸媽的智能手機小畫冊》，在小米商城上線6,000本、線下門店印刷了3萬餘本，通過登記申請、到店領取的方式，以實物免費贈與老年人。「小米服務」公眾號也上線了畫冊電子版，方便有需要的用戶查看。2020年11月，我們根據用戶反饋更新了《給爸媽的智能手機小畫冊第二版》。截至2020年底，電子版「小畫冊」在線查看量達220多萬。



| 目錄 | |
|---|----------------------------|
| 生活篇 | <small>給父母的智能手機小畫冊</small> |
| ▶ 怎麼认识快速开关维修 | 01 |
| ▶ 這樣操作让你屏幕更大一些 | 02 |
| ▶ 新电话号码管理功能怎么设置 | 03 |
| ▶ 打开电话记录功能怎么存储 | 04 |
| ▶ 用语音识别，不再心急手忙 | 05 |
| ▶ 挑选壁纸，图片永不乱跑啦 | 06 |
| ▶ 怎么工具下载软件 | 07 |
| ▶ 怎么卸载应用不用重启手机 | 08 |
| ▶ 怎么把照片设置为壁纸 | 09 |
| ▶ 怎么清理手机垃圾 | 10 |
| ▶ 怎么打开“小孩模式” | 11 |
| ▶ 开启假两模式，操作更方便 | 12 |
| 拍照篇 | |
| ▶ 从照相修，拍起来更简单 | 13 |
| ▶ 怎么拍更好看 | 14 |
| <small>給父母的智能手機小畫冊，2020年感恩節特別版。由小米公司編著，並非由米聊公司編著。</small> | |
| 通信篇 | |
| ▶ 怎么设置更逼真 | 17 |
| ▶ 怎么设置来电铃声 | 18 |
| ▶ 怎么设置视频 | 19 |
| ▶ 怎么设置图片来电铃声 | 20 |
| ▶ 隔天不忘，试试一键提醒 | 21 |
| <small>給父母的智能手機小畫冊，2020年感恩節特別版。由小米公司編著，並非由米聊公司編著。</small> | |

5.3 米粉融合

小米是一家少見的擁有粉絲文化的高科技公司。對小米而言，米粉是小米生存發展最重要的基石，這一點始終未變。小米熱衷打造獨有的「米粉文化」，激發用戶參與感。我們建立了包括小米社區等多種與米粉溝通的渠道，把做產品、做服務、做品牌與做銷售的過程開放，建立與用戶共同成長的品牌。自2010年小米成立以來，「米粉」已遍佈世界各個角落，小米採用「總部賦能，區域落地」戰略，由總部給予區域經驗及技術指導，將米粉運營的成功案例在全球範圍內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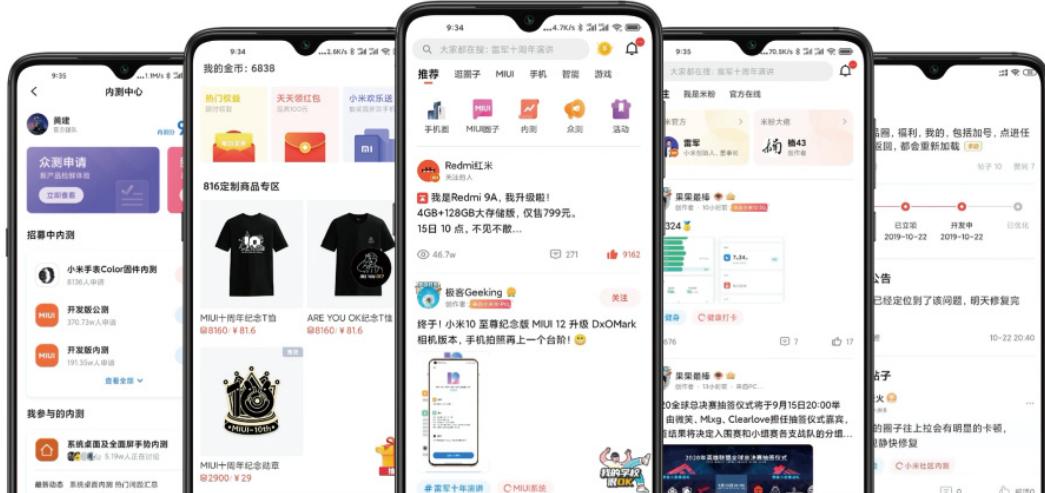
深度參與

我們重視用戶意見和反饋，通過開發內測機制和提案處理機制，舉辦多場線上線下用戶交流活動，邀請米粉深度參與小米產品開發，讓用戶體驗參與產品與功能迭代的樂趣。

小米社區作為小米官方米粉大本營，是小米各業務維護自己的核心粉絲和獲取用戶反饋的主要陣地。為了更好地為米粉服務，在2019年小米將MIUI論壇和小米社區合併，成立新小米社區，為米粉提供官方資訊、產品圈子、內測反饋、福利兌換、米粉互動等多個功能。截至2020年底，小米社區的累計用戶達1.2億，月活躍用戶超2,000萬，社區內容閱讀量超3.65億，擁有300多個不同領域的社區群。

小米社區

合併MIUI論壇和原小米社區，全新上線，更好地和用戶交朋友



小米社區用戶日均發帖量超過2萬，為實現高效的反饋處理，小米設計了提案機制，用戶組將客戶反饋的相似問題進行整合，形成提案，官方處理完畢後可將處理結果一鍵通知所有提案參與者。2020年，小米社區用戶發佈了超過200萬條建議反饋帖，參與反饋人次超過4,000萬。

2020年，小米社區打造了全新的內測平台，提供從內測項目建立、內測用戶篩選、反饋收集和高效處理到功能宣傳推廣的一站式管理，開展了包含系統內測和軟件APP內測等100多個項目，吸引了400多萬用戶報名參與，為本年度MIUI12和MIUI12.5成功發佈提供了重要意見和支持。

優化橫屏模式MIUI12的通知欄顯示/控制中心

建議

Jira編號 MIUI-1847784

小米0Pro 5G 狀態栏 小米9 Redmi K30/Pro

帖子 711 涉及 30

机型版本信息

問題創建 已立項 發開中 已優化
2020-04-27 2020-07-30 2020-07-30 2020-07-30

| 想要 | 不想要 |
|---------------|-------------|
| 144266人 (93%) | 10392人 (7%) |

174989人參與提案

2020年4月MIUI12發佈後，超過1,000名用戶發帖提議對橫屏模式下的通知欄顯示進行優化，提議在小米社區形成提案，吸引超過14.5萬人參與投票，社區官方收到反饋意見後立即採納用戶建議，協同產品部門優化橫屏模式下通知欄顯示，收穫了大量用戶好評。

小米定期邀請小米各部門業務負責人和用戶交流，傾聽用戶聲音。2020年度共舉辦12場「內部吐槽會」、45場「微博MIUI負責人在線」活動，共計87位業務負責人參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9月，小米舉辦了一系列「負責人在線」活動，邀請互聯網各部門、手機部、電視部、筆記本、服務部等多個部門的87位經理和業務負責人參與，與超過20萬用戶直接溝通交流，微博話題閱讀量累計超過2.6億，幫助小米深度了解客戶需求，獲取產品改進靈感。

與米粉同行

小米是一家年輕並極具創造力的公司，我們擁有大量活躍在社區的年輕米粉，我們希望通過多樣有趣的活動充分號召年輕米粉的熱情與創造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社區共建融入米粉活動中，傳遞真誠與熱愛。2020年，我們在全球開展了「Mi Fan Story米粉故事」，「Mi Renovation夢想改造家」、「Mi Explorers探索者活動」、「ShotByMi攝影大賽」、沿海垃圾清理等一系列豐富多樣的米粉活動，吸引了全球米粉的熱情參與。



米粉故事：Mi Fan Story是一系列由小米國際社區拍攝的紀錄片，通過記錄米粉的真實故事以及他們對於真誠與熱愛的踐行，傳遞小米的品牌精神。第一期米粉故事在巴基斯坦拍攝，記錄了一對米粉兄弟從偏遠的山區走出，堅持自己鍾愛的事業並最終改變了家庭命運的故事。未來國際社區還將持續記錄全球米粉的故事。



Mi Renovation：聚焦於有居住痛點的米粉家庭，小米邀請專業家裝設計師，從生活的需求出發，使用小米全套AIoT產品，與Mi Home App連接操控，打造實用、智能的「夢想改造家」。目前，項目第一輪已於俄羅斯、德國、泰國落地，未來Mi Renovation還會在越南、法國、墨西哥等更多國家展開，為更多國家的米粉家庭實現美好家居的夢想。



ShotByMi：由全球小米社區主辦的全球攝影比賽，所有米粉都可以通過上傳與該主題匹配的小米手機拍攝照片參與。活動自2019年起辦已經收到超過21萬作品投稿，覆蓋人群超過170個國家。



Mi Explorer：2020年全新改版，邀請米粉用小米產品探索世界，產出高質量作品，並在社區、社交媒體等平台推廣傳播。截至2020年底，國際小米社區已經成功舉辦過超過20次的探索者活動，報名者來自全球超過120個國家地區，累計報名人數超過5萬人，選拔出300多名探索者，為小米產品產出優質原創內容超過800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Mi Pop 24 New Year : 在2020年至2021年跨年之際，小米聯合來自全球24個時區的米粉進行了一場跟隨當地時間跨年的世紀狂歡，通過線上直播與粉絲連線完成的24次倒計時跨年，小米為米粉送上最具創意的新年祝福活動，這也是小米首次連線全球米粉共度新年。

6. 商業道德

小米秉承合規、誠信經營的原則，遵守相關地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同時按照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開展業務。我們要求員工恪守商業道德，主動維護良性的市場競爭秩序，引領公平、透明的營商生態。我們攜手利益相關方，接受社會監督，並承諾以專業團隊的素養、出色的產品及服務和良好的商業道德聲譽贏得商業機會。

集團運營層面，在全球重點市場和區域建立合規風險手冊，為合規運營提供系統指導；產品層面，小米將合規的考量融入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確保從設計研發、出廠檢測、銷售及展出至產品售後的各個階段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員工層面，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均簽署並遵守《員工手冊》及《小米集團員工行為準則》，並明確要求全球員工在商業活動中恪守正直、誠信、遵紀守法三大重要原則和並根據條例約束自身行為。

作為產業內核心企業，小米深刻理解自身在商業道德應承擔的責任，並不斷將自身的商業道德實踐推廣至全價值鏈。我們通過搭建覆蓋公司運營和價值鏈上下游的合規管理體系，匹配全球各運營地高速增長的合規管理需求，積極回應社會對小米商業道德的關注。

6.1 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

小米一直將用戶的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視為我們的生存之本。我們不斷完善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管理體系，通過制度完善和人員監督，保障體系的穩定運行。2020年，小米隱私品牌正式發佈，我們秉承企業責任、用戶可控、公開透明、安全保障、法律合規五大隱私保護原則，運用到旗下各產品和服務，用心守護信息和隱私安全。小米的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管理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小米隐私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專項文件要求。在海外市場，小米嚴格遵守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美國《隱私權法》、日本《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持續識別各國家和地區相關政策，確保隱私安全的合規性。

管理體系

小米在集團層面建立信息安全與隱私委員會，統籌集團安全與隱私管理，建立安全與隱私指標測量機制。委員會下轄上百名業務安全與隱私專員和十多名專業的隱私律師，為小米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保駕護航。我們組建信息安全與隱私部、手機系統安全部和安全辦公室，從人力和組織方面夯實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基石。

為了確保小米滿足各地對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要求，我們開展了全球隱私法律調研。截止2020年，我們已識別了全球82個國家和地區的隱私合規政策，形成合規政策數據庫，對於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共享進行審慎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生命週期管理，確保數據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關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全球六個國家建立了數據中心，進一步保證用戶數據安全與合規管控。2020年，小米針對出口歐盟的全部產品開展了系統性的梳理和測評，加強了出口歐盟產品的數據隱私安全防護。

有效保護信息安全與隱私的標準依賴於完善的管理制度。本年度，小米共修訂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文件36份，制定了《安全與隱私漏洞管理流程》、《第三方系統或服務安全評估流程》、《移動應用安全測試流程》、《服務端安全測試要求》和《智能硬件設備安全測試要求》等流程和指引文件，指導安全評估與測試。

小米不但在業務各環節提出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要求，還開發了一系列工具確保要求得以滿足。我們建立了隱私合規申報平台和隱私合規檢測平台，以確保業務在多項常見隱私合規場景下滿足要求；我們通過智能硬件產品安全測試率、安全與隱私漏洞按時修復率等16項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重點指標，對相關業務部門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進程進行整體管控；我們還針對各業務部門制定了信息安全與隱私管理積分制度，形成量化考核指標，有效敦促各部門在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方面的提升。

繼2019年獲得ISO/IEC27001、ISO/IEC27018和ISO/IEC29151三項ISO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認證後，2020年，小米通過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的監督審核以及ISO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

小米的隱私政策和隱私實踐均符合全球領先的數據隱私管理公司TrustArc企業隱私與數據治理實踐評估標準，被授予TrustArc認證的隱私印章。



小米隱私官方網站：<https://privacy.miui.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系統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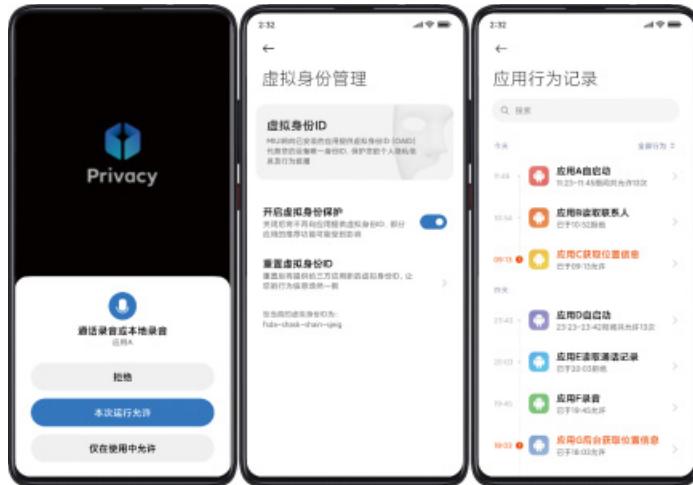
本年度MIUI操作系統的升級開發圍繞著安全和易用展開。軟件、硬件和服務在手機上的相互協作大幅度提升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各項功能，為用戶提供端到端的安全保護。

應用合規

今年我們加強了對App信息安全的審核。作為用戶獲取App的重要途徑，小米應用商店在App上架前開展病毒掃描、隱私檢測和兼容性測試，上架前經過人工核驗。2020年，App因隱私協議不合格不合规而被拒絕上架的次數達50萬次。小米自動化隱私檢測平台針對App對用戶信息的收集和權限索取進行檢測，防止相關違規行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累計開展上千款App的檢測工作。

2020年4月27日，小米正式發佈全新MIUI12操作系統。這套系統在安全隱私技術上迎來重大突破，行業首創照明彈、攔截網、隱匿面具三大隱私功能，規範應用功能的同時滿足用戶隱私信息保護需求，系統通過了TUV萊茵安卓系統增強隱私保護測試。

- 照明彈功能能夠記錄App的敏感行為並推送相關提示信息，用戶可進行管控；
- 攔截網功能實現後台使用相機、後台喚醒的完全禁止，用戶可以進行相關設置，擦除分享照片中的敏感信息，防止用戶隱私泄露；
- 隱匿面具功能為用戶提供空白通行證，僅給App提供虛擬用戶身份信息，降低用戶授權風險，保護用戶個人信息。



隱私面單

隨著小米電商業務的發展，我們關注電商物流端的用戶隱私保護工作。我們推出小米電商快遞隱私面單功能，中小件類商品快遞面單客戶電話信息進行部分隱藏，大家電類商品快遞面單採用「虛擬+微笑」面單且全流程使用虛擬電話聯繫用戶，有效防止用戶信息泄露。隱私面單功能每季度覆蓋的小米電商訂單數超過1,300萬單。

培訓交流

我們鼓勵隱私漏洞發現行為，為集團員工提供安全與隱私意識和技能的宣貫。我們還增進隱私保護的同業交流，努力營造隱私安全生態環境。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意識培訓覆蓋率達84%；
- 安全技術培訓31場，覆蓋1,100餘人次；
- IoT安全培訓16場，覆蓋300餘人次；
- 信息安全與隱私專員訓練營4場，覆蓋179人。



2020年，我們面向全行業舉辦了首屆安全與隱私宣傳月活動，通過小米科技園主題活動週、信息安全線下講座週、隱私保護線上講座月、在線知識競賽與答題、CTF黑客世界杯和專項訓練營六大主題活動，在提升全員安全隱私保護意識的同時，提升行業及互聯網用戶對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認識。



我們持續推動行業發展，與各行業領軍合作企業成立「聯合藍軍計劃」，首創企業間藍軍合作形式，打通競爭壁壘，創造行業共贏。通過網絡安全實戰演習檢驗產品弱點，促進了行業安全能力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安全中心設有國內漏洞報告平台，同時，我們與海外漏洞懸賞平台(HackerOne)合作，啓動最高獎勵100萬人民幣的漏洞懸賞計劃，成為國內首家推出隱私漏洞懸賞計劃的公司。我們邀請專業人士個人參與到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行動中，助力小米各產品的安全與隱私維護工作。

小米積極參與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行業活動，2020年總計在31場活動中進行公開演講，分享和交流成熟經驗和實踐，助力安全生態建設。

| 會議名稱 | 演講題目 |
|--------------------|-----------------------|
| WISE2020新經濟之王大會 | 「打造‘手機x AIoT’安全與隱私生態」 |
| ISC2020第八屆互聯網安全大會 | CXO觀點：實用密碼學—共建網絡安全大生態 |
| 2020中國軟件研發管理行業技術峰會 | 「物聯網安全風控系統的智能化與平台化」 |
| 「數據互聯互通與安全發展」高峰論壇 | 「跨國企業的安全合規實踐」 |

獲獎及認可

2020年，小米獲得多個隱私保護類獎項，收穫社會及行業認可。

| 比賽名稱／頒發機構 | 獎項名稱 |
|------------------------|--------------------|
| 2020 KCTF春季賽(防守篇) | 二等獎 |
| GeekPwn 2020國際安全極客大賽 | 新基建安全大賽優勝獎 |
| 2020補天杯破解大賽 | 工業起重機遙控器破解三等獎 |
| 「天府杯」國際網絡安全大賽 | 最佳漏洞複現獎 |
| 2019年度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分會 | 數據中心實施樣板項目(海淀園區機房) |
| 2020年網絡數據安全合規性評估 | 優秀案例 |
| 2020年全國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職業技能大賽 | 信息安全管理員三等獎 |

6.2 廣告合規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管理條例》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適用的法律法規與國際慣例。同時我們制定了《客戶資質信息審核標準文件》、《廣告素材審核標準文件》等集團內廣告管理規章制度。集團法務部、公共關係部、公共事務部、質量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聯合開展廣告合規管理工作，對小米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內容與質量、廣告投放方資質等嚴格把控。同時，我們建立了廣告投訴處理流程，各部門針對相關投訴及時調查和反饋，不斷提升廣告管理水平。

我們在集團和部門層面積極開展廣告審核能力建設和廣告合規意識培訓活動，通過週會、月會等形式，及時更新和交流最新廣告政策和標準變化，排查和防範相關風險，不斷提升廣告審核團隊的業務能力。

6.3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市場的創新者，我們尊重和維護創新成果。我們穩固知識產權管理體系，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維護透明、開放與公平的商業環境和市場秩序。

小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其他運營所在地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對內制定《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小米集团公司專利獎勵與報酬管理辦法》和《小米集團品牌使用和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不斷完善自身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法務部統籌集團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各主要業務部門設立知識產權專員，保障相關工作的有效落地。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風險防範機制，從產品立項、上市、流通等全流程排查和防控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小米充分尊重第三方知識產權，並防止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在過去幾年，我們與高通、諾基亞、NTT DoCoMo等公司簽署了多個重要的交叉許可協議，與合作方共同持續發展。在與供應商、高校、科研院所的商業合作中，我們在協議中明確知識產權權益歸屬，保障各方知識產權權益不受侵犯。我們主動排查新市場的知識產權風險，保證新產品和技術的合規上線。小米積極參與國內外技術標準聯盟，遵守專利等知識產權政策和章程，保證專利使用合法合規。

我們開展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培訓。本年度，針對品牌使用與保護、專利基礎知識、專利風險等開展各類培訓活動70餘場，參與人數超過1,700人。

專利保護

小米建立專利預警機制，跟蹤和分析行業技術和產品發展趨勢，增強專利糾紛應對能力和保護意識。我們分別針對版權與專利建立了被侵權後續處理流程，從侵權信息搜集、證據留存，到採取相應維權措施，明確各環節工作，有效保障小米自身知識產權權益。

我們積極運用國際知識產權制度護航業務，在國際外觀設計體系(海牙體系)註冊成果方面，小米以516項外觀設計註冊成果，作為首家中國企業躋身前五名申請人之列，體現了小米的設計創新實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小米獲得2020年度北京市知識產權示範單位、2020年度首都知識產權國際交流合作基地、CPCC十大著作權人合作夥伴等稱號。

小米知識產權保護平台：<https://www.mi.com/intellectual>

商標及品牌權益

小米從商標合規使用、商標確權、商標維權三個維度防止侵犯小米品牌和商標的行為發生。

- 商標合規使用：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商標品名排查機制，規避商標被訴侵權風險；
- 商標確權：我們建立了商標申請佈局體系，在全球進行前瞻性、分層級地商標佈局，同時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商標監控體系，制定了爭議解決策略，監控並對第三方搶註公司商標的行為採取必要行動；
- 商標維權：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打假維權體系，對第三方線上線下銷售的產品進行監控。

小米對假冒偽劣產品堅持零容忍態度，與各大電子商務平台合作，採取立體化的打假模式，包括個案快速處理、預警式主動篩查、線下專項行動等，共同維護品牌權益。我們參與海關專項行動，防控假貨進出口。針對第三方銷售的產品，我們建立全球打假維權體系實施監控，打擊侵權行為。我們開展線下打假維權，通過各渠道如代理公司、店鋪等開展維權工作，積極參與行業打假交流。2020年，我們協助相關機構處理行政及刑事打假案涉案價值約合人民幣3,256萬。我們開展線上品牌管控維權，建立投訴機制，嚴格監控各大電商平台，2020年共刪除線上侵權鏈接共271,330條。

6.4 反貪腐

我們對於貪腐行為秉承零容忍的態度。在中國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在境外我們識別並遵守運營當地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建立了完整的反腐敗管理體系，上至頂層綱領和規章制度、下到記錄表單，並由專業的團隊嚴格執行。2020年，我們不僅修訂了《小米集團誠信廉潔守則》、《小米集團禮品、款待與差旅資助管理制度》和《小米集團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還開發了工具，進一步完善反貪腐風險識別機制，強化反貪腐管理，在集團內塑造廉正風氣。同時，我們也堅決維護合作夥伴權益，保障業務合作的健康發展。

監管實踐

2020年，我們搭建監察綜合數據平台，實現了對利益衝突、員工異常狀態、異常支付、異常報銷借款、異常合同等多項貪腐風險指標的自動化篩選與識別，並通過數據分析提升監察工作整體效率和精準度。2020年我們的監察工作實現了100%業務全覆蓋。

我們持續加強針對供應鏈和採購環節的反貪腐管理。本年度，我們引入合作商合規管理平台，對供應商經營、稅務、輿情、資產等多個維度進行一站式查詢，依靠自主研發的AI技術和數據算法，通過獲取準確企業關係圖譜、企業畫像分析、經營風險分析和輿情風險分析等，為集團供應商管理相關的精準決策提供信息保障。2020年，我們舉辦了兩次採購人員反貪腐培訓，共98人參加。

舉報機制

我們為舉報貪腐相關行為設立多種專項渠道，舉報平台覆蓋中國及海外國家地區，提供60多種語言，7x24小時連續不間斷服務，向全球員工、客戶、投資人、合作夥伴開放。

舉報郵箱：tousu@xiaomi.com

舉報電話：400-120-3505

舉報平台：<https://integrity.mi.com>

我們對內公佈了《小米集團舉報管理制度》，將舉報管理從接收受理到案件處理形成了閉環管理。對於涉嫌貪腐行為的舉報，我們配備專業人員進行篩查與跟進，確保100%予以響應，並依據集團內部規章制度進行跟進處理。如果構成犯罪行為，我們將移交司法機關處理，並追訴其刑事責任。

我們制定了《小米公司投訴及投訴人保護制度》、《小米集團舉報人獎勵制度》，鼓勵員工對失當行為進行舉報。同時嚴格確保舉報人及其身份得到適當保護，並盡可能對所有信息保密。

意識宣貫

小米重視全體員工反貪腐意識培養。2020年，我們開展了覆蓋全球主要業務的貪腐風險評估調研，回收管理層調研問卷80份，員工調研問卷12,000餘份，較為全面地識別了集團員工在反貪腐領域的意識盲區與誤區，並給予針對性的意識宣貫。我們還在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對所有董事進行了反腐敗專項培訓。

我們開展集團內員工廉潔意識宣貫活動，也積極與行業專家交流學習，通過多種方式提高廉潔合規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11月19日和11月27日，我們在小米科技園對集團管理層幹部開展廉潔合規防腐敗培訓，邀請了國家檢察官學院教授、海淀區人民檢察院第二檢察部檢察官。本次培訓共參加人數249人，滿意度100%。



2020年，我們拍攝了3部反腐專題的宣傳片，基於真實案例改編，形象描述貪腐案件全過程，對於全體員工起到警示效果，並提升員工廉潔合規意識。



2020年手機供應商大會，小米副總裁、手機部總裁曾學忠對商業合作夥伴進行廉潔合規宣導，近70家供應商積極參與並達成共識，共創廉潔誠信的商業環境。

6.5 反洗錢

隨著小米業務的不斷擴大，以及集團旗下金融服務的數字科技服務平台「天星數科」的發展，我們識別金融風險，由內控內審監察部和資金部聯合開展反洗錢合規管理工作，對涉及洗錢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專項識別並採取嚴格管控。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反洗錢內控制度，包括《反洗錢管理基本制度》、《小米貸款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工作流程文件。我們成立了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領導小組，負責公司相關制度的起草與修訂、工作目標的制定以及監管規例的落實。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專員，負責日常工作的具體執行。

在反洗錢的日常管理過程中，我們採取事前預防、事中監測和事後處置的管理模式，並準備完備的應急預案。一旦發生風險事件，風險管理部將及時對風險進行評判，針對不同級別、類型的風險做出應對處理。處理完成後會及時提交風險事件總結報告，記錄和反映事件的起因、發生過程、處理方法和結果、責任認定、需改進的問題等，並提出整改建議或意見，以避免新的反洗錢危機。

7. 價值延伸

作為價值鏈的核心企業，小米對於價值鏈的合作、發展和賦能帶動了無數價值鏈合作夥伴。在全球化生態發展的態勢下，我們的願景是與夥伴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促進戰略共贏。我們視可持續合作為實現此願景的關鍵，利用小米核心資源優勢帶動一批供應鏈企業升級，在前沿領域推進行業標準化建設，同時賦能供應商進行可持續升級，利用數字金融普惠中小型合作夥伴助力其成長。我們期待小米的可持續價值得到延伸，並不斷對價值鏈帶來積極影響。

7.1 供應鏈

小米致力於與供應商夥伴在可持續發展領域開展密切溝通與合作，期望帶動產業鏈的整體可持續表現，共同構建經濟、環境與社會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營造健康可持續的產業生態。

我們與供應商共同遵守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及公認的國際標準和公約，並不斷完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水平。基於對供應商社會責任風險的全面識別，參考《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電信行業供應鏈可持續指南》、SA8000、ISO14001和ISO45001等國內外準則，小米制定了《供應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小米集團衝突礦產政策》等政策。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從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管理體系、持續評估和改進等方面對供應商提出要求。截至2020年底，超過95%的供應商已經簽署了《供應商社會責任協議》。

管理體系

小米採購委員會建立供應鏈全週期管理機制，協同各業務部門進一步規範供應商註冊、準入、審核等流程，同時全面優化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覆蓋供應商入庫審批、凍結審批、供應商自檢、現場考察評審打分等功能，強化了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準入機制

為確保供應商社會責任表現合規，小米對新供應商引入階段實施嚴格的內部審批流程。新供應商需提交由專業諮詢公司出具的社會責任審核報告以證明其合規性，或接受小米現場審核驗證。若供應商存在紅線問題，小米將拒絕其成為合格供應商直至改善完成。

同時，小米重視生態鏈產品供應商管理，並制定了《小米生態鏈供應商管理規定》，對新引入供應商準入、存量供應商連續評價做出規定，在準入階段將供應商社會責任作為重要考核指標，對於社會責任不達標企業的準入申請予以否決。

審核機制

自2018年起，小米在各業務板塊逐步開展核心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審核內容覆蓋供應商的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等方面。我們倡導供應商積極建立社會責任的管理體系，並鼓勵供應商獲取相關管理體系認證。同時，小米實施整改跟進及獎懲機制，確保審核發現問題得到充分整改。對於供應商整改過程中面臨的難點，小米提供資源對接與輔導，開展專項協助供應商順利完成整改和能力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小米發佈《小米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作業程序》，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機制。同時，我們在上一年度的工作基礎上，繼續開展供應商社會責任審核工作。審核範圍覆蓋大部分核心供應商、上年度表現較差供應商，以及新引入供應商。我們要求所有接受審核的供應商在4個月內針對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問題完成整改，並向小米匯報整改結果。2020年，小米選定審核的供應商數量為46家，完成審核40家。我們從商業道德，童工和未成年工，自由擇業，不歧視與人道待遇，工時、工資和福利，結社自由和溝通，環境許可，危險物質管理，一般廢棄物管理，廢氣排放及廠界噪聲管理，廢水和雨水管理，節能減排管理，消防安全及應急準備，員工健康與安全，食品、公共衛生和住宿，管理體系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審核並評分。其中一家新供應商因廢氣處置相關問題在審核中暴露，被限制準入與合作直至完成整改。

能力培養與建設

小米高度重視供應商能力培養與建設，我們了解供應商社會責任表現對於公司的可持續運營至關重要，所以我們積極尋找能力提升的合適途徑並與供應商分享。

我們延續歷年的成功經驗，成功舉辦2020年供應商大會，與近70家供應商夥伴齊聚交流，暢談合作中的收穫和未來可提升的方向。今年我們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供應商開展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的培訓，在選派供應商參與相關培訓項目的同時，推動代表將培訓內容學以致用。我們還通過組織內部培訓、召開供應商大會、線上宣貫等多渠道促進供應商社會責任意識及能力提升。本年度線上社會責任培訓計劃覆蓋供應商管理人員超1,500人次。



2020年，小米選派了14家位於珠三角地區的核心供應商參與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社會責任工作委員會舉辦的「綠色供應鏈創新先鋒項目」培訓活動。培訓內容包括綠色供應鏈管理、綠色設計與生產、綠色銷售與回收、電子行業能源管理等內容，幫助參與工廠提升綠色供應鏈管理水平、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供應商積極響應參與，收穫前沿的諮詢和專業的管理能力。



2020年12月，手機部針對最新的行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趨勢，邀請專業第三方為採購開發人員提供社會責任培訓，培訓內容涵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供應鏈風險、風險應對與品牌管理等模塊。通過此次培訓，採購開發人員進一步認識了社會責任風險對業務可持續性的影響，其社會責任風險應對能力也得到了提升。

我們協同運營商客戶以及第三方專業機構，結合行業當下和未來趨勢關注的重要議題，開展專項協助供應商提升社會責任能力建設。我們與運營商客戶共同識別了產業鏈下游關注的重點議題，與供應商夥伴共同確認了對其業務持續性影響較大的核心議題，將這些議題一併納入我們的專項協助計劃中。我們共同將議題分類分級，確定整改範圍並設置目標，定期匯報與檢視目標完成情況，力求將行業領先的實踐推薦給供應商，獲得了供應商的歡迎並達到了預期效果。經過一年的努力，供應商在節能減排、女工權益、危險物質管理等方面得到大幅提升。我們計劃在下年開展規模更大、持續協助時間更長的供應商能力提升項目。

衝突礦產管理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小米承諾不採購和使用直接或間接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毗鄰國家武裝組織的衝突礦產。同時，我們亦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此項承諾。為達到此承諾，我們實施和採取必要的活動和措施追溯其產品中使用的衝突礦產的原產地信息。小米要求其供應商遵循經濟合作組織(OECD)的無衝突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和責任礦產倡議(RMI)的冶煉廠審計指南，就其產品中含有的衝突礦產原產地信息展開調查，並在核心供應商審核中納入適當的衝突礦產審核項，若供應商拒絕對礦產來源進行監管或無法確定礦產無衝突狀態，小米會實施相應懲罰措施，包括暫停或終止合作關係。

7.2 品牌生態

小米希望成為數字時代生活新方式的創立者與推動者，引領建設一個存在無限可能的商業和技術生態。2020年8月16日，小米正式宣佈了下一個十年核心戰略 —「手機xAIoT」。此次戰略升級，進一步加深手機核心力與AIoT生態力的結合，滲透更多使用場景，為產業鏈升級提供了無限的空間。

生態鏈品牌

多年來，小米在生態鏈領域積極佈局，以智能家居的應用場景為出發點，深度整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能力，促進人工智能與日常生活的融合。

小米生態鏈作為小米IoT佈局的核心，自2013年啓動以來，不斷打造萬物互聯的IoT生態。小米IoT開發者平台面向智能家居、智能家電、出行車載等領域，開放智能硬件接入、智能硬件控制、自動化場景、AI技術、新零售渠道等小米特色優質資源，與合作夥伴一起打造極致的物聯網體驗。得益於佈局的深耕以及經驗的沉澱，小米人工智能技術與硬件互通技術得以不斷完善，IoT智能產品間形成智能聯動，IoT平台的開放能力不斷提升。本年度，小米繼續在全球範圍內保持消費類IoT平台的領先地位，截至2020年底，小米IoT平台鏈接的設備數量達到3.25億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oT平台已連接設備數
(不含智能手機和筆記本電腦)



小愛同學月活躍用戶
(2020年12月)

在生態鏈品牌發展的同時，小米繼續深化對生態鏈公司的支持，為軟硬件廠商和個人開發者提供智能場景及軟硬件生態服務的開放創新平臺—「面向智能家居的人工智能開放平臺」。此外，小米為生態鏈公司提供產品定義、工業設計、項目管理、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等平臺和功能支持。小米與生態鏈公司的互利共生，已經形成了商業領域著名的「竹林效應」，生態鏈公司與生態鏈品牌同步取得長足的發展。截至2020年底，小米投資超過310家生態鏈合作夥伴。全年共有7家生態鏈公司成功上市，累計已有31家生態鏈公司上市。

小米在IoT領域的佈局與深耕帶來了品牌力的提升，並由此獲得了社會的廣泛認可。2020年，小米榮獲「BrandZ™最具價值全球品牌100強」(第81位)、「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100強」(第5位)等多個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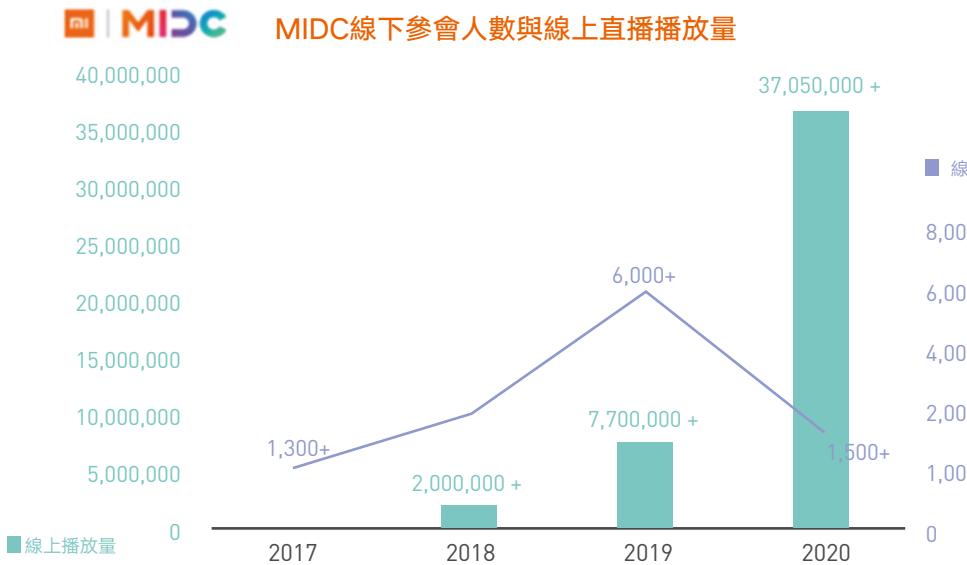
有品品牌

小米有品作為精品生活購物平臺，是小米「新零售」戰略的重要一環。小米有品秉承集團做「感動人心，價格厚道」的好產品理念，致力於提供精選及深度合作的高品質、高用戶體驗、高性價比全品類商品。目前，平臺已涵蓋家居、日用、餐廚、家電、智能、影音、服飾、出行、文創、健康、飲食、洗護、箱包、嬰童等多種品類。

借助小米有品平臺的獨特商業定位，我們引入具備優秀商品力、設計以及供應鏈能力的第三方品牌，並通過導入供給端資源、產品定義、知識產權、流量以及渠道等方面的支持，深度扶持第三方品牌的發展。我們期望複製已有的成功商業模式，帶動第三方品牌在小米有品的發展，共同搭建一個服務於用戶美好生活需求的精品購物平臺。目前，小米有品已經支持近100多家第三方品牌的成長。

MIDC

「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不僅僅是小米一家公司的使命，它還是全球科學家、工程師、開發者們鍥而不捨的追求、一往無前的夢想。小米自2017年起，每年舉辦「小米開發者大會(MIDC)」，為來自全世界的開發者們提供一個盡情交流與施展才華的舞台，幫助我們與志同道合的夥伴們共同實現這一夢想。



2020年小米開發者大會以「生活的科技」為主題，邀請全球的科技人員與開發者共同參會，探討如何「讓科技創新的成果更多惠及全球每個人的生活」。此次大會設立1個主會場、1個AIoT安全峰會、1個科技展和15個線上分論壇。圖片直播觀看人數超65萬人次，44家視頻直播平台進行主會場直播，直播總播放量超過3,700萬次。

7.3 金融助力

小米通過與產業鏈夥伴的密切合作與深度交流，發發現行業在金融方面普遍面臨的困難。經過多年的行業經驗積累，小米探索出了風險可控的標準化系列金融產品，服務於全產業鏈的上下游。天星數科作為集團旗下數字科技服務平臺，圍繞集團「製造的製造」的新階段總體戰略思路，幫助產業鏈公司解決從原材料採購到終端銷售的全場景、全鏈條金融需求。在服務本產業鏈的基礎上，我們將體系內衍生出來的方法論及風控模型泛化，使之成為可以輸出的通用產品模式，以服務更多行業的智能製造夥伴。

截至2020年底，天星數科累計為3,000多家公司提供超過900億元的信貸支持，為產業中的中小企業平均降低約2%的融資成本，其中有150家公司通過天星數科服務獲取了自身首筆生產經營性貸款。與此同時，我們正在聯合生態鏈企業向玻璃、塑化、農副產品、物流、紡織等行業輸出金融科技能力。隨著企業信用生態體系的打造，我們將通過天星數科更有效地實現金融資源的優化配置，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4 產業影響

小米的發展離不開產業合作夥伴的支持，小米的成功也促進產業整體的進步。為了更好地幫助產業升級，我們積極投身於引領產業發展的項目中，加入行業及標準組織，協同建立行業規範，為行業打造基礎和深化發展貢獻力量。2020年，小米獲得由各行業企業領導者投票評選的《財富》(中文版)「最受讚賞中國公司」全明星榜單第三名。

行業組織

作為OLA聯盟、星閃聯盟及其他行業組織的發起者，我們積極推動產業發展，在諸多聯盟協會、標準組織中承擔重要職責。

| 職務 | |
|-------------------------|-----------|
|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CSA) | 理事會員 |
| 中國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聯盟 | 理事會員 |
|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GSMA)人工智能工作組 | 副主席 |
| 運動圖像專家組(MPEG) | 副主席 |
| 物聯網安全生態聯盟 | 副理事長 |
| 中國互聯網協會物聯網工作委員會 | 副主任 |
| 開放智聯聯盟(OLA聯盟) | 副理事長 |
| 星閃聯盟 | 理事會員 |
| 中關村標準協會 | 理事 |
| 無線充電聯盟(WPC)中國標準法規組 | 共同主席(副組長) |
| 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協會人工智能委員會 | 副組長 |

註：以上為部分小米參與的聯盟／標準組織。

行業標準

小米積極參與和引領國內標準化工作。基於自身的能力和優勢，小米參與制定的標準覆蓋領域極其廣泛：包括但不限於智能家居家電、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生物特徵識別和傳感器、可穿戴設備、快速充電、無線充電、鋰離子電池、VR/AR、安全隱私等領域。目前，小米已是可穿戴、IoT互通互通、智能家電、無線充電等領域多項國家標準的主要起草單位之一。

移動通信技術標準化

作為5G應用產業方陣的理事單位，小米積極參與5G演進無線通信標準的制定，並將研究成果輸入到3GPP標準化組織中。小米組建專門的預研團隊，加入中國IMT-2030 6G推進組，對6G技術展開研究佈局。

2020年，小米參與3GPP、MPEG、無線充電聯盟(WPC)等重要國際標準化組織會議超過200人次，貢獻標準提案100餘篇；參與國內CCSA、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等國內標準化會議超過300人次，參與的國際、國家、行業及團體標準制定項目超過100項。

| 標準項目 | 標準性質 | 工作角色 |
|--|---------|--------|
| Standard for a Framework for Structuring Low Altitude Airspace for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 Operations overview | 國際標準 | 參編單位 |
| Standard for Drone Applications Framework | 國際標準 | 參編單位 |
| Standard for Interface Requirements and Performance Characteristics of Payload Devices in Drones | 國際標準 | 參編單位 |
| Standard for Mobile Gaming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Optimization | 國際標準 | 參編單位 |
| Guide for Minor Guardianship System in Online Mobile Gaming | 國際標準 | 參編單位 |
| 《反滲透淨水機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級》 | 國家強制標準 | 主要起草單位 |
| 《便攜式電子產品用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安全要求》 | 國家強制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 《信息安全技術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安全開發和生命週期管理指南》 | 國家推薦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 《信息安全技術網上購物服務數據安全指南》 | 國家推薦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 《家用電器、電動工具和類似器具的電磁兼容要求 第二部分：抗擾度》 | 國家推薦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 《家用電器及類似器具電磁場相對於人體曝露的測量方法》 | 國家推薦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標準項目 | 標準性質 | 工作角色 |
|------------------------|---------|--------|
| 《電動平衡車、電磁兼容發射和抗擾度要求》 | 國家推薦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 《智能家用電器的智能化技術洗衣機的特殊要求》 | 國家推薦性標準 | 參編單位 |
| 《家用服務機器人安全通用要求》 | 國家推薦標準 | 參編單位 |
| 《飲用水處理裝置》 | 國家推薦標準 | 參編單位 |
| 《飲用水淨化器》 | 國家推薦標準 | 參編單位 |
| 《前投影機通用規範微型投影機》 | 行業推薦性標準 | 主要起草單位 |
| 《前投影機通用規範家庭影院》 | 行業推薦性標準 | 主要起草單位 |
| 《電子投影機功能測試方法》 | 行業推薦性標準 | 主要起草單位 |
| 《電子投影機性能測量方法》 | 行業推薦性標準 | 主要起草單位 |
| 《基於大數據的智慧家庭服務平台評價技術規範》 | 團體標準 | 參編單位 |

註：以上為2020年度小米起草或參編的部分國家及行業性質量及安全標準。

高校合作

2020年，小米在引領國內外標準化工作的同時，積極與高校開展技術合作。

- 繼續與武漢大學合作共建的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項目，開展前瞻性、交叉性及戰略性科研項目；
- 與北京郵電大學簽署加強產教融合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科研領域主要包括通信、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等；

- 與北京郵電大學、武漢大學聯合申請國家特色化示範性軟件學院；
- 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泰爾終端實驗室共同組建了小米&泰爾智能物聯網(AIoT)聯合實驗室；
- 與深圳網絡空間科學與技術省實驗室共同組建了人工智能聯合實驗室，在科研、人才培養、技術創新等方面加強合作；
- 人工智能部與北京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廈門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理工大學、西北工業大學、大連理工大學、佐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等國內外高校開展了人工智能項目合作；
- 與東南大學開展6G預研項目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會責任探索

從公司成立至今，小米從未停止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探索。我們努力推動社會融合，期待通過科技賦能以彌補數字鴻溝，讓社會環境更加平等包容，以實現「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科技帶來的美好生活」。

我們關注社會、理解社會，秉持著從真實世界發現真實問題的方式，以尊重人的價值平等為核心，探尋如何借助產品及服務走向社會融合之路。我們已經開始搭建「無障礙」、「災害預警」及「適老化」三個模塊的雛形，並通過倡導及科普活動，借由小米屏幕端及產品終端的覆蓋，傳遞社會責任的價值。我們試圖探索科技和社會責任的融合，以搭建實現信息平等的橋樑，致力於開創一條小米獨有的社會責任之路。

8.1 災害預警

在人類尋找應對自然災害的辦法時，移動互聯網的傳播能力與防災減災科研成果的相結合將在提升應急能力與減少災害損失方面發揮重大作用。由於災害預警投入量大、使用頻率低、使用場景少，小米是現代商業環境中少有的投身於此項非盈利技術研發中的公司。

2019年小米與地震波技術開發機構「成都高新減災研究所」合作，開發並發佈了地震預警功能。將基礎科學與現代商業跨界合作，體現了科技公司的人文關懷。我們成為全球第一個在操作系統級接入地震預警功能的手機+AIoT平臺。2020年，地震預警功能的支持範圍從四川的部分地區擴大至全國100多個地市。我們還優化了訂閱功能和低烈度預警通知欄的提醒方式，讓地震預警功能更加便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小米地震預警功能已成功預警4.0以上地震29次，累計預警數據下發總量9,445,961條。

2020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全國人大代表、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雷軍先生提交了《加快運用智能手機、電視等智能終端建設我國災害預警等公共服務體系的建議》，鼓勵以科研機構與科技公司為代表的科技力量和社會力量成為我國災害預警體系的建設和服務主體，推動建設可靠的全國性災害預警體系。

年內，小米電視也接入了國家應急廣播洪災預警信息，實現了電視端的洪災預警突破。未來，小米會努力將預警功能的範圍拓展至全球更多地區、觸達更多災害類型，同時進一步擴展災害預警功能在設備上的接入範圍，希望將成功經驗在更大範圍內開源共享。小米願意以保護每個人的生命安全為己任而持續努力。

预警视图及开启方式

小米手机开启方式

MUI系统手机管家APP-
手机管家-家人关怀-地震预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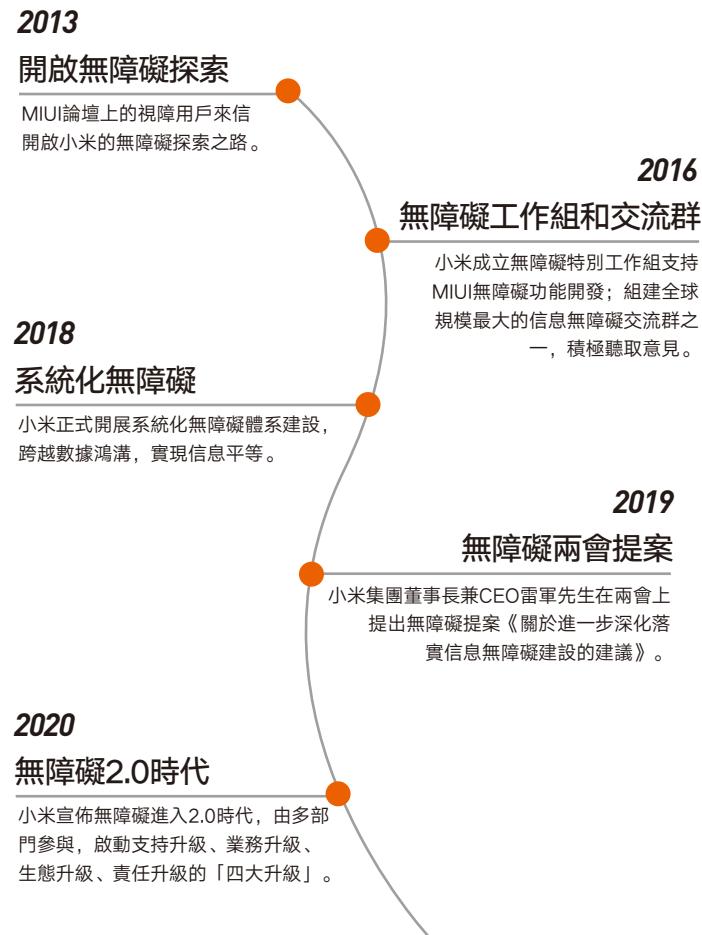
小米电视开启方式

四川地震(暂无)
首页-地震预警-未读消息-消息设置



8.2 平等包容

小米堅信每個人都擁有平等獲取信息的權利，不論種族與信仰，不論來自任何地方，不論受過何等教育，都可以獲得日常生活體驗的平等。技術的發展應以消除生活中存在的障礙為目的，這也是小米積極探索無障礙優化之路的初心與目標。



為了更好地向用戶傳達小米無障礙理念及成果，介紹小米產品中優秀的無障礙設計，我們在2020年上線了小米無障礙官方網站，作為小米無障礙重要的對外窗口。



小米無障礙官方網站(目前僅提供中文版)：<https://accessibility.miui.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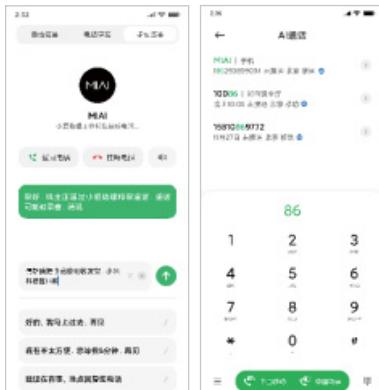
支持升級

2020年，小米從產品內容上進一步完善無障礙功能。



聽力障礙支持 — 小米聞聲

小米聞聲是一款聽力輔助工具，致力於幫助聽力障礙用戶更好地獲取聲音信息並完成日常交流。內置的語音工具能夠提供強大的實時語音轉文字功能，普通話識別準確率達98%。自2020年上線以來，該功能累計用戶數量已超過93萬人。



聽力障礙支持 — AI通話功能

AI通話功能是MIUI12操作系統內支持的輔助通話功能，致力於幫助超過2,700萬聽障人士接聽電話。同時，AI通話支持自定義開場語，自由切換至自動應答或手動回覆，該功能也可通過定向自動接聽功能應對騷擾電話。



肢體障礙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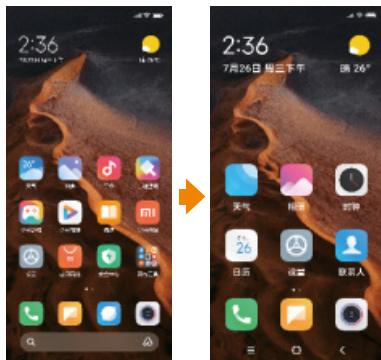
針對肢體障礙用戶，小米開發了語音控制、手勢導航的功能。該操作可模擬如上滑、長按、點擊等20多項常用操作。同時，針對複雜內容的頁面，用戶可以使用數字標簽進行標記，通過說出數字標簽完成相應操作。



視覺障礙支持

針對視覺障礙用戶使用手機語音播報功能的局限性，MIUI 12.5操作系統的無障礙觸感能夠通過振動向用戶直接傳遞信息，讓視障用戶「觸摸」到界面元素，通過觸感輔助「讀屏」。

小米不斷提升產品的適老化功能，以滿足年長人群的特殊需求。



手機端

在通用設計的基礎上，小米手機提供如詐騙電話提示、來電攔截、隱私膠囊、親情守護、遠程協助等功能。在無障礙輔助功能上提供三擊放大、隨選朗讀、高對比文字、大音量模式、觸摸和按住延遲等功能。

極簡模式也是MIUI為年長者及其他需求人群推出的界面模式，提供大圖標大字體、一鍵呼叫、應用下載二次確認等功能，以提高其使用智能手機時的便捷度。截止2020年12月31日，該功能累計啓動次數已接近20萬。

智能家居

- 小米智能電視推出長輩模式，支持語音操控；
- 小愛帶屏音箱與北京養老機構「誠合敬」合作，實現用戶通過智能音箱呼叫小區養老驛站進行點餐、家政、視頻求助等；
- 小米全套智能家居聯動上海華陽路街道和上海科技助老服務中心，合作打造老年人「智能相伴」服務場景樣板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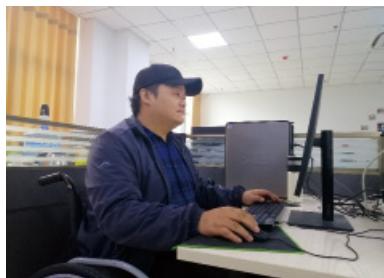
生態升級

我們正在進行從手機系統到多種產品無障礙功能的優化升級，利用小米各類產品和平台，豐富無障礙生態體系。我們正在對米家、小米商城、小愛同學App進行優化，同時已啓動小米電視、小米盒子無障礙需求調研，並不斷完善小愛同學無障礙模式下模擬點擊功能。作為小米智能設備語音控制的智能助手，我們對小愛同學迭代更新，將信息無障礙解決方案植入，不斷提升有特殊需求用戶的使用體驗。

小米自研AI能力矩陣已賦能於小米生態，努力打造從安卓體系到人工智能能力的對外開放。我們通過小愛開放平台，將語音能力開放給開發者們，希望更多人加入無障礙產品生態的開發設計中來。

責任升級

除了做好產品，小米努力創造更為平等包容的社會環境。2020年，我們逐步實現了殘障人士支持體系建設，並初步完成小米樣本。從一部無障礙手機、一套智能家居，到一份穩定的工作，我們致力於讓殘障人士在科技的輔助下獲得獨立生活的可能，獲得與普通人都相同的尊嚴和體面，以及平等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



殘障就業

2020全年，小米累計提供殘障人士就業崗位185人次。僅「小愛標注員」一個項目，參與的殘障就業夥伴達41人。他們憑藉自身的能力和優勢，成為此項目的合作方。這種就業模式的開展證明了，小米為殘障人士提供了平等競爭和就業的機會，識別他們獨特的能力並發揮其所長。



慈善捐贈與助力

2020年，小米向擁有35%殘障員工的「善淘」慈善組織捐贈一批生態鏈產品，共計人民幣約94萬元。在感恩節期間，小米與其聯手舉辦「感恩節公益活動」，助力殘障人士更好地融入社會生活。

8.3 回饋奉獻

公司的發展離不開全社會的支持，小米深知作為企業公民，應該盡其所能回饋社會。我們通過結合自身科技互聯網的業務特點，在精準扶貧、教育扶貧等方面開展公益項目，為需要幫助的人群送去小米特有的溫暖和關懷。

教育扶貧

小米關注下一代的成長，確立教育扶貧的重點工作方向，積極在教育領域開展多項公益活動。



「小米圖書館」和「小米書法教室」捐贈

2020年9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聯合集團共同為雲南大理國家級貧困縣賓川縣捐贈了六座「小米圖書館」和首批六所「小米書法教室」，總價值約人民幣100萬元，包含了電腦、白板等教育信息化設備和圖書，以及書法文具等教學資源。



設立「小米獎助學金」

2020年6月至7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在全國10所知名高校設立「小米獎助學金」。首批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將用於支持高校家庭貧困大學生以及高校高等教育人才發展事業。

公益推廣

小米認為公益與產品融合、利用互聯網及AIoT產業優勢，能更廣泛和高效地傳播社會責任理念。



小米電視開機公益廣告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聯合國際知名野生動物公益組織——野生救援，從2020年3月2日起在小米電視的開機廣告中播出2部野生動物保護公益廣告，倡導公眾拒絕野生動物消費行為。公益廣告投放期間累計超過6億次曝光量。我們聯合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在世界野生動植物日(World Wildlife Day)進行了「維護全球生命共同體」主題宣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SUPER PEOPLE》紀錄片項目

《SUPER PEOPLE》是由小米、ZOO COFFEE和守護荒野聯合發起的公益紀錄片項目，講述那些為動物、自然生態和諧默默努力付出的人的故事。我們召募米粉志願者參與紀錄片的拍攝，並通過小米社區微博帳號宣傳推廣紀錄片。第一期紅山森林動物園飼養員的五支紀錄片正片與米粉分享活動片在社交媒體和小米社區等渠道播放，總播放量超過47.4萬次，單支視頻最高播放量達10.5萬次。



10月24日

周四 紅叶齋相馬 >

小米社會責任

阻止中國鷦的消亡



手機畫報動物保護週

2020年，小米手機畫報推廣動物保護科普宣傳，共發佈六種動物科普內容七篇，單篇訪問數94萬，點擊率最高達8.84%。

「最美巡護員」

小米向由四川省林業和草原局、大熊貓基金會、阿拉善SEE四川項目中心舉辦的「2020四川最美巡護員」評選活動提供14台Redmi Note 9 5G手機作為評選獎品，並通過小米電視開機、電視畫報等方式定向四川地區投放「15秒宣傳視頻」、「最美巡護員海報」，聯動小米公司微信視頻號、小米電視微博號、小米社會責任社區號發出倡導，呼籲大眾關注一線保護工作，活動總曝光量超過1,480萬次。



精準扶貧

2020年，通過現金捐贈、就業扶貧等方式，小米為多個貧困地區貢獻愛心。2020年5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湖北省扶貧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00萬元，按照每人2,000元的標準捐贈資金，用於支持湖北省454個重點攻堅村，幫扶湖北省建檔立卡貧困人口脫貧。



雲南瀾滄縣竹塘鄉大塘子片區捐贈

2020年初，雲南遭受了近10年來最嚴重的一次旱災。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國家級貧困縣雲南瀾滄縣竹塘鄉大塘子片區捐贈人民幣25萬元，用於當地修建飲水工程。工程解決當地18個村民小組、745戶2,491人的飲水困難，涉及建檔立卡戶362戶1,244人。項目同時解決了980頭生豬的飲水問題，以及村農作物和林場三七種植基地的灌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認可

| 獎項 | 主辦單位 |
|------------|---------------------|
| 最佳年度CSR品牌獎 | 2020年CSR中國教育獎組委會 |
| 科技創新傑出企業 | 騰訊新聞—「中國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力 |
| 科技向善案例集 | 中國計算機學會 |

9. 小米抗疫實錄

「生活可以被疫情影響，但我們絕不能被疫情打敗。」

—小米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雷軍先生

2020年，突發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席捲全球，給許多國家和人民帶來嚴重的生命財產損失。面對逆境，小米展現了強大的組織協作力，勇於擔當並堅決保障全公司員工及家庭的健康安全。小米也積極承擔企業公民責任，集企業之資源助力全社會抗疫。

疫情期間，小米集團、小米員工、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疫情相關的捐款捐物累計價值超人民幣8,000萬元。截止到2020年7月15日，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收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贈款項約為人民幣2,700萬元，其中，來自集團高管和員工捐款約1,200萬元。該項捐款全部交由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用於購買防疫物資並支持一線機構抗疫。

我們發現除了捐贈、援助等傳統模式，小米可以充分利用其在研發、業務及資源的優勢，在支持產業鏈的同時，也向廣泛的利益相關方伸出援助之手。

2020年，小米創始人、董事長兼CEO、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理事雷軍先生因積極投身抗擊疫情，入選全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民營經濟先進個人名單，並作為2020年在抗擊疫情慈善領域作出突出貢獻的捐贈個人入選民政部第十一屆「中華慈善獎」。

9.1 員工為先

疫情期間，讓員工及其家庭的健康與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是我們的承諾。作為擁有二萬多名員工、業務覆蓋全球9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跨國企業，我們跟員工共同探索面對逆境的應對方案。在疫情爆發之初，我們迅速成立集團疫情防控應急小組，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及制定極端情況處置預案，將疫情期間的員工安全保障納入集團的重要決策事宜中。

在防疫保障策略方面，小米根據疫情變化情況及時進行調整，並根據不同的人員身份和場所採取針對性的防疫措施。在疫情初期，為避免員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病毒風險，我們實行靈活辦公，並利用我們的技術優勢以滿足員工遠程辦公需求；隨著疫情逐漸得到控制，我們在充分保障員工健康安全的基礎上，積極響應復工復產號召，我們在人員入場、辦公區消毒、疫情監測、社交距離提醒等方面持續管理，嚴格執行體溫測量、口罩佩戴、差旅控制、隔離等疫情防控要求；當疫情進入常態化，我們持續監控監督和保障，希望兼顧員工在後疫情期間的健康安全與工作狀態。

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復工復產的必要條件，也能充分解除員工對復工的顧慮。我們在辦公場所保證充足的防疫物資供給，每日為員工發放口罩並準備消毒噴霧等防疫物資；我們對辦公區域進行定時消毒，增設殘食垃圾箱和廢棄口罩處理箱，集中消毒處理廢棄口罩；我們定期對空調機組進行消毒，全天開啓中央空調新風系統，保障空氣質量，為員工提供清新的工作環境；小米食堂實行配餐和分散就餐制度，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食物的同時避免了人流密集風險；我們與保險公司協調啓動應急預案，在疫情期間開通商業保險綠色理賠通道，簡化疫情相關保障的理賠手續。

為了給小米之家員工及顧客創造安全的工作及購物環境，我們持續為全國小米之家提供防疫物資，全年共發放口罩約68萬隻，消毒液3,708瓶，免洗洗手液8,043瓶，消毒棉2,445包，一次性手套2,059盒，測溫槍500支。

小米在保障員工身體健康的同時，關注員工在疫情期間的心理健康。通過員工幫助計劃(EAP,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為在疫情期間受到影響的員工和家屬提供心理諮詢，幫助他們面對和解決在疫情期間產生的負面情緒。同時，我們開展多樣化的線上線下員工活動，豐富疫情期間員工生活。

- 小米武漢辦公室編寫《防疫日報》共計30期，堅持每日一刊，發佈公司動態、武漢市最新防疫政策、辦公區周邊配套營業狀況以及省內外的交通路況，為武漢總部員工提供詳實有用、針對性強的復工指南。
- 小米武漢辦公室為員工舉辦了三場線上直播及解答會，內容包括武漢疫情更新、辦公區域防疫概覽、當地小區生活配套的恢復等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共渡難關

國內支援

疫情爆發初期，武漢地區防控形勢嚴峻複雜，物資的籌措和運輸成為最關鍵的抗疫要素。武漢封城後，小米第一時間成立內部協調小組，調動集團總部和武漢區域總部的資源網絡，在武漢當地收集第一手物資需求信息，爭分奪秒從六個城市組織防護物資，利用小米自身的物流倉儲優勢進行整合輸送。2020年1月25日大年初一，小米將總價值人民幣30多萬元的首批緊急醫療物資（包括N95口罩、醫療口罩以及各類溫度計等）送抵武漢。同時小米也將物流倉儲資源共享，協助武漢大學校友等其他團體將捐贈物資快速送達抗疫第一線。

2020年2月2日，小米聯手雲米和西山居公司，向建設中的武漢火神山醫院和雷神山醫院捐贈了價值約人民幣230萬元的緊急物資，包括用於遠程視頻探視系統的小米平板、紅外體溫計、對講機、自動洗手機和泡沫洗手液等。

隨著疫情蔓延，小米開始關注到武漢周邊城市對抗疫物資的需要和支持。小米基金會籌集的捐贈物資順利抵達仙桃市第一人民醫院，其中包括當地亟需的防護服和N95口罩。之後，襄陽市、黃岡市、孝感市、廣水市、咸寧市、恩施市、赤壁市、鄂州市、荊門市及荊州市也陸續收到小米及小米基金會陸續多次捐贈的醫療物資，包括口罩、防護服和醫療設備。我們的支援範圍逐步從湖北省擴大到全國其他省市，將支援武漢的成功經驗應用到對其他疫情城市的支援中，助力全國抗疫。

- 小米向小湯山醫院、北京協和醫院和主要政府部門捐贈體溫計、對講機、智能音箱及電視等物資及設備，總價值人民幣200多萬元。
- 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累計採購總價值約人民幣297.2萬元的呼吸機、正壓頭罩、醫用防護服、醫用外科口罩、體溫計、消毒液等物資，捐贈至北京海淀區衛健委、北醫三院、海澱醫院等政府防疫機構，其中包括當時急需的醫用防護服13,250件。
- 2020年3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湖北8所醫院捐贈總價值約人民幣約130萬元的正壓頭罩，用於一線醫護人員的防護。
- 2020年4月，黑龍江綏芬河市爆發疫情後，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緊急向黑龍江綏芬河市捐贈5萬隻醫用外科口罩、1,000件醫用防護服，總價值人民幣24萬元。
- 2020年11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田地區皮山農場，捐贈5套雙光紅外人體測溫儀。

在集團層面開展抗疫捐助的同時，各業務部門也積極投身到抗疫捐助工作中。小米之家作為線下門店，發揮全國廣泛分佈的優勢，部分門店積極開展就近幫扶，支持地方抗疫。

- 2020年5月中旬，吉林省疫情出現爆發趨勢，當時武漢疫情防控形勢向好，武漢小米之家門店內尚存有江蘇省援鄂醫療隊三隊離漢時贈送的350套防護服，我們隨即決定將這350套防護服捐贈至吉林省中西醫結合肛腸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將江蘇省援鄂醫療隊的愛心傳遞至吉林。

小米有品也通過發揮平臺供應資源廣泛的優勢，在馳援全國抗疫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

- 疫情初期，小米有品迅速在全國開展防疫物品的供貨商尋源，兩天內排查了全國主要供貨商，極大保障了在大年初一採購到第二批抗疫物品，支持小米向武漢市第三醫院捐贈對講機，向北京協和醫院救助分隊捐贈行李箱及水溶性膠帶，向武漢大學中南醫院捐贈2萬個醫用外科口罩和5萬雙醫用手套。

國際支援

面對國際疫情的不斷加劇，小米也積極投身支援國際抗疫工作，守護人類共同家園。2020年，集團聯合小米基金會向主要疫情40多個國家和地區捐贈防護物資超300萬件，包括義大利、西班牙、法國、比利時、阿根廷、俄羅斯、韓國、日本、新加坡、印度、印尼等國家，物資覆蓋口罩、防護服、體溫計、呼吸機等。同時，我們為海外員工、員工家屬及合作夥伴提供了約50萬個口罩，保障人員健康安全。

- 2020年4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和上海睿遠公益基金會向日本東京都廳分別捐贈10萬餘隻醫用外科口罩，支持日本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 小米向義大利捐贈一批醫用物資，其中包括上萬隻口罩，幫助義大利抗擊疫情。
- 在西班牙，小米捐贈口罩予當地警察及醫護人員，捐贈手機予當地教育局，轉贈給貧困生，幫助學生在不受疫情的影響下繼續學業。
- 2020年4月，小米宣佈為印度捐款一億盧比，助力印度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抗擊疫情。

9.3 創新探索

作為行業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我們尋找並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創新能力強、可觸達用戶範圍廣、產業金融的延伸覆蓋廣以及產業鏈資源豐富等優勢，探索出具有小米特色的抗疫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科技支持

小米通過技術支持，保障捐贈物資使用效力最大化，為一線人員抗疫提供了技術保障。

支持小湯山醫院

疫情初期，小米為小湯山醫院捐贈價值人民幣112萬元的物資，包括對講機、智能音箱、電視等。小米同時派出安裝及服務團隊，協助安裝、調試以確保物資正確和有效的使用。3月16日小湯山醫院正式啓動，小米捐贈的對講機立即成為醫院抗疫作戰的重要工具，保障了隔離病區內、隔離區之間醫護工作人員的即時通信。

在使用中，小湯山醫院向小米提出，由於隔離區溝通需求大導致對講機頻道數量不足。小米立即組織對講機技術支持小組，加急奮戰24小時為醫院開發新軟件包，允許開通最多60個頻段，並到場進行設備升級和調試。最終，小米僅用兩天時間完成了小湯山醫院175個對講機的軟件升級和硬件調配，不但保證了各病區匹配各自通話頻段，還預留了可供後續拓展使用的頻段，保障了醫院各病區工作有序推進。

小米AI技術團隊發現市場產品的技術問題，通過技術賦能助力市場的紅外線體溫檢測設備，達到更精準的體溫檢測效果。

AI 技術助力智能紅外體溫檢測

春節期間，小米AI技術團隊聯手紅外體溫監測領域的武漢華中數控公司，研發、搭建了一個更加精準的智能紅外體溫檢測系統。該系統是基於紅外體溫檢測儀和高清可見光攝像模組等硬件搭建，嵌入小米人工智能部AI實驗室視覺團隊的人臉檢測算法，有效提升了高溫背景下的戴口罩人臉識別率，提高了紅外測溫產品的綜合性能和智能化水平。2020年4月，武漢華中數控公司專程發來感謝信，感謝小米在疫情期間對其的科技投入與技術支持。

多元受惠

小米手機管家App在小米手機中有很高的下載使用量，小米團隊利用App觸達用戶範圍廣泛的優勢，在疫情期間聯合外部機構共同開發並上線數個功能，將疫情信息、安全防疫資訊第一時間傳播給廣泛的用戶群體。疫情期間小米管家上線的疫情相關內容，累計在線時間三個月，為9,600萬用戶提供高效智能的安全資訊服務。

- 2020年1月25日大年初一，小米手機管家聯合丁香醫生發佈疫情動態，為用戶提供疫情熱點及全國疫情數據。
- 隨著疫情蔓延，在國家出台延後復工通知後，小米手機管家與第一財經合作上線「實時疫情地圖」，讓用戶實時了解周邊疫情動態，及時調整出行並做好防護。



為幫助武漢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困難家庭大學生，2020年7月，北京小米公益基金會向武漢市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800萬元，用於支持武漢市範圍內城鄉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難家庭中接受全日制高等(本、專科)教育的在讀子女，給予每人人民幣5,000元資助，通過小米的力量保障家庭經濟困難的大學生基本學習生活，解除他們的後顧之憂。

小米有品在疫情期間提供平價惠民的醫療必需品，幫助疫區群眾度過難關。



2020年1月26日，有品App上線「湖北專區」，湖北用戶可以花一分錢領取口罩、消毒劑和消毒片等防護用品；2月1日，有品App為北京市海淀區市民定製了市民惠民口罩預約服務，每天定額向海淀區居民提供10萬隻以上醫用口罩，並以平價銷售給海淀區居民，不但極大緩解了海淀區居民的口罩供應問題，還有效防止市民到線下門店購買引發的聚集感染風險。

在疫情特殊時期，電視在居家隔離生活中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小米電視上線「武漢加油」和「在家上課」頻道，免費提供給武漢地區的用戶，是全國互聯網電視在疫情防控時期開通的首個免費專區。

「武漢加油」頻道免費提供涵蓋9大品類共計2萬多部各類節目，其中包括聯合戰略合作夥伴授權的電影505部、電視劇100部，以及各類綜藝節目、視頻類與音樂類節目。小米電視以此方式為居家抗疫的武漢同胞紓解壓力、傳遞能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疫情停課期間，小米電視教育頻道向學齡前至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群體免費提供涵蓋8大門類共計200多門的精品課程，87,000多分鐘的課程內容，1,000多場的線上直播課，讓學生用戶在居家期間有更多選擇，充實生活。



新產品與新模式

天星數科保險(原小米金融)針對疫情帶來的影響，在產品中增加疫情身故、疫情住院等相關責任，滿足用戶在特殊時期的產品需求。爆款產品「小米綜合意外險」也針對疫情進行全面升級，加入「新冠肺炎身故保險金」，得到用戶和市場的讚譽。

為了給廣大用戶更貼心的守護，天星數科保險啓動應急預案，針對新投保「米醫保•百萬醫療險」的用戶，一經確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均可享受以下保障：

- 免除等待期，直接進行理賠；
- 取消免賠額限制，直接享受0免賠；
- 取消定點醫院限制，只要在國家認可的正規收治醫院接受治療均可申請理賠；
- 保險公司提供緊急救助服務，用戶可撥打電話尋求幫助或諮詢；
- 開通理賠綠色通道，簡化理賠手續；
- 開通疾病身故綠色通道，先進行治療費用的理賠，後補充證明材料。

小米售後團隊探索在疫情下的新售後服務模式。疫情防控期間，因公共衛生與健康預防的考慮，部分用戶的產品無法正常享受保修期內的售後服務，造成服務保修期過期。針對此類情況，小米售後團隊推出「三包延長，保護權益」的服務政策，即2020年1月至3月期間，換貨和維修的保修時間到期的用戶統一延長保修期至2020年3月31日，保障範圍與原產品一致。

- 上門服務：對於交通及社區管制地區，小米的售後服務在社區門口開闢維修場地，為用戶提供無接觸售後服務；
- 送修服務：對於門店所在辦公樓封鎖的情況，小米售後服務把維修桌搬到街邊，為用戶提供服務；
- 寄修服務：對於被強制停工的工廠，小米售後服務人員把維修場地搬到宿舍、庫房和物流倉，第一時間修復用戶的機器。

賦能產業鏈

作為產業鏈核心公司，我們在確保自身員工健康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主動在疫情期間關注小米合作公司及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公司所面臨的困難，制定和落實後疫情時期助力產業鏈和社會經濟復蘇策略。

小米電視部從2月起每日統計核對100餘家供應商復工狀況，協助復工審批及溝通，加快復工進度。小米智能硬件部直接購買防疫物資，送至供應商企業，幫助其渡過難關。

金融助力

- 天星數科針對受疫情影響資金周轉造成經營困難的小微企業，優先提供經營性資金保障，並協調各合作方加大資金投放力度，確保資金支持充足。同時，為湖北省小微企業提供現行利率下浮10%的支持，為小微企業減負。
- 疫情期間小米通過天星數科發起醫療防護用品類企業的專項支持計劃，篩選了35家生產或銷售防護檢測、消毒殺菌等產品的中小型企業，通過提高授信、優化流程、加速申請審核等措施，助力企業提高防疫物資產能，緩解特殊時期應急物資缺口，確保資金支持充足。



隨著抗疫逐漸轉向全面建設疫後復蘇工作，小米重點對接湖北疫區企業，積極推廣湖北省農副產品和食品銷售，解決湖北農產品滯銷問題，減少農民因疫情帶來的損失。小米有品App設立「湖北加油」和「湖北風物特產館」專區，為消費者提供各類湖北特色產品。同時，小米有品通過電商直播的形式，連線多方資源推介湖北農產品，號召社會為湖北拼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1：ESG指標索引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章節 | 頁碼 |
|----|--------|--|---------|---------|
| 環境 | 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壤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 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1.1綠色運營 | 131-134 |
| | | A1.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1綠色運營 | 131-134 |
| | | A1.3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1綠色運營 | 133 |
| | | A1.4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1綠色運營 | 133 |
| | | A1.5描述降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取得成果。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 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取得成果。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 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1綠色運營 | 131-134 |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章節 | 頁碼 | |
|--|-----------|--|------------|---------|--|
| 社會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1.1綠色運營 | 131-134 | |
| | | A2.3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取得成果。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 | 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取得成就。 | 1.1綠色運營 | 131-134 | |
| | | 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1.2綠色產品與包裝 | 135-140 | |
| 社會 | B1僱傭 | 一般披露：減低上市公司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 | 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1.綠色小米 | 131-140 | |
| | | 一般披露：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4.以人為本 | 152-159 | |
| <p>(1) 政策；及</p> <p>(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p> | | | | | |
| <p>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p> <p>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p> | | | | | |
| <p>4.1員工權益</p> <p>—</p> | | | | | |
| <p>153</p> <p>—</p> |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章節 | 頁碼 |
|----|---------|---------------------------------------|--------------------|-----------------|
| | 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4.2員工保障 9.1員工為先 | 155-157, 195 |
| | | (1) 政策；及 | | |
| | |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 |
| | | B2.1死亡人數及比率。 | — | — |
| | | 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 |
| | | 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2員工保障 9.1員工為先 | 155-157, 195 |
| | B3發展與培訓 | 一般披露：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 4.3員工發展 | 157-159 |
| | | 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 — |
| | | B3.2按僱員類別及性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 — |
| | 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4.1員工權益 | 152 |
| | | (1) 政策；及 | | |
| | |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 |
| | | B4.1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4.1員工權益 | 152 |
| | | B4.2描述在所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4.1員工權益 | 152 |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章節 | 頁碼 |
|---------|---------|--|----------------------------|---------------------------------|
| B5供應鏈管理 | 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供應鏈的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 7.1供應鏈 | 177-179 |
| | | 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 — |
| | | B5.2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7.1供應鏈 | 177-179 |
| B6產品責任 | 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簽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2.行穩致遠 5.用戶至上 6.商業道德 | 140-145, 160-168, 168-176 |
| | (1) | 政策；及 | | |
| | (2) |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 |
|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數量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5.用戶至上 | 160-164 |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6.3知識產權 保護 | 173-174 |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 | — |
| | B6.5 | 描述消費方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1隱私保護與 信息安全 | 168-17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疇 | 議題 | 績效指標 | 披露章節 | 頁碼 |
|----|--------|---|--------------------------------|---------------------|
| | 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1) 政策；及 (2) 遵守對上市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資料。 | 6.商業道德 | 168-176 |
|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上市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 | — |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6.4反貪腐 6.5反洗錢 | 174-176 |
| | 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8.社會責任探索 9.2共渡難關 9.3創新探索 | 186-194, 196-201 |
| | B8.1 | 專注貢獻範圍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8.社會責任探索 9.2共渡難關 9.3創新探索 | 186-194, 196-201 |
| | B8.2 |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8.社會責任探索 9.2共渡難關 9.3創新探索 | 186-194, 196-201 |

附錄2：GRI Standards指標索引

| 章節內容 | 披露項目內容 | |
|--------------|--|---|
| I. 關於本報告 | 1.組織概況 6.報導實務 6.報導實務 6.報導實務 6.報導實務 | 102-1組織名稱 102-45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102-46界定報告書內容和主題邊界 102-50報導期間 102-52報導週期 |
| III.ESG管治及策略 | 2.戰略 2.戰略 4.治理 4.治理 4.治理 4.治理 4.治理 | 102-14決策者的聲明 102-15關鍵影響、風險和機遇 102-22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102-29鑑別與管理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 102-31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102-32最高管治單位於永續性報道的角色 102-33溝通重要關鍵議題 |
| IV.利益相關方溝通 | 4.治理 5.利害關係人溝通 5.利害關係人溝通 5.利害關係人溝通 5.利害關係人溝通 | 102-21與利害關係人諮商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 102-40利害關係人團體 102-42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102-43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102-44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章節內容 | | 披露項目內容 |
|------------|-------------|---|
| V. 實質性議題分析 | 6. 報導實務 | 102-47重大主題表列 |
| 1 綠色小米 | GRI 301：物料 | <p>GRI 103管理方針</p> <p>物料的管理方法</p> <p>特定主題揭露</p> <p>301-1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301-2所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301-3回收產品及其包材料</p> |
| | GRI 302：能源 | <p>GRI 103管理方針</p> <p>能源管理方法</p> <p>特定主題揭露</p> <p>302-1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02-2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302-3能源密集度 302-4減少能源消耗 302-5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p> |
| | GRI 303：水資源 | <p>管理方針揭露</p> <p>303-1共享水資源之相互影響</p> <p>特定主題揭露</p> <p>303-3取水量</p> |
| | GRI 305：排放 | <p>GRI 103管理方針</p> <p>排放管理方法</p> <p>特定主題揭露</p> <p>305-1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 305-2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305-3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 305-4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305-5溫室氣體排放減量</p> |

| 章節內容 | 披露項目內容 | | |
|---------------------|-------------------------|--|----------|
| GRI 306：廢棄物 | 管理方法披露 特定主題揭露 | 306-1廢棄物產生與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 306-2廢棄物相關顯著衝擊的管理 306-3廢棄物的產生 | |
| GRI 307：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GRI 103: 管理方針 | 環境合規管理方法 | |
| 2.行穩致遠 | GRI 201：經濟績效 | GRI 103: 管理方針 | 經濟績效管理方法 |
|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 GRI 103: 管理方針 特定主題揭露 | 客戶健康與安全的管理方法。 416-1評估產品和服務類別對健康和安全的衝擊 | |
| 3.科技創新 | 1.組織概況 | 102-2活動、品牌、產品和服務 | |
| GRI 201：經濟績效 | GRI 103: 管理方針 | 經濟績效管理方法 | |
| 4.以人為本 | 1.組織概況 | 102-7組織規模 102-8員工和其他工作者的資訊 | |
| GRI 201：經濟績效 | 4.治理 | 102-35薪酬政策 | |
| GRI 201：經濟績效 | 特定主題揭露 | 201-3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他退休計劃 | |
| GRI 401：勞僱關係 | GRI 103: 管理方針 特定主題揭露 | 僱傭管理方法 401-2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01-3育嬰假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章節內容 | 披露項目內容 | |
|----------------------|-------------------------|---|
| GRI 402 : 勞資關係 | GRI 103: 管理方針 | 勞資關係的管理方法 |
| GRI 403 : 職業安全衛生 | 管理方法披露 | 403-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403-2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和事故調查 403-3職業健康服務 403-4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 403-5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403-6工作者健康促進 403-8職業健康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
| GRI 404 : 訓練與教育 | GRI 103: 管理方針 | 培訓與教育管理方法 404-2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
| GRI 405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GRI 103: 管理方針 特定主題揭露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的管理方法 405-1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
| GRI 406 : 不歧視 | GRI 103: 管理方針 | 反歧視的管理方法 |
| GRI 408 : 童工 | GRI 103: 管理方針 | 童工方面的管理方法 |
| GRI 409 : 強迫或強制勞動 | GRI 103: 管理方針 | 強迫或強制勞動方面的管理方法 |

| 章節內容 | 披露項目內容 | |
|-----------------|----------------------------------|---|
| 5.用戶至上 健康與安全 | GRI 416 : 顧客 GRI 103: 管理方針 | 客戶健康與安全的管理方法。 |
| 6.商業道德 | 3.道德和誠信 GRI 205 : 反貪腐 | 102-16價值觀、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102-17關於倫理之建議與顧慮的機制 GRI 103: 管理方針 特定主題揭露 |
| | | 反貪腐的管理方法 205-1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205-2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205-3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
| | GRI 417 : 行銷 與標示 | GRI 103: 管理方針 營銷與標識的管理方法。 |
| | GRI 418 : 客戶 隱私 | GRI 103: 管理方針 客戶隱私管理方法。 |
| 7.價值延伸 | 1.組織概況 GRI 201 : 經濟 績效 | 102-9供應鏈 102-13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GRI 103: 管理方針 經濟績效管理方法 |
| | GRI 204 : 採購 實務 | GRI 103: 管理方針 採購實踐管理方法 |
| | GRI 308 : 供應 商環境評估 | GRI 103: 管理方針 供應商環境評估的管理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章節內容 | 披露項目內容 | |
|-----------------|----------------|--------------------------------|
| | 特定主題揭露 | 308-1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
| | | 308-2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
|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 GRI 103: 管理方針 | 供應商社會評估的管理方法 |
| | 特定主題揭露 | 414-2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
| 8.社會責任探索 | GRI 201：經濟績效 | GRI 103: 管理方針 經濟績效管理方法 |
| |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 特定主題揭露 203-1基礎設施的投資與支援服務的發展及衝擊 |
| GRI 413：當地社區 | GRI 103: 管理方針 | 當地社區的管理方法 |
| | 特定主題揭露 | 413-1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劃的營運活動 |
| 9.小米抗疫實錄 | GRI 201：經濟績效 | GRI 103: 管理方針 經濟績效管理方法 |
| |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 管理方法披露 403-6工作者健康促進 |
| GRI 413：當地社區 | GRI 103: 管理方針 | 當地社區的管理方法 |
| | 特定主題揭露 | 413-1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發展計劃的營運活動 |
| 附錄：GRI索引表 | 6.報導實務 | 102-55 GRI內容索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小米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小米集團(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19至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公允價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1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有的以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i)對非上市公司並非按權益法入賬之權益投資和(ii)對非上市公司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或具有優先權利之普通股投資(以下合稱「非上市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49,669千元和人民幣21,245,862千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4,595,531千元，佔 貴集團合併總資產的比例約為10%。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理解並評估了與非上市股權投資獲取、計量及記錄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相關會計估計的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我們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抽樣檢查了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被投資公司股東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和公司章程等，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商業理由；
- (2) 我們抽樣評估了管理層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以及作出的相應會計處理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分類及初始確認需基於 資集團的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涉及對若干複雜合同條款的分析及判斷。 資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文件中的關鍵條款識別出其擁有的各種權利並評估其財務影響。

管理層聘請了外部評估師協助評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恰當性。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餘額及其相關的本年度公允價值損益重大，且初始確認和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層判斷、假設和估計並具有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和高水平的固有風險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評估，我們利用內部評估專家，執行了下列程序：

- (1) 我們評估了 資集團聘請的外部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和勝任能力；
- (2) 我們與管理層進行訪談以了解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使用的假設及參數；
- (3) 我們對在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參數，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的合理性進行評估；
- (4) 我們選取樣本對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及
- (5) 我們選取樣本測試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年公允價值變動的準確性。

我們認為所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初始確認及公允價值評估過程中所作出的判斷、假設和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聞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6 | 245,865,633 | 205,838,682 |
| 銷售成本 | 8 | (209,113,771) | (177,284,649) |
| 毛利 | | 36,751,862 | 28,554,033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8 | (14,539,400) | (10,378,073) |
| 行政開支 | 8 | (3,746,449) | (3,103,901) |
| 研發開支 | 8 | (9,256,139) | (7,492,55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9(v) | 13,173,479 | 3,813,012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 11(b) | 1,380,904 | (671,822) |
| 其他收入 | 7 | 642,930 | 1,265,921 |
| 其他虧損淨額 | | (372,458) | (226,399) |
| 經營利潤 | | 24,034,729 | 11,760,217 |
| 財務收入 | 10 | 963,555 | 930,889 |
| 財務成本 | 10 | (3,364,852) | (528,460)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21,633,432 | 12,162,646 |
| 所得稅費用 | 12 | (1,320,722) | (2,059,696) |
| 年度利潤 | | 20,312,710 | 10,102,950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0,355,504 | 10,044,164 |
| —非控股權益 | | (42,794) | 58,786 |
| | | 20,312,710 | 10,102,950 |
|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13 | | |
| 基本 | | 0.849 | 0.423 |
| 攤薄 | | 0.825 | 0.410 |

第227至36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利潤 | | 20,312,710 | 10,102,950 |
|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11(b) | (14,250) | 9,279 |
|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4,773)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 | | |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3,385) | — |
| 匯兌差額 | | (307,757) | (77,430)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匯兌差額 | | (2,032,656) | 508,584 |
|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 (2,362,821) | 440,433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17,949,889 | 10,543,383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986,452 | 10,472,914 |
| —非控股權益 | | (36,563) | 70,469 |
| | | 17,949,889 | 10,543,383 |

第227至36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4 | 6,305,657 | 6,992,331 |
| 無形資產 | 15 | 4,265,619 | 1,672,002 |
|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11(b) | 12,781,995 | 9,300,50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19 | 35,215,319 | 20,679,3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 | 2,011,072 | 1,283,415 |
| 長期銀行存款 | 24(c) | 9,608,677 | 590,157 |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 | 19 | 232,79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7 | 6,975,851 | 5,572,346 |
| | | 77,396,988 | 46,090,12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3 | 41,670,719 | 32,585,438 |
| 貿易應收款項 | 21 | 10,161,019 | 6,948,567 |
| 應收貸款 | 20 | 8,919,088 | 12,723,50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 | 16,181,520 | 19,837,01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200,00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 19 | 797,456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19 | 22,376,387 | 16,463,390 |
| 短期銀行存款 | 24(c) | 17,598,946 | 21,523,043 |
| 受限制現金 | 24(b) | 3,625,257 | 1,538,26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a) | 54,752,443 | 25,919,861 |
| | | 176,282,835 | 137,539,086 |
| 資產總額 | | 253,679,823 | 183,629,207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5 | 409 | 388 |
| 儲備 | | 123,691,287 | 81,330,186 |
| | | 123,691,696 | 81,330,574 |
| 非控股權益 | | 321,819 | 327,102 |
| 權益總額 | | 124,013,515 | 81,657,67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33 | 10,634,806 | 4,786,85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 | 300,556 | 579,902 |
| 保修撥備 | | 802,590 | 667,8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 | 10,001,428 | 3,756,211 |
| | | 21,739,380 | 9,790,826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0 | 72,198,856 | 59,527,94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 | 13,619,655 | 9,101,343 |
| 客戶預付款 | 32 | 11,999,086 | 8,237,119 |
| 借款 | 33 | 6,961,937 | 12,836,555 |
| 所得稅負債 | | 674,298 | 479,350 |
| 保修撥備 | | 2,473,096 | 1,998,398 |
| | | 107,926,928 | 92,180,705 |
| 負債總額 | | 129,666,308 | 101,971,53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253,679,823 | 183,629,207 |

第227至36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第219至36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388 | [1,052,822] | 43,578,836 | 8,031,146 | 30,773,026 | 81,330,574 | 327,102 | 81,657,676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20,355,504 | 20,355,504 | (42,794) | 20,312,710 |
| 其他綜合虧損 | | | | | |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 | | | | | | | | |
| 綜合虧損 | 11[b] | — | — | — | (14,250) | — | (14,250) | — | (14,250) |
|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其他 | | | | | | | | | |
| 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 | — | — | (4,773) | — | (4,773) | — | (4,77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 | | | |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 | (3,385) | — | (3,385) | — | (3,385) |
| 匯兌差額 | 26 | — | — | — | (313,988) | — | (313,988) | 6,231 | (307,757)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26 | — | — | — | (2,032,656) | — | (2,032,656) | — | (2,032,656)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2,369,052) | 20,355,504 | 17,986,452 | (36,563) | 17,949,889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 25 | — | (454,872) | — | — | — | (454,872) | — | (454,872) |
| 註銷股份 | 25 | — | 1,345,663 | (1,349,709) | — | — | (4,046) | — | (4,046)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25 | — | 125,807 | 687,235 | (783,805) | — | 29,237 | — | 29,237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 11[b] | — | — | — | 207,140 | — | 207,140 | — | 207,1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28 | — | — | — | 1,978,166 | — | 1,978,166 | 280 | 1,978,446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 4 | — | 1,511,225 | (1,179,339) | — | 331,890 | — | 331,89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31,000 | 31,000 |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 | | 1 | — | 320,384 | 320,384 | — | 640,769 | — | 640,769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 33(e) | — | — | — | 1,764,799 | — | 1,764,799 | — | 1,764,799 |
| 發行配售股份 | 25 | 16 | — | 19,907,920 | — | — | 19,907,936 | — | 19,907,936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 | — | — | — | 182,626 | (182,626) | — | —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26 | — | — | — | 32,945 | (32,945)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6,349) | — | (26,349) | — | (26,349)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 | | | | | | | | |
| 交易總額 | 21 | 1,016,598 | 21,077,055 | 2,496,567 | (215,571) | 24,374,670 | 31,280 | 24,405,95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09 | [36,224] | 64,655,891 | 8,158,661 | 50,912,959 | 123,691,696 | 321,819 | 124,013,515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股本 | | 庫存股份 | | 股份溢價 (附註26) | | 其他儲備 |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小計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377 | — | 43,851,282 | 6,447,415 | 21,023,911 | 71,322,985 | (72,856) 71,250,129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10,044,164 | 10,044,164 | 58,786 10,102,95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 | | | | | | | | |
| 綜合收益 | 11[b] | — | — | — | 9,279 | — | 9,279 | — 9,279 |
| 匯兌差額 | 26 | — | — | — | [89,113] | — | (89,113) | 11,683 [77,430]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 匯兌差額 | 26 | — | — | — | 508,584 | — | 508,584 | — 508,584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428,750 | 10,044,164 | 10,472,914 | 70,469 10,543,383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 25 | — | [2,932,111] | — | — | — | [2,932,111] | — [2,932,111] |
| 註銷股份 | 25 | 1 | 1,879,289 | (1,882,527) | — | — | [3,237] | — [3,237]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25 | 1 | — | 167,447 | (139,015) | — | 28,433 | — 28,433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其他儲備 | 11[b] | — | — | — | 229,740 | — | 229,740 | — 229,7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 28 | — | — | — | 2,127,878 | — | 2,127,878 | 89 2,127,967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 9 | — | 1,442,634 | (1,184,767) | — | 257,876 | — 257,876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155,496 155,496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 — | (173,904) | — | (173,904) | 173,90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 | — | — | — | 295,047 | (295,047) | —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26 | — | — | — | 2 | [2] | —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 | | | | | | | | |
| 交易總額 | 11 | [1,052,822] | [272,446] | 1,154,981 | [295,049] | [465,325] | 329,489 | [135,836]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388 | [1,052,822] | 43,578,836 | 8,031,146 | 30,773,026 | 81,330,574 | 327,102 81,657,676 |

第227至36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5(a) | 23,831,802 | 25,952,239 |
| 已付所得稅 | | (1,953,302) | [2,141,88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1,878,500 | 23,810,354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資本開支 | | (3,025,523) | [3,405,163] |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b) | 63,088 | 67,735 |
| 存入短期銀行存款 | | (37,650,395) | [25,728,849] |
|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 41,212,622 | 5,525,882 |
| 存入長期銀行存款 | | (9,018,520) | [590,157]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 | (195,282,061) | (134,409,02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 | 189,410,595 | 124,632,553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 | | (1,544,640)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 | 742,090 | — |
| 購買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 | | (570,394) |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到期所得款項 | | 341,527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 1,052,389 | 864,226 |
| 已收投資收入 | | 637,901 | 386,461 |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 (7,534,492) | [3,987,225] |
|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 4,632,047 | 4,846,175 |
| 購買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1,309,560) | (200,000) |
|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所得款項 | | 6,345 | 80,048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現金) | | 38,517 | — |
| 已收股利 | | 119,612 | 347,20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7,678,852) | [31,570,13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30,582,175 | 17,036,724 |
| 償還借款 | | (32,586,382) | (10,417,425) |
| 已付財務費用 | | (499,711) | (218,994) |
| 存入受限制現金 | | (531,369) | — |
| 提取受限制現金 | | 807,192 | 75,773 |
| 基金投資者注資 | | 3,398,000 | —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 | — | (187,000) |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 254,476 | 186,838 |
| 贖回股份的付款 | | (454,872) | (2,932,111) |
| 租賃負債付款 | | (493,899) | (578,063)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31,000 | 155,496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 | | 5,801,022 | — |
| 發行配售股份 | | 19,907,936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6,215,568 | 3,121,2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a) | 30,415,216 | (4,638,544)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25,919,861 | 30,230,14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a) | 54,752,443 | 25,919,861 |

第227至361頁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大陸法規對提供互聯網服務、電商及增值電信等服務(包括本集團所經營的若干業務及服務)的公司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為讓若干外國公司可投資本集團該等業務，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若干附屬公司。2010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小米通訊」)與小米科技有限公司(「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讓小米通訊及本集團可：

- 控制小米科技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小米科技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小米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小米通訊所提供之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代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購買小米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小米通訊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到收購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為止；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續)

- 從小米科技相關權益持有人取得小米科技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小米科技應付小米通訊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小米科技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權力、參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受控制結構性實體，並將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然而，本集團對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未必如法定直接控制權一樣有效。中國大陸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小米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小米通訊、小米科技及其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執行。

本集團其後亦對與小米科技相似的其他中國大陸營運公司執行其他合約安排。所有該等營運公司均視作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其財務報表亦並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11(a)。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本集團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年度改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強制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及其對財務報告的影響—第一階段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採用該等詮釋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若干並無強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的已發佈新會計準則及詮釋。預計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其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a) 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本集團並無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合法擁有的其他附屬公司通過控制表決權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其控權部門主要成員及於該等部門會議上投多數票。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該等公司呈列為本集團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彼等的資產、負債及業績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b)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情況下，倘有關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收購業務如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則按與權益結合類似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所呈列所有期間結轉至業務合併另一方的先前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營運及所收購業務一直合併入賬。本集團已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資產淨額或負債之間的差額針對權益作出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所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額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計入權益。

(d) 處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所持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就後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公允價值即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即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投資股利後對投資作減值測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施加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a)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賬面值相應增減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權益時，該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間的差額視為商譽。

倘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針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有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將有關金額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下游交易產生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實現虧損均予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已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 (b)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10)。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由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另有說明者除外。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合併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變動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d) 處置海外業務及部分處置

處置海外業務(即處置本集團所持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失去對合資企業(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處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的累計貨幣換算差額重新歸入非控股權益，而非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減少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僅當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租賃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電子設備 | 三年 |
| — 辦公設備 | 三至五年 |
| — 樓宇 | 四十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辦公樓，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在建工程於彼等各自竣工後轉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並於彼等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處置所得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是擁有業權的辦公樓，持作長期收租，本集團並未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隨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確認折舊旨在使用直線法將投資物業的成本於其估計40年使用年期內撇減至其殘值。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過往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後續不予撥回。

(b) 牌照

牌照包括第三方支付牌照及其他牌照。第三方支付牌照指由中國政府部門發出批准本集團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的牌照。其他牌照主要包括自第三方獲得的某些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所獲得的該等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牌照每年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牌照則使用直線法於1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商標、專利及域名

單獨收購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專利及域名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通過直線法將商標、專利及域名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至16年計算。

(d)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初始按收購及令其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經營開支入賬。

(e)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的研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條件包括：

- 完成軟件產品以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很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研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研發期間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能否轉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而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的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視乎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而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各類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18。

本集團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0.2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2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摊餘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處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虧損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增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利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3 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定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短期投資)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2.10.4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約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2.10.4 終止確認(續)

資產支持證券

根據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證券化，通常透過向特殊目的公司出售該等資產，由其向投資者發行證券。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前提條件的詳情載於上文。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整體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並就本集團收購未合併證券化公司的權益確認新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對於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本集團不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資產，而將第三方支付的代價列賬為金融負債；對於符合部分終止確認條件的證券化金融資產，所轉移資產的賬面值應在終止確認部分與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彼等各自相對公允價值確認，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已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之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1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按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需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因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而釐定。

倘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允價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組裝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實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預計完工成本、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相關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交付原材料而應收外包夥伴的款項和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通常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對債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餘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2.14 應收貸款

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應收貸款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必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虧損撥備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0.3。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如較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使用等額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按攤餘成本入賬列為負債，直至債券轉換或到期時視為償清。剩餘所得款項分配至轉換權，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指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支付未完成資產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20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利分派於有關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倘涉及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有無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的金額或期望值(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解決不確定性問題)計量稅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本集團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通常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投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未來很可能撥回暫時差額，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僱員福利

(a)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在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於獨立的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有關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b) 僱員休假

僱員年休假在僱員累積假期時確認。已就估計因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休假責任作出撥備。僱員病假及產假在休假時確認。

(c)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集團實行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代價。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所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就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會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交易成本初始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與相應負債一併確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至結算日及於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價值任何變動則於年內確認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

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解除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解除有關責任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a) 保修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的有限度保修將產生的預計費用列賬為保修負債。特定保修條款及條件視乎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持、修理零件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的勞動力，期限介乎一至六年。本集團每年重估其估計值，以評估列賬保修負債是否充足，並於必要時調整金額。

2.25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a)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主要包括智能手機、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收入於向客戶轉移貨物控制權時(即客戶驗收產品時)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自主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以致影響客戶驗收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a) 產品銷售(續)

中國大陸客戶通過線上購買的產品有權於七天內無條件退貨。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b)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

(i) 廣告服務

廣告收入主要來自展示類及效果類廣告。

通過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向用戶提供展示類廣告的收入在與客戶展示廣告的合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效果類廣告收入按實際效果衡量標準確認。本集團按(i)用戶點擊內容時的每點擊基準；(ii)向用戶播放廣告內容時的每展示基準；或(iii)用戶下載第三方應用程序的每下載基準確認收入。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

本集團根據於交易中擔任主理人或代理而按總額或淨額確認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包括線上遊戲及金融科技業務)。對於線上遊戲，由於本集團有明確或內在義務維護及確保用戶可進入應用程序，故本集團亦在估計用戶關係持續期間遞延相關收入。

金融科技業務

本集團金融科技收入主要包括金融利息收入及中介服務收入。

本集團透過自有線上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貸款服務產生金融利息收入。金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於應收貸款期限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收入確認(續)

(b) 互聯網服務(續)

(ii) 互聯網增值服務(續)

金融科技業務(續)

本集團亦向借款人及第三方出資方(作為貸款人)提供中介服務。本集團在貸款發放及償還過程中並非法定貸款人或法定借款人。因此，本集團並無對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的貸款確認貸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作為代理撮合有關貸款。本集團認為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是不同的履約義務，因為借貸雙方各自受惠於貸款撮合服務及貸後管理服務，而該等服務在合約中均有明確規定，可單獨區分，並無聯通或關連，對彼此亦無重大影響。對於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首先將總交易價格分配至財務擔保負債，餘下代價則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對於不附帶財務擔保責任的中介服務，本集團基於使用成本加利潤法釐定的相對獨立售價將總代價分配至貸款撮合及貸後管理服務。貸款撮合服務的收入於借款人與貸款人成功匹配借款請求的時間點確認。貸後管理服務的收入於相關貸款期間確認，是由於該履約義務於一段時間內履行。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亦或按淨額呈報。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擔任主理人還是代理，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由誰控制指定貨物或服務。若本集團通過下列任何一項取得控制權：*(i)*自另一方獲取一項貨物或另一項資產的控制隨後轉讓予客戶；*(ii)*享受另一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本集團能夠指示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iii)*其他人士所擁有隨後於本集團向顧客提供特定貨物或服務時與其他貨物或服務合併的貨物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倘無法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為現金管理用途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列為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惟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已扣減損失撥備)計算。

2.2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會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額，以反映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額外將會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股利收入

股息是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此確認方式亦適用於以收購前溢利撥付的股息，除非股息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股息若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投資相關，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然而，相關投資或須因此進行減值測試。

2.29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可收取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與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表。

2.30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 承租人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計量負債時亦計及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所須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在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時使用累加法，就本集團所持租賃，從無風險利率出發調整信貸風險；及
- 針對租約進行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一個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該利率與該項租賃具有類似的支付安排，則集團實體將該利率作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基礎。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本集團選擇不對使用權資產重新估值。

與雲服務器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附註17)。獲取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確認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採納新租賃準則後，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所持有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大陸及海外營運，面對若干貨幣敞口(主要有關美元及人民幣)引致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境外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本集團境外附屬公司因所收取或會收取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或所支付或會支付予中國大陸業務夥伴的外幣款項而確認的資產或負債。

對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附屬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2019年：貨幣資產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2019年：匯兌虧損淨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3,314,000元(2019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8,060,000元)。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功能貨幣為美元的附屬公司，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因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負債淨額的匯兌虧損淨額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743,000元(2019年：人民幣326,278,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應收貸款、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412,000元(2019年：人民幣29,537,000元)。該分析並無計及已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73,762,000元(2019年：人民幣129,599,000元)。

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本集團定期監察利率風險，確保不會面對不必要的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所持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面對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引致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投資組合。高級管理層分別管理各項投資。管理層所進行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大陸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券)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債券發行人的良好信用評級，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投資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用紀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不超過180天，並會就客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基於與債務人的過往合作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彼等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管理信貸風險，包括信貸審查、欺詐審查及風險監控預警。於2020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人民幣1,605,679,000元(2019年：人民幣8,142,058,000元)，大部分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其後信貸風險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

為管理來自應收貸款的風險，本集團執行標準化信貸管理程序。審批前調查方面，本集團利用大數據技術運作平台及系統，以完善審批流程，所涉內容包括信貸分析、評估借款人的可收回性與不當及欺詐行為的可能性。信用檢查管理方面，本集團設定具體政策及程序評估貸款組合。後續監督方面，本集團每三個月對每名借款人進行信用檢查。對於不合資格借款人，會即時終止先前發放的信貸額度。貸款一經發放，本集團會採用欺詐檢測模型評估所有借款人以防止欺詐行為。貸後監督方面，本集團設立風險監控預警機制，透過定期監察、系統預警及相關解決方案識別減值貸款。就風險管理目的評估信貸風險較複雜，需要使用模型，原因在於有關風險會因市況轉變、預期現金流及時間流逝而改變。評估資產組合的信貸風險包括進一步評估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相關虧損比率及交易對手的違約相關性。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貸風險。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方法類似。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信貸並無受損的應收貸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受損。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倘金融工具信貸受損(定義見下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以整個存續期計量。
-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並無扣除虧損撥備)計量。倘金融資產之後信貸受損(第三階段)，本集團須於之後報告期採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計量利息收入。

本集團參考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變動根據「三階段」模型計提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在處理標準要求時採用的主要判斷及假設論述如下：

(1)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達到上限標準時，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天，則根據上限，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視為大幅增加。

(2) 違約及信貸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定義為違約。此舉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所有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3)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有關輸入數據、假設和估算技術的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計量，惟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資產是否視為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折現產品。

透過預測未來每個月和每個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敞口及違約損失率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上述三個組成部分相乘，並根據存續可能性(即在前一個月並無預付或違約的風險)進行調整。此舉可有效計算未來每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屆時折讓至報告日期並匯總。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的折現率為原始實際利率或近似值。

(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涉及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將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確定為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經濟變量。

一如任何經濟預測，預測及發生的可能性亦有很大程度的內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逕庭。本集團認為該等預測是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內的非線性及不對稱性，以確定所選情景可恰當反映可能情景的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1)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續)：

- [5] 按組合基準計量虧損的工具分組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

(b2) 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受以下多項因素影響：

- 年內應收貸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或下降)令第一階段與第二或第三階段間發生轉移，繼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上升為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反之)；
- 就確認的新金融工具計提額外撥備及解除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及與年內已撇銷資產相關的撥備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下表說明由於該等因素年初至年末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 198,089 | 400,085 | 1,071,563 | 1,669,737 |
| 轉移： | | | |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435) | 21,467 | — | 21,032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55,454) | — | 483,776 | 428,322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270,561) | 336,764 | 66,203 |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 366 | 1 | 1,334 | 1,701 |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141,868) | (137,378) | (34,261) | (313,507) |
|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 296,521 | 288,726 | 1,351,141 | 1,936,388 |
| 撇銷 | — | — | (1,000,792) | (1,000,792)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297,219 | 302,340 | 2,209,525 | 2,809,08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 101,621 | 89,271 | 510,973 | 701,865 |
| 轉移： | | | |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208) | 13,785 | — | 13,577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2,114) | — | 175,902 | 173,788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68,890) | 146,511 | 77,621 |
|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敞口 變動 | 17 | 11 | 35,593 | 35,621 |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 | (98,076) | (21,373) | (183,746) | (303,195) |
|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 196,849 | 387,281 | 642,015 | 1,226,145 |
| 撇銷 | — | — | (255,685) | (255,685)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 198,089 | 400,085 | 1,071,563 | 1,669,737 |

以下為應收貸款賬面總值重大變動造成虧損撥備變動：

由於本集團優化風險策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新應收貸款減少22%(2019年：增加29%)。隨著第三階段的賬面總值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整個存續期計量的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37,962,000元(2019年：人民幣560,59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2) 信貸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闡釋了賬面總值對上文所述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重要影響：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 12,733,684 | 532,975 | 1,126,581 | 14,393,240 |
| 轉移： | | | |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26,210) | 26,210 | — | —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516,986) | — | 516,986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359,596) | 359,596 | — |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 (12,193,029) | (179,471) | (38,288) | (12,410,788) |
|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 9,003,026 | 358,945 | 1,433,549 | 10,795,520 |
| 撇銷 | — | — | (1,049,800) | (1,049,80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 9,000,485 | 379,063 | 2,348,624 | 11,728,172 |
|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 10,227,478 | 207,640 | 560,392 | 10,995,510 |
| 轉移： | | | |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18,538) | 18,538 | — | — |
|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188,121) | — | 188,121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154,171) | 154,171 | — |
| 年內終止確認的應收貸款(除撇銷外) | (10,000,977) | (53,444) | (199,724) | (10,254,145) |
| 發放的新應收貸款 | 12,713,842 | 514,412 | 679,306 | 13,907,560 |
| 撇銷 | — | — | (255,685) | (255,685)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 12,733,684 | 532,975 | 1,126,581 | 14,393,240 |

本集團年內並無源生信貸已減值的應收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b3) 撇銷政策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卻認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將全部或部分撇銷應收貸款。顯示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的跡象包括停止採取執法行動。

本集團或會撇銷仍在採取執法行動的應收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應收貸款所欠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49,800,000元(2019年：人民幣255,685,000元)。本集團仍尋求全面收回合法擁有但合理預期無法悉數收回而已撇銷的金額。

(b4) 修訂

為最大可能收回貸款，本集團很少因商業再磋商或不良貸款而修訂向客戶訂明的貸款條款。本集團認為有關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若干借款有貸款承諾條款。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該等貸款承諾的情況(2019年：無)。

下表為本集團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年期將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擔保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的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不足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 | 7,488,113 | 1,226,928 | 2,391,847 | 10,635,713 | 21,742,601 |
| 貿易應付款項 | 72,198,856 | — | — | — | 72,198,856 |
| 其他應付款項 | 9,731,586 | — | — | — | 9,731,586 |
| 租賃負債 | 418,984 | 254,025 | 255,581 | 67,290 | 995,880 |
|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 — | — | 9,364,533 | 9,364,533 |
| 資產負債表外 | | | | | |
| 擔保負債 | 1,468,521 | — | — | — | 1,468,521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借款 | 13,410,690 | 3,342,065 | 1,430,363 | 928,448 | 19,111,566 |
| 貿易應付款項 | 59,527,940 | — | — | — | 59,527,940 |
| 其他應付款項 | 5,601,788 | — | — | — | 5,601,788 |
| 租賃負債 | 414,687 | 204,959 | 275,879 | 108,590 | 1,004,115 |
| 基金投資者負債 | — | — | — | 3,074,210 | 3,074,210 |
| 資產負債表外 | | | | | |
| 擔保負債 | 7,893,941 | — | — | — | 7,893,941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以監管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項審查的一環，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經營利潤且負債水平低。因此，本集團的資本風險並不重大，資本管理的計量並非現時用於本集團內部管理報告程序的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參數(第二層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第三層級)。

下表為2020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 6,377,087 | — | 28,838,232 | 35,215,31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 | — | 22,376,387 | 22,376,38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 | | | |
| 短期投資(附註19) | 797,456 | — | — | 797,456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 | — | 200,000 | 200,000 |
| | 7,174,543 | — | 51,414,619 | 58,589,16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為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 3,651,090 | — | 17,028,273 | 20,679,36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 | — | 16,463,390 | 16,463,390 |
| | 3,651,090 | — | 33,491,663 | 37,142,753 |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參數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及市場倍數等。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7,028,273 | 13,420,310 |
| 添置 | 6,257,421 | 3,486,670 |
| 處置 | (355,967) | (396,683) |
| 公允價值變動 | 7,655,853 | 2,287,879 |
| 轉撥至使用權益法入賬之長期投資 | (94,327) | (958,701) |
| 轉撥至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 (710,852) | (967,179) |
| 匯兌(虧損)/收益 | (942,169) | 155,977 |
| | | |
| 年末 | 28,838,232 | 17,028,273 |
| | | |
|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 7,491,689 | 1,772,0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6,463,390 | 6,648,526 |
| 添置 | 195,282,061 | 134,409,027 |
| 處置 | (190,048,496) | (125,019,014) |
| 公允價值變動 | 679,432 | 424,851 |
| | | |
| 年末 | 22,376,387 | 16,463,390 |
| | | |
| 年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 79,921 | 38,390 |

本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工作，至少每年一次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及若干特定期間內限制銷售的上市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市場法等)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的量化資料。

| 概述 | 公允價值 | |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 輸入參數範圍 | |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 的關係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2020年 | 2019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長期投資 | 28,838,232 | 17,028,273 | 預期波幅 | 28%-71% | 26%-59% |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讓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 讓率」) | 10%-25% | 5%-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讓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 | | 無風險利率 | 0.1%-5% | 2%-3% |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短期投資 | 22,376,387 | 16,463,390 | 預期回報率 | 1%-7% | 2%-5% |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允 價值越高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倘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759,171,000元(2019年：人民幣3,714,275,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若干金融資產由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三層級轉至第一層級除外，是由於被投資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解除出售限制後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短期內到期或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故本集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運用恰當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波幅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詳情載於附註3.3。

(b) 應收貸款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釐定應收貸款何時減值。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時間、個別債務人的財務穩健狀況及收款歷史及信貸風險預期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各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核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對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差額，本集團評估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的可能。本集團估計及假設遞延稅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狀況及銷售的估計計提存貨撥備。管理層將於實際可實現淨值高於或低於先前估計值時調整撥備。這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e)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性

非金融資產及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可收回數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需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和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確定可收回數額的合理估計，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經營成本及選擇適當貼現率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動，可能會嚴重影響資產賬面值，亦可能引致額外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

(f)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估計的產品保修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保修責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產品數量、該等產品過往及預期保修索賠率及為履行保修責任而針對每項索賠所支付的費用。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g) 收入

應用與計量及確認收入相關的各項會計原則要求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重大判斷包括決定本集團是否作為交易的主要人。倘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控制所售出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則本集團為交易的主要人。若不能確定控制權，於本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本集團收入按總額入賬。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淨額入賬列為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佣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本公司制定策略決策的首席執行官擔任，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擁有以下營運分部：

- 智能手機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互聯網服務
- 其他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於評估分部表現過程中均未計入銷售及推廣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而相關評估結果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亦均未分配至個別營運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作為分部收入計量，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智能手機分部的收入來自智能手機銷售。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收入主要包括銷售(i)本集團的其他自家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及智能路由器；及(ii)本集團生態鏈產品，包括部分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及部分生活消費產品收入。互聯網服務分部的收入來自廣告服務及網絡遊戲與金融科技業務等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產品硬件維修服務及物料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智能手機分部和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自家產品組件採購成本；(ii)自家產品外包夥伴所收組裝費；(iii)自家產品所用若干技術許可費；(iv)以生產成本及利潤分享形式向採購生態鏈產品的夥伴支付的費用；(v)保修開支；及(vi)存貨減值撥備。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分部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遊戲開發商支付的內容費；及(ii)與帶寬、服務器託管及雲服務相關的費用。其他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維修費用及物料銷售成本。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分部間銷售。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自外部客戶取得的收入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表所應用者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IoT與生活 | | | | |
| |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152,190,891 | 67,410,453 | 23,755,285 | 2,509,004 | 245,865,633 |
| 銷售成本 | (138,986,944) | (58,804,839) | (9,111,002) | (2,210,986) | (209,113,771) |
| 毛利 | 13,203,947 | 8,605,614 | 14,644,283 | 298,018 | 36,751,862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IoT與生活 | | | | |
| | 智能手機 人民幣千元 | 消費產品 人民幣千元 | 互聯網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 | 122,094,897 | 62,087,998 | 19,841,569 | 1,814,218 | 205,838,682 |
| 銷售成本 | (113,335,546) | (55,134,299) | (6,998,096) | (1,816,708) | (177,284,649) |
| 毛利／(虧損) | 8,759,351 | 6,953,699 | 12,843,473 | (2,490) | 28,554,033 |

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載於合併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總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大陸 | 123,484,251 | 50.2 | 114,608,633 | 55.7 |
| 全球其他地區(附註(a)) | 122,381,382 | 49.8 | 91,230,049 | 44.3 |
| | 245,865,633 | | 205,838,682 | |

附註：

(a)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主要來自印度及歐洲。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超過10%總收入的主要客戶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 | % |
| 客戶A | 10.5 | 12.1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其他單一外界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不足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智能手機 | 152,190,891 | 122,094,897 |
| IoT與生活消費產品 | 67,410,453 | 62,087,998 |
| 互聯網服務 | 23,755,285 | 19,841,569 |
| 其他 | 2,509,004 | 1,814,218 |
| | 245,865,633 | 205,838,682 |

7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304,024 | 400,405 |
|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 115,443 | 55,282 |
| 股利收入 | 81,407 | 347,205 |
| 其他 | 142,056 | 463,029 |
| | 642,930 | 1,265,9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成本 | 185,753,174 | 157,935,754 |
|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23) | 3,688,809 | 3,859,675 |
| 許可費 | 6,687,263 | 5,042,116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9,914,453 | 8,304,928 |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4、16、17) | 1,042,895 | 895,273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 665,566 | 485,786 |
| 宣傳及廣告開支 | 5,477,287 | 3,355,201 |
| 向遊戲開發商及視頻供應商支付的內容費 | 2,418,008 | 1,754,622 |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 1,757,680 | 1,015,619 |
|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 980,462 | 730,312 |
| 雲服務、帶寬及服務器託管費 | 1,980,323 | 1,724,145 |
| 保修開支 | 2,823,897 | 2,641,794 |
| 核數師薪酬 | 88,340 | 79,12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的開支約為人民幣9,256,139,000元(2019年：人民幣7,492,554,000元)，其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341,494,000元(2019年：人民幣4,526,246,000元)。年內，概無重大研發費用予以資本化(2019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6,170,601 | 4,699,23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a)及附註28) | 2,328,319 | 2,201,722 |
| 退休計劃供款 | 423,044 | 551,073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992,489 | 852,899 |
| | 9,914,453 | 8,304,928 |

附註：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及小米發展基金(「員工基金」)開支。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周受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所有該等人士(包括該名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花紅 | 10,768 | 6,76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67,190 | 262,073 |
| 退休計劃供款 | 60 | 154 |
|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168 | 229 |
| | 278,186 | 269,2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 |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01港元至35,500,000港元 | 1 | — |
| 57,500,001港元至58,000,000港元 | — | 1 |
| 59,5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 1 | 2 |
| 60,000,001港元至60,500,000港元 | — | 1 |
| 68,000,001港元至68,500,000港元 | — | 1 |
| 86,500,001港元至87,000,000港元 | 1 | — |
| 99,000,001港元至99,500,000港元 | 1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福利及利益

| 董事姓名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 僱主的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雷軍 | — | — | — | — | — | — |
| 林斌 | — | — | — | — | — | — |
| 周受資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芹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東升 | 500 | — | — | — | — | 500 |
| 王舜德(i) | 1,000 | — | — | — | — | 1,000 |
| 唐偉章(ii) | 1,000 | — | — | — | — | 1,000 |

附註：

(i)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舜德先生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ii)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偉章教授所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500,000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周受資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2019年：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離職福利。

(d) 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就所獲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e)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之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或所有呈報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63,555 | 930,889 |
| 利息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包括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成本： | | |
| 基金投資者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9) | 2,892,323 | 250,706 |
| 借款(附註33)及租賃負債(附註16)利息開支 | 497,006 | 407,141 |
| 減：資本化金額 | (24,477) | (129,387) |
| | 3,364,852 | 528,46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乎資格的資產的財務成本已資本化，年均利率為4.94%(2019年：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 |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 | 2020年 | 2019年 | 主營業務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
| Xiaomi H.K.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7日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批發零售 | | |
| Fast Pace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8日 | 2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 | |
| Xiaomi Ventures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 2013年3月21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 | |
| Xiaomi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23日 | 1新加坡元(「新元」) 及641,879,420美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Xiaomi Finance Inc. |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15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投資活動 | | |
| Xiaomi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td. | 香港，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20日 | 5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集團內資本監管、 回收、匯款、 信用擔保及 利率風險管理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所持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 | | 於本報告 日期 主營業務 | | |
|---------------|------------------------|---------------|-------------------|----------------|----------------------------------|------|--|--------------------|--|--|
| |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 |
|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0年8月25日 | 13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手機、 銷售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 提供客戶服務 | | | |
| 北京小米電子產品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9日 | 27,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 台灣，有限公司 | 2000年4月25日 | 5,000,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 重慶市小米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12日 | 45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互聯網金融及消費 貸款服務 | | | |
| 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2年5月8日 | 人民幣288,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軟硬件研發及提供 軟件相關服務 | | | |
| 珠海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25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智能手機、生態鏈 企業產品及備品 備件採購及銷售、 原材料採購 | | | |
| 廣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21日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提供軟件及技術服務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 |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日期 | | 主營業務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 | | |
| 廣州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6年9月22日 | 人民幣95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28日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Xiaomi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印度，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7日 | 207,450印度盧比 | 100% | 100% | 100% |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企業產品銷售 | | |
| 廣州小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6年12月29日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 | | |
| 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27日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經營零售店 | | |
| Red Better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2013年10月8日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活動 | | |
| Green Better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 2013年12月9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活動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 |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2020年 | 2019年 | 主營業務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 |
| People Better Limited |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 2014年4月22日 | 1,000,001美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活動 |
|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7年1月20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經營零售店 |
| 北京紫麟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29日 | 人民幣1,620,000,000元 | 95% | 95% | 95% | 物業管理 |
|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21日 | 38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商業保理業務 |
| 北京小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1年12月19日 | 人民幣18,859,500元 | 100% | 100% | 100% | 研發電腦軟件及 信息技術 |
|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 印尼，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23日 | 13,000,000,000印尼盾 | 100% | 100% | 100% | 智能手機及生態鏈 企業產品銷售 |
| 小米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1日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軟件開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 |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日期 | 主營業務 |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間接持有(續)： | | | | | | | | | | | | |
|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13日 | 1,500,000,000港元 | 90% | 90% | 90% | 虛擬銀行 | | | | | |
| 小米信息技術武漢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8年8月3日 | 人民幣123,770,000元 | 100% | 100% | 100% |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 | | | | |
| 北京小米松果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4年10月16日 |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電子產品的開發與 銷售 | | | | | |
| 成都倍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17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 及投資諮詢 | | | | | |
|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8年5月15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技術開發、技術 推廣、技術轉讓及 技術諮詢 | | | | | |
| 深圳小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9年9月29日 | 人民幣50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及 提供廣告及 宣傳服務 | | | | | |
| XIAOMI TECHNOLOGY ITALY S.R.L. | 意大利，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4日 | 4,452,5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 |
|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 | 荷蘭，有限公司 | 2018年10月29日 | 1,000,000歐元 | 100% | 100% | 100% | 銷售智能硬件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2020年 | 於本報告 2019年 | 日期 | 主旨業務 |
|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 | | | | | | | | | | |
|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 2010年3月3日 | | 人民幣1,850,000,000元 | | 100% | 100% | 100% | 電子商務業務 |
| 天津金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 2013年12月26日 | | 人民幣2,476,557,552元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活動 |
| 四川銀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 2005年10月26日 | | 人民幣2,192,500,000元 | | 100% | 100% | 100% | 研發電腦軟件及進行市場研究 |
|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 2011年1月11日 |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 100% | 100% | 提供電子支付服務 |
|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 2010年2月10日 |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100% | 100% | 100% | 銷售電子書 |
|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 2009年6月1日 | | 人民幣2,100,000元 | | 100% | 100% | 100% | 提供互聯網服務 |
| 天津金米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 | 2014年7月16日 | | 人民幣2,408,957,772元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活動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a) 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 | 所持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日期 | 主營業務 |
| 受控制結構性實體(附註(a))(續)： | | | | | | | |
|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中國大陸，有限合夥 | 2017年12月7日 | 人民幣7,746,000,000元 | 17% | 18% | 17% | 投資活動 |
|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4日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電子商務業務 |

附註：

- (a) 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權益的法定擁有權。然而，根據與該等結構性實體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本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控制投票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任免主管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以及於主管機構會議上投大多數票的方式控制該等公司。因此，本集團有權對該等結構性實體行使權力、參與該等結構性實體活動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等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彼等被呈列為本公司的結構性實體。
- (b) 本公司認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投資 | | |
| — 上市實體(附註(a)) | 7,994,282 | 5,499,386 |
| — 非上市實體 | 4,787,713 | 3,801,121 |
| | 12,781,995 | 9,300,507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0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年初 | 9,300,507 | 8,639,238 |
| 添置(附註(b)) | 2,158,405 | 1,197,944 |
| 處置(附註(c)) | (186,529) | (93,596) |
| 分佔收益／(虧損)(附註(d)) | 1,380,904 | (671,822) |
| 分佔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 (14,250) | 9,279 |
| 分佔其他儲備變動 | 207,140 | 229,740 |
|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利 | (38,206) | (10,276) |
| 減值撥備 | (25,976) | — |
| 年末 | 12,781,995 | 9,300,5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上市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255,565,000元。
- [b] 2020年5月21日，本集團與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的股東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23,311,000元收購Zimi 26,995,672股普通股，佔Zim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44%。代價須以現金約人民幣182,543,000元及本公司發行的54,379,044股股份支付，其中50%的股份已於交割日期2020年6月16日發行，餘下股份將於交易結束後首四個週年，分四等期於每個週年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惟須達至關鍵績效指標。
- [c] 2020年1月14日，本集團與Itui International Inc.(「Itui」)訂立協議，將本集團持有的93,653,572股Xunlei Limited普通股全部換為35,894,849股Itui D系列優先股，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共計人民幣441,347,000元。該交易於2020年4月14日終止。
- [d] 2020年2月21日，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吸塵器開發與銷售運營的聯營公司)成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相應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344,381,000元。

2020年5月8日，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Kingsoft Cloud」，主要從事雲服務運營的聯營公司)成功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市場」)上市，相應確認攤薄收益人民幣1,039,51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對若干聯營公司的影響程度，認為儘管部分投資的持股比例低於20%，但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實與情況行使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如下。下列聯營公司為普通股投資，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中國大陸為彼等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一致。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百分比 | 主營業務 | 公允價值報價 於12月31日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 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網銀行」) | 中國大陸 | 29.5 | 提供互聯網銀行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478,232 | 1,269,913 |
| iQIYI, Inc. (「iQIYI」) | 開曼群島 | 6.2 | 提供互聯網視頻播放服務 | 5,570,375 | 7,192,441 | 3,448,582 | 3,769,444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按與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以下為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新網銀行 於12月31日 | | iQIYI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 | | | |
| 流動資產 | 10,404,162 | 10,427,012 | 22,290,424 | 20,272,838 |
| 非流動資產 | 30,156,460 | 33,726,206 | 35,469,677 | 34,721,946 |
| 流動負債 | 14,546,314 | 21,007,556 | 24,854,578 | 20,173,166 |
| 非流動負債 | 21,003,353 | 18,840,873 | 16,280,221 | 17,455,010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 — | 108,629 | 101,54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79,011 | 42,3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010,955 | 4,304,789 | 16,437,662 | 17,222,690 |
| 賬面值調節： | | | | |
| 本集團應佔歸屬聯營公司 | | | | |
| 擁有人資產淨額 | 1,478,232 | 1,269,913 | 1,025,235 | 1,160,011 |
| 調整 | | | | |
| 一 商譽 | — | — | 2,423,347 | 2,609,433 |
| 賬面值 | 1,478,232 | 1,269,913 | 3,448,582 | 3,769,44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1(b)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續)

| | 新網銀行 | | iQIYI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 | | | |
| 收入 | 2,356,575 | 2,680,662 | 29,707,215 | 28,993,658 |
| 經營利潤／(虧損) | 786,950 | 1,302,822 | (6,511,180) | (9,728,508) |
| 稅前利潤／(虧損) | 784,581 | 1,302,121 | (7,454,548) | (10,695,558) |
| 利潤／(虧損)淨額 | 706,166 | 1,133,181 | (7,477,824) | (10,747,41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35,962 | 226,772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706,166 | 1,133,181 | (7,041,862) | (10,520,638) |

除上文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擁有多家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末個別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總值 | | |
| 本集團分佔總額： | | |
| 利潤／(虧損)淨額 | 46,244 | (271,592) |
| 其他綜合虧損 | (42,145) | (5,996)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4,099 | (277,588) |

並無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 | 2,327,725 | 2,228,609 |
| 遞延所得稅(附註34) | (1,007,003) | (168,913) |
| 所得稅費用 | 1,320,722 | 2,059,696 |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多數合併實體適用中國大陸法定稅率25%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1,633,432 | 12,162,646 |
| 按中國大陸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附註(a)) | 5,408,358 | 3,040,662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附註(b)、(c)、(d)) | (2,728,700) | (617,082) |
|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附註(e)) | (690,128) | (1,055,387)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267,162 | 347,222 |
| — 不可扣減所得稅費用 | 445,787 | 721,596 |
| — 使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468,998) | (25,515) |
| — 確認先前未確認可扣減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228,402) | (285,756) |
| —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附註(f)) | (428,683) | (301,835) |
| — 毋須課稅收入 | (259,776) | (117,241)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 | 350,959 |
| — 其他 | 4,102 | 2,073 |
| 所得稅費用 | 1,320,722 | 2,059,6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

[a]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b]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均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英屬維京群島所得稅。

[c] 香港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8年4月1日兩級利得稅制度生效時，香港利得稅為16.5%，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超出部分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d] 印度所得稅

印度實體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25%至35%的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e]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中國大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0%至15%的優惠稅率。主要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2018年第三季度，北京小米移動軟件有限公司(「小米移動」)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可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率，可追溯至2017年1月1日。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小米移動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0%。

2018年11月，小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f)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1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間可將研發開支的175%列作超額抵扣。本集團確定年內本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該等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作出最佳估計。

(g) 中國大陸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大陸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向該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並無計劃要求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而是打算讓彼等保留相關盈利用於在中國大陸經營及拓展自身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產生與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 20,355,504 | 10,044,164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23,986,829 | 23,746,463 |
|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0.849 | 0.42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就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計自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其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淨額 | 20,355,504 | 10,044,164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3,986,829 | 23,746,463 |
|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調整(千股) | 664,800 | 762,301 |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調整(千股) | 16,651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4,668,280 | 24,508,764 |
|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0.825 | 0.41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及設備

|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887,568 | 22,789 | 2,267,382 | 775,970 | 3,995,426 | 7,949,135 |
| 累計折舊 | (429,142) | (15,416) | (17,636) | (494,610) | — | (956,804) |
| 賬面淨值 | 458,426 | 7,373 | 2,249,746 | 281,360 | 3,995,426 | 6,992,331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58,426 | 7,373 | 2,249,746 | 281,360 | 3,995,426 | 6,992,331 |
| 匯兌差額 | (4,984) | (512) | — | (3,879) | (3) | (9,378) |
| 添置 | 542,717 | 2,455 | — | 305,581 | 1,263,051 | 2,113,804 |
| 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及其他 | — | — | 1,365,964 | — | (3,554,370) | (2,188,406) |
| 處置 | (13,294) | (51) | — | (43,268) | (28,489) | (85,102) |
| 折舊費用(附註8) | (223,834) | (2,190) | (68,448) | (223,120) | — | (517,592) |
| 年末賬面淨值 | 759,031 | 7,075 | 3,547,262 | 316,674 | 1,675,615 | 6,305,65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402,988 | 24,358 | 3,633,346 | 1,033,174 | 1,675,615 | 7,769,481 |
| 累計折舊 | (643,957) | (17,283) | (86,084) | (716,500) | — | (1,463,824) |
| 賬面淨值 | 759,031 | 7,075 | 3,547,262 | 316,674 | 1,675,615 | 6,305,6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及設備(續)

| |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642,723 | 33,932 | — | 564,076 | 4,543,071 | 5,783,802 |
| 累計折舊 | [379,599] | [15,627] | — | [320,523] | — | [715,749] |
| 賬面淨值 | 263,124 | 18,305 | — | 243,553 | 4,543,071 | 5,068,053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63,124 | 18,305 | — | 243,553 | 4,543,071 | 5,068,053 |
| 匯兌差額 | 288 | 50 | — | [2,950] | 1 | [2,611] |
| 添置 | 372,180 | 2,274 | — | 247,015 | 2,511,206 | 3,132,675 |
| 從在建工程轉至樓宇 | — | — | 2,974,650 | — | [2,974,650] | — |
| 處置 | [50,990] | [10,836] | — | [28,579] | [31,690] | [122,095] |
| 轉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 (707,268) | — | (52,512) | (759,780) |
| 折舊費用(附註8) | [126,176] | [2,420] | [17,636] | [177,679] | — | [323,911] |
| 年末賬面淨值 | 458,426 | 7,373 | 2,249,746 | 281,360 | 3,995,426 | 6,992,33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887,568 | 22,789 | 2,267,382 | 775,970 | 3,995,426 | 7,949,135 |
| 累計折舊 | [429,142] | [15,416] | [17,636] | [494,610] | — | [956,804] |
| 賬面淨值 | 458,426 | 7,373 | 2,249,746 | 281,360 | 3,995,426 | 6,992,331 |

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國大陸在建的新辦公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如下方式自合併損益表扣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行政開支 | 120,863 | 109,466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165,270 | 124,624 |
| 研發開支 | 201,426 | 75,223 |
| 銷售成本 | 30,033 | 14,598 |
| | 517,592 | 323,91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

| |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48,167 | 1,426,992 | 1,080,599 | 340,711 | 3,096,469 |
| 累計攤銷 | — | (727,591) | (529,789) | (167,087) | (1,424,467) |
| 賬面淨值 | 248,167 | 699,401 | 550,810 | 173,624 | 1,672,002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48,167 | 699,401 | 550,810 | 173,624 | 1,672,002 |
| 匯兌差額 | — | 26 | (9,435) | (4,150) | (13,559) |
| 添置 | 5,084 | 3,123,202 | 92,632 | 89,409 | 3,310,327 |
| 處置 | — | (711) | (1,548) | (35,326) | (37,585) |
| 攤銷費用(附註8) | — | (504,910) | (97,454) | (63,202) | (665,566) |
| 年末賬面淨值 | 253,251 | 3,317,008 | 535,005 | 160,355 | 4,265,61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253,251 | 4,549,537 | 1,150,844 | 389,491 | 6,343,123 |
| 累計攤銷 | — | (1,232,529) | (615,839) | (229,136) | (2,077,504) |
| 賬面淨值 | 253,251 | 3,317,008 | 535,005 | 160,355 | 4,265,61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 |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專利 及域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282,090 | 1,408,219 | 1,084,466 | 224,578 | 2,999,353 |
| 累計攤銷 | — | [395,806] | [416,547] | [125,808] | [938,161] |
| 賬面淨值 | 282,090 | 1,012,413 | 667,919 | 98,770 | 2,061,192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82,090 | 1,012,413 | 667,919 | 98,770 | 2,061,192 |
| 匯兌差額 | — | (29) | (1,200) | 402 | (827) |
| 添置 | — | 18,820 | 6,461 | 116,231 | 141,512 |
| 處置 | (33,923) | — | (9,889) | (277) | (44,089) |
| 攤銷費用(附註8) | — | [331,803] | [112,481] | [41,502] | [485,786] |
| 年末賬面淨值 | 248,167 | 699,401 | 550,810 | 173,624 | 1,672,00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248,167 | 1,426,992 | 1,080,599 | 340,711 | 3,096,469 |
| 累計攤銷 | — | [727,591] | [529,789] | [167,087] | [1,424,467] |
| 賬面淨值 | 248,167 | 699,401 | 550,810 | 173,624 | 1,672,002 |

附註：

(a) 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為進行減值檢討，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預測五年期平均年收入增長率為5%，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年增長率2%推算。採用20%的稅前貼現率旨在反映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特定風險。

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認為該等商譽未減值。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出現商譽減值虧損。

攤銷費用從合併損益表以下類別支銷：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行政開支 | 35,896 | 33,968 |
| 銷售及推廣開支 | 2,078 | 1,080 |
| 研發開支 | 627,592 | 450,738 |
| | 665,566 | 485,786 |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或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 | |
| 使用權資產(附註(a)) | | |
| 土地使用權 | 4,490,143 | 2,859,297 |
| 物業 | 865,533 | 915,581 |
| 其他資產 | 9,948 | 58,222 |
| | 5,365,624 | 3,833,100 |
| 租賃負債(附註(b)) | | |
| 流動 | (363,397) | (399,444) |
| 非流動 | (516,482) | (560,804) |
| | (879,879) | (960,248) |

附註：

(a) 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b) 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租賃(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ii) 合併損益表包括下列與租賃相關的款項：</i>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96,616 | 571,336 |
|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 42,335 | 45,881 |
| 與短期租賃(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開支) | 845,298 | 563,400 |
| 與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相關的開支(計入經營開支) | 116,951 | — |
| | 1,501,200 | 1,180,617 |

除土地使用權外，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93,899,000元(2019年：人民幣578,063,000元)，包括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人民幣451,564,000元(2019年：人民幣532,182,000元)及相關已付利息約人民幣42,335,000元(2019年：人民幣45,881,000元)。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6) | | |
| 投資物業(附註(a)) | 5,365,624 | 3,833,100 |
| 其他 | 1,213,247 | 1,250,932 |
| | 396,980 | 488,314 |
| | 6,975,851 | 5,572,3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

(a) 投資物業

| |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711,432 | 504,895 | 79,313 | 1,295,640 |
|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 — | — | (3,556) | [3,556] |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5,442] | — | [5,442] |
| 自在建投資物業轉撥至樓宇及設施 | 75,757 | — | (75,757)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87,189 | 499,453 | — | 1,286,642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4,190) | (40,518) | — | (44,708) |
| 年度費用(附註8) | [17,980] | [10,707] | — | [28,68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2,170] | [51,225] | — | [73,395]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65,019 | 448,228 | — | 1,213,2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 |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 711,432 | — | 52,512 | 763,944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504,895 | — | 504,895 |
| 添置 | — | — | 26,801 | 26,80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711,432 | 504,895 | 79,313 | 1,295,640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
| 年度費用(附註8) | [26] | — | — | [26] |
|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 [4,164] | — | — | [4,164]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40,518] | — | [40,51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190] | [40,518] | — | [44,708]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707,242 | 464,377 | 79,313 | 1,250,9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i) 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公允價值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物業 | | | | |
|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 | | 1,120,141 | 1,554,140 | 1,148,225 |
| 位於北京市亦莊區 | | 83,254 | 115,600 | —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合格估值師亞太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其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進行估值。估值乃以淨租金收入資本化為基礎，並計及相關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而釐定。關鍵輸入數據為租期收益及復歸收益分別介乎3%至6%及3%至7%(2019年：分別介乎3%至5%及3%至6%)。

上述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賃予租戶，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合同租金包括消費者價格指數增加因素的考慮，但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其他可變租金。儘管本集團面臨當前租期末的剩餘價值變動風險，本集團通常會訂立新的經營租賃合同，故不會導致該等租期末的剩餘價值即時扣減。預期未來剩餘價值已於上文所披露的物業公允價值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附註(續)：

(a) 投資物業(續)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約人民幣94,701,000元(2019年：人民幣8,746,000元)。位於北京市海淀區的投資物業未來5年已有訂約租戶。位於北京市亦莊的投資物業未來13年已有訂約租戶。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1年 | 94,701 | 94,722 |
| 超過1年但不超過13年 | 475,285 | 570,070 |
| | 569,986 | 664,792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87,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損益扣除(2019年：人民幣2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附註19) | 35,215,319 | 20,679,363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22,376,387 | 16,463,39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短期投資(附註19) | 797,456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 | 200,000 |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 10,161,019 | 6,948,567 |
| — 應收貸款(附註20) | 8,919,088 | 12,723,503 |
| — 其他應收款項 | 9,099,090 | 12,246,498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附註19) | 232,798 | — |
|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24(c)) | 9,608,677 | 590,157 |
|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4(c)) | 17,598,946 | 21,523,043 |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4(b)) | 3,625,257 | 1,538,26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a)) | 54,752,443 | 25,919,861 |
| | 172,586,480 | 118,632,648 |
|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 | 72,198,856 | 59,527,94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9,826,091 | 6,080,191 |
| — 借款(附註33) | 17,596,743 | 17,623,411 |
| — 基金投資者負債(附註29) | 9,364,533 | 3,074,210 |
| — 租賃負債(附註16) | 879,879 | 960,248 |
| | 109,866,102 | 87,266,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短期投資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i) | 797,456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ii) | 22,376,387 | 16,463,390 | |
| | 23,173,843 | 16,463,39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長期投資(i) | 232,798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 | | | |
| — 權益投資(iii) | 13,969,457 | 7,272,454 | |
| — 優先股投資(iv) | 21,245,862 | 13,406,909 | |
| | 35,448,117 | 20,679,363 |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攤餘成本計量之投資主要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債券，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證券主要由銀行發行，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按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僅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券按攤餘成本計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債券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續)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為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理財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收益率介乎0.65%至7.20%(2019年：1.76%至4.6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收益均無法保證，故合約現金流量不合資格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投資概無逾期。

公允價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i) 權益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 | 10,619,788 | 4,778,263 |
| 非上市 | 3,349,669 | 2,494,191 |
| | 13,969,457 | 7,272,454 |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上市證券按基於市場報價(第一級：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入賬，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特定時期限制出售的若干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及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即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釐定，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等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增益或虧損。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見附註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投資(續)

(iv) 優先股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優先股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472,801,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5,086,000元)。相關投資對象主要銷售貨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

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投資均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本集團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發生不受發行人控制的贖回事件時，以預先釐定的保證固定金額贖回本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因此，該等投資入賬作債務工具，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式計量。評估於私人公司的投資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8,425,388 | 2,322,349 |
| 優先股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4,068,659 | 1,452,27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679,432 | 38,390 |
| | 13,173,479 | 3,813,0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應收貸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貸款 | 11,350,989 | 14,393,240 |
| 有抵押貸款 | 377,183 | —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809,084) | (1,669,737) |
| | 8,919,088 | 12,723,503 |

應收貸款指自本集團從事金融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取得的貸款。該等款項按本金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本集團向個人發放的貸款期限一般介乎三至十二個月。應收貸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第三方 | 10,123,256 | 6,740,321 |
| 關聯方 | 238,523 | 324,027 |
| | 10,361,779 | 7,064,348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00,760) | (115,781) |
| | 10,161,019 | 6,948,56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6,139,705 | 3,757,863 |
| 印度盧比 | 1,878,880 | 1,758,770 |
| 美元 | 1,660,117 | 1,239,122 |
| 其他 | 482,317 | 192,812 |
| | 10,161,019 | 6,948,567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15,781) | (68,597) |
|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淨值 | (101,264) | (79,712) |
|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 | 16,285 | 32,528 |
| | (200,760) | (115,781) |

(a)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不超過18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三個月內 | 9,400,187 | 6,076,873 |
| 三至六個月內 | 534,660 | 550,929 |
| 六個月至一年 | 234,844 | 308,197 |
| 一至兩年 | 110,291 | 98,643 |
| 兩年以上 | 81,797 | 29,706 |
| | 10,361,779 | 7,064,34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本集團預期虧損率主要根據相應的歷史信用虧損率釐定，並就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考慮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國內生產總值、商業景氣指數)的預期變化，並根據所識別的所有因素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 | 即期 | 逾期3個月內 | 逾期3至6個月 | 逾期6個月以上 | 總計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90% | 2.99% | 18.36% | 57.17% | |
| 賬面總值(千元) | 9,532,268 | 616,190 | 65,526 | 147,795 | 10,361,779 |
| 虧損撥備(千元) | 85,810 | 18,421 | 12,031 | 84,498 | 200,76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預期虧損率 | 0.03% | 1.29% | 9.55% | 50.14% | |
| 賬面總值(千元) | 5,822,380 | 856,086 | 222,699 | 163,183 | 7,064,348 |
| 虧損撥備(千元) | 1,627 | 11,066 | 21,269 | 81,819 | 115,781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結餘多數為應收中國大陸及印度若干渠道分銷商及客戶的款項，彼等通常於180天內結清所欠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 | 7,363,158 | 9,292,072 |
|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5,649,195 | 6,782,745 |
| 向供應商預付款 | 996,788 | 394,090 |
|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 343,141 | 375,868 |
| 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 | 304,787 | 895,773 |
| 預付專利費及其他預付開支 | 436,447 | 413,685 |
|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附註(a)) | 100,750 | 103,900 |
| 應收利息 | 444,441 | 254,912 |
|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b)) | 11,197 | 37,802 |
| 與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收款項 | 300,772 | 862,545 |
| 其他 | 230,844 | 423,626 |
| | 16,181,520 | 19,837,018 |

附註：

(a) 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須計息，於僱員自本集團離職時償還。詳情載於附註28。

(b) 向關聯方貸款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年利率上限為8%(2019年：8%)。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供應原材料應收外包夥伴款項及為第三方支付款項、應收市場發展基金款項、應收僱員員工基金相關款項、應收利息、向關聯方貸款、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應收款項及其他被視為信用風險低的款項，因此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信用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5,684,698 | 9,347,930 |
| 製成品 | 17,909,963 | 18,030,136 |
| 在製品 | 4,135,024 | 2,422,504 |
| 備品備件 | 1,967,593 | 1,733,042 |
| 其他 | 3,199,153 | 1,925,785 |
| | 42,896,431 | 33,459,397 |
| 減：減值撥備(附註(a)) | (1,225,712) | (873,959) |
| | 41,670,719 | 32,585,438 |

附註：

- (a) 減值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確認，並於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列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費用撥備為人民幣3,688,809,000元(2019年：人民幣3,859,675,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873,959) | (1,852,051) |
| 減值撥備 | (3,688,809) | (3,859,675) |
| 出售後轉撥至銷售成本 | 3,337,056 | 4,837,767 |
| | (1,225,712) | (873,95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3,633,408 | 13,355,455 |
| 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 21,119,035 | 12,564,406 |
| | 54,752,443 | 25,919,86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美金 | 36,251,899 | 10,322,132 |
| 人民幣 | 12,934,190 | 9,217,142 |
| 印度盧比 | 4,023,008 | 3,500,056 |
| 其他 | 1,543,346 | 2,880,531 |
| | 54,752,443 | 25,919,861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79%（2019年：2.76%）。

(b) 受限制現金

於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本公司於中國人民銀行持有的人民幣2,155,606,000元以符合支付機構的規定，以及於中信銀行持有的人民幣500,000,000元，作為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定期銀行存款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 | | |
| 人民幣 | 4,561,000 | — |
| 印度盧比 | 87 | 392,823 |
| 美元 | 13,037,859 | 20,597,231 |
| 港元 | — | 532,989 |
| | 17,598,946 | 21,523,043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長期銀行存款： | | |
| 人民幣 | 9,607,071 | 590,000 |
| 印度盧比 | 1,606 | 157 |
| | 9,608,677 | 590,157 |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以上、十二個月以下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長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時間為十二個月以上且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7%至7.45%及3.14%至7.40%(2019年：分別為2.38%至7.30%及3.80%至7.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

(a) 股本

法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70,00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0025美元。

已發行：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普通股 | | |
|---------------|---------------|--------------|---------------|---------------|
| |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23,626,423 | 58 | 377 | 43,851,282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690,361 | 1 | 9 | 1,442,634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227,956) | — | 1 | (1,882,527) |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 {a} 18,567 | — | —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a} — | — | 1 | 167,44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4,107,395 | 59 | 388 | 43,578,836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184,201 | — | 4 | 1,511,225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 (158,727) | — | — | (1,349,709) |
| 向股份計劃信託發行普通股 | {a} 27,145 | — | —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a} — | — | — | 687,235 |
| 為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 | 27,294 | — | 1 | 320,384 |
| 增發配售股份 | {b} 1,000,000 | 3 | 16 | 19,907,92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187,308 | 62 | 409 | 64,655,8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a)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就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信託發行普通股，該信託乃為代表承授人持有股份而成立(「股份計劃信託」)。
- (b) 於2020年12月9日，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23.7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B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70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46,103,000元)。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後的發行所得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19,907,920,000元。已付及應付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股份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成本，為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該等成本為人民幣38,167,000元，自發行所產生股份溢價扣除。

(b) 庫存股份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購回股份 | 358,196 | 2,932,111 |
| 註銷股份 | (227,956) | (1,879,28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30,240 | 1,052,822 |
| 於2020年1月1日 | 130,240 | 1,052,822 |
| 購回股份 | 48,410 | 454,872 |
| 註銷股份 | (158,727) | (1,345,663)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5,634) | (125,80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4,289 | 36,22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如下：

| 年／月 | 股份數目 千股 | 所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 所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 所付總價 港元 |
|---------|------------|-------------------|-------------------|-------------|
| 2020年4月 | 48,410 | 10.52 | 10.12 | 499,541,86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 | | | | | | | 總計 | |
|------------------------------|-------------|-------------|-----------|--------|---------|-----------|----------|-------------|-------|--|
| | 法定 | | | | 其他 | | | | | |
| | 薪酬儲備 | 匯兌差額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資本儲備 | 轉換權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6,137,329 | 462,913 | 1,157,727 | 2 | (77) | — | 273,252 | 8,031,146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 — | 182,626 | — | — | — | — | 182,626 | |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32,945 | — | — | — | 32,945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 附註28) | 1,978,166 | — | — | — | — | — | — | 1,978,166 |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 | (1,179,339) | — | — | — | — | — | — | (1,179,339) |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虧損(附註11(b)) | — | — | — | — | — | — | (14,250) | (14,250) |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 | | | | | | | | | |
| 其他儲備(附註11(b)) | — | — | — | — | 207,140 | — | — | 207,140 | | |
| 匯兌差額(附註(b)) | — | (2,346,644) | — | — | — | — | — | (2,346,644) | |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附註25(a)(a)) | (783,805) | — | — | — | — | — | — | (783,805) | | |
| 發行可轉換債券(權益部分) (附註33(e)) | — | — | — | — | — | 1,764,799 | — | 1,764,799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 — | — | — | — | — | — | (3,385) | (3,385) | | |
|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其他綜合 收益轉至損益 | — | — | — | — | (4,773) | — | — | (4,773) | | |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附註11(b)) | — | — | — | — | 320,384 | — | — | 320,384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26,349) | (26,349)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6,152,351 | (1,883,731) | 1,340,353 | 32,947 | 522,674 | 1,764,799 | 229,268 | 8,158,661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續)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 | 法定 | | | | | |
|---------------------|-------------|---------|-----------|-------|-----------|-------|---------|-------------|
| | 薪酬儲備 | 匯兌差額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資本儲備 | 轉換權 | 其他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5,333,233 | 43,442 | 862,680 | — | [55,913] | — | 263,973 | 6,447,41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a]) | — | — | 295,047 | — | — | — | — | 295,047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2 | — | — | — | 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c]及附註28) | 2,127,878 | — | — | — | — | — | — | 2,127,878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1,184,767) | — | — | — | — | — | — | (1,184,767)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1[b]) | — | — | — | — | — | — | 9,279 | 9,279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 | | | | | | | |
| 其他儲備(附註11[b]) | — | — | — | — | 229,740 | — | — | 229,740 |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 — | — | (173,904) | — | — | (173,904) |
| 匯兌差額(附註[b]) | — | 419,471 | — | — | — | — | — | 419,471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 | | | | | | |
| (附註25[a][a]) | (139,015) | — | — | — | — | — | — | (139,01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137,329 | 462,913 | 1,157,727 | 2 | (77) | — | 273,252 | 8,031,1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大陸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於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大陸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條文，扣除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淨利潤，應由該等公司撥款予各公積金。分配予公積金的淨利潤百分比不少於10%。當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匯兌儲備指換算使用不同於本公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人民幣之功能貨幣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大部分匯兌差額源自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將功能貨幣美元換算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來自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見附註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股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利。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11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小米集團2011年僱員購股權計劃」（「2011年計劃」），旨在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部分僱員及董事。2011年計劃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2011年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436,206,880股）。2011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其後於2012年8月，2011年計劃全面替換為「2012年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目的與2011年計劃相同。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自董事會批准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初始授出涉及不超過45,905,172股B類普通股（2014年3月14日每股股份分拆為4股並於2018年6月17日每股股份再拆細為10股後，調整為1,836,206,880股）的股權激勵。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獲批的預留B類普通股總數均為2,512,694,9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的機會，並鼓勵選定參與者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B類普通股總數為1,568,094,311股B類普通股。

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股份獎勵計劃旨在(1)透過B類普通股擁有權、股利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B類普通股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2)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於未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118,806,541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一年、兩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兩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總數50%於授出日期起滿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未來12個月內每月等額分批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5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25%於授出日期起滿三週年當日歸屬，餘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滿四週年當日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40%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每2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購股權於十年內歸屬，每年歸屬所涉股份6%至15%不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亦向若干僱員授出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一般在十年內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對於該等獎勵，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到工作表現的準則，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購股權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後隨時及不時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855,801,907 | 0.12 |
| 年內沒收 | (23,682,000) | 0.33 |
|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a)(a)) | (42,086,960) | 0.10 |
| 年內行使 | (184,201,077) | 0.17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605,831,870 | 0.10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281,564,590 | 0.25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1,433,597,913 | 0.10 |
| 年內沒收 | (54,982,220) | 0.31 |
|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a)(a)) | (42,306,480) | 0.10 |
| 年內行使 | (480,507,306) | 0.04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855,801,907 | 0.1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 340,290,647 | 0.2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5.48年(2019年：6.22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滿兩週年當日及等額分批於四或五年的總歸屬期內剩餘年度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而無任何表現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後或董事會批准全部或部分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隨時及不時結算。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 |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
|------------------------|---|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 207,161,980 (207,161,980) 0.23 |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 |
|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 | — — |

於2018年7月9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根據本集團最佳估計釐定。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發行予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授予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124,164,000元(2019年：人民幣1,898,08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雷軍的股份為基礎的獎勵

2018年6月17日，根據小米金融採納的第一項購股權計劃，雷軍獲授小米金融42,07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雷軍可於2018年6月17日起後續20年內按每份購股權人民幣3.8325元的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服務開始之日起一年、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就一年歸屬安排而言，所有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於服務開始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當日歸屬。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於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計每滿一週年歸屬。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20%分別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三、四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每10%於餘下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每滿一週年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 | 每個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加權 單位數目 |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90,106,933 | 1.20 |
| 年內授出 | 137,947,024 | 1.77 |
| 年內沒收 | (20,867,644) | 1.29 |
|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a)(a)) | (31,785,195) | 1.15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175,401,118 | 1.65 |
| 於2019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 | — |
| 年內授出 | 98,449,031 | 1.20 |
| 年內沒收 | (5,415,702) | 1.22 |
| 轉撥至股份計劃信託(附註25(a)(a)) | (234,396) | 1.45 |
| 年內行使 | (2,692,000) | 1.39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90,106,933 | 1.2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 | 40,000 | 1.45 |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06年(2019年：9.45年)。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703,929,000元(2019年：人民幣229,88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購股權。購股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自服務開始之日起四年、五年及十年內基於不同安排歸屬，條件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且達致特定績效標準。就四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滿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當日不均勻歸屬25%至50%。就五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每2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當日歸屬。就十年歸屬安排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50%於服務開始之日起滿五週年當日歸屬，每10%於餘下歸屬期內自服務開始之日起每滿一週年歸屬。表現目標由董事會釐定。每個報告期會評估會否達致績效標準，然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以反映原有估計的修改。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 227,250,000 | 24.26 |
|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27,250,000 | 24.26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9.68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 |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每股公允價值 | 13.60–24.50港元 |
| 行使價 | 13.60–24.50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0.53%–0.67% |
| 股利率 | — |
| 預期波幅 | 41.50%–42.55% |
| 預計年期 | 10年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12.05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50,353,000元(2019年：零)。

員工基金

於2014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員工基金，旨在投資本集團業務生態鏈內的公司。本公司邀請部分僱員參與，條件是倘僱員決定於設立日期起五年內(「鎖定期」)自本集團離職，則僅能收取初始投資本息。鎖定期結束後，相關持有人將成為員工基金權益持有人。根據員工基金安排，倘員工基金的權益持有者於鎖定期後離職，可要求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購回股份或繼續持有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與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員工基金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349,873,000元(2019年：人民幣73,755,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基金投資者的負債(附註(a)) | 9,364,533 | 3,074,210 |
| 租賃負債(附註16) | 516,482 | 560,804 |
| 其他 | 120,413 | 121,197 |
| | 10,001,428 | 3,756,211 |

附註：

- (a) 指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基金」)的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的資金。由於本集團因參與湖北基金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並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湖北基金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故本集團控制湖北基金。對於自有限合夥人籌集的金額，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結清與有限合夥人的負債，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存貨應付款項及許可費。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印度盧比計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68,909,758 | 57,942,872 |
| 三至六個月 | 2,312,665 | 1,136,595 |
| 六個月至一年 | 873,537 | 342,864 |
| 一至兩年 | 34,200 | 55,709 |
| 兩年以上 | 68,696 | 49,900 |
| | 72,198,856 | 59,527,9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為第三方收取款項 | 2,642,533 | 1,428,500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1,728,843 | 1,165,183 |
| 應付按金 | 1,956,126 | 1,114,853 |
| 員工基金(附註28) | 936,714 | 604,187 |
| 應計開支 | 1,106,137 | 1,202,807 |
| 應付建設成本 | 1,807,120 | 1,275,467 |
| 投資應付款項 | 116,250 | 2,500 |
| 其他應付稅項 | 547,339 | 624,350 |
| 租賃負債(附註16) | 363,397 | 399,444 |
| 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應付款項 | 204,385 | 484,896 |
| 客戶存款 | 1,327,919 | 42 |
| 其他 | 882,892 | 799,114 |
| | 13,619,655 | 9,101,343 |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與公允價值相若。

32 客戶預付款

客戶預付款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履行服務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

合同負債計入客戶預付款，指本集團向已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收取)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116,695,000元(2019年：人民幣7,248,982,000元)，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 465,000 | 2,305,000 |
|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 — | 450,000 |
| 有抵押借款(附註(c)) | 1,594,936 | 1,825,856 |
| 無抵押借款(附註(d)) | 4,530,856 | 206,000 |
| 可轉換債券(附註(e)) | 4,044,014 | — |
| | 10,634,806 | 4,786,856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a)) | 3,589,629 | 2,647,641 |
| 透過信託籌集資金(附註(b)) | 547,500 | 420,000 |
| 有抵押借款(附註(c)) | 460,257 | 1,796,701 |
| 無抵押借款(附註(d)) | 2,364,551 | 7,972,213 |
| | 6,961,937 | 12,836,555 |

附註：

- (a)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已完成數輪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總額為人民幣4,054,629,000元(2019年：人民幣4,952,641,000元)，年息介乎2.59%至7.50%。
- (b) 本集團已實現若干應收貸款證券化並透過第三方信託進行數輪集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透過信託所籌集資金為人民幣547,500,000元(2019年：人民幣870,000,000元)，年息為7.00%。本集團承諾無條件購回上述證券化應收貸款。該等借款將於2021年到期。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5,193,000元(2019年：人民幣2,225,856,000元)的借款由約人民幣8,343,327,000元(2019年：人民幣4,082,853,000元)的樓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擔保。該等借款年利率為4.05%至4.66%。該等借款中，有人民幣30,128,000元須於2021年3月8日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2021年5月10日前償還，人民幣30,129,000元須於2021年9月7日前償還，人民幣200,000,000元須於2021年11月10日前償還，人民幣703,963,000元須於2027年3月23日前償還，人民幣452,486,000元須於2027年12月12日前償還，及人民幣438,487,000元須於2032年9月27日前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借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於2020年4月29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14,940,000元)於十年後到期的優先票據，年利率為3.375%。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若干發售開支後約為589,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49,039,000元)。

本集團於2020年4月2日在中國大陸發行於一年後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年票面利率為2.78%。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9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5.10%；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1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59%；無抵押借款人民幣59,482,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93%；無抵押借款人民幣88,539,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4.31%；無抵押借款人民幣97,206,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4.25%；無抵押借款人民幣133,212,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3.85%；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1,1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2.05%，本集團須於2021年償還所有該等借款。

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4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及人民幣2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6.00%，由集團內公司擔保，本集團須分別於2021年4月及6月償還。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零)，年利率為2.69%，由集團內公司擔保，須於2023年11月20日前償還。

本集團有無抵押借款人民幣206,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6,000,000元)，年利率為4.66%。該等借款中，有人民幣21,000,000元本集團須於2021年償還，人民幣185,000,000元須於2029年11月26日前償還。

- (e) 於2020年12月17日，本集團完成向第三方專業投資者(「債券持有人」)發行8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78,790,000元)於2027年12月17日到期的七年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1月27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10天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36.74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本集團將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5年12月17日以本金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本集團可於2025年12月17日後至到期日前隨時[i]按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當時發行流通的債券，前提是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至少為換股價的130%；[ii]倘於緊接贖回通知之日之前，原發行的債券本金須至少90%已經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按本金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本集團將於2027年12月17日債券到期後贖回先前未獲贖回、轉換或購買或註銷的未償還債券本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借款(續)

附註(續)：

{e}(續)

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呈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日的面值 | 5,578,790 |
| 發行溢價 | 292,886 |
| | |
| 所得款項總額 | 5,871,676 |
| 減：交易成本 | {70,654} |
| | |
| 所得款項淨額 | 5,801,022 |
| 減：權益部分(附註26) | (1,764,799) |
| | |
| 初始確認的負債部分 | 4,036,223 |
| 利息開支(附註10) | 7,791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4,044,01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息負債年利率介乎2.05%至7.50%(2019年：2.82%至8.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遲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以預期於撥回暫時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全數計算。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抵銷金額為人民幣66,396,000元(2019年：人民幣122,961,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抵銷)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一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592,355 | 560,577 |
| 一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1,485,113 | 845,799 |
| | 2,077,468 | 1,406,37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一 將於12個月後結算 | (364,441) | (700,275) |
| 一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 (2,511) | (2,588) |
| | (366,952) | (702,863)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406,376 | 1,405,995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671,092 | 381 |
| 年末 | 2,077,468 | 1,406,3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遲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702,863) | (871,395)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335,911 | 168,532 |
| 年未 | (366,952) | (702,863) |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物業及設備 | | | | | | | | |
|---------------|---------|-----------|----------|---------|----------|---------|---------|--------|-----------|
| | 應計負債及 | | 存貨減值 | | 無形資產 | | 金融資產 | | 信貸虧損 |
| | 設備 | 撥備 | 撥備 | 攤銷 | 稅務虧損 | 公允價值變動 | 撥備 | 未實現收益 | 公司間交易的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332,358 | 119,799 | 89,485 | 372,906 | 80,615 | 142,853 | 250,790 | 17,570 | 1,406,376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188,650 | 106,927 | [38,352] | 58,071 | (11,743) | 340,665 | 3,071 | 23,803 | 671,09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21,008 | 226,726 | 51,133 | 430,977 | 68,872 | 483,518 | 253,861 | 41,373 | 2,077,468 |
| 於2019年1月1日 | 231,460 | 385,369 | 93,677 | 359,199 | 80,341 | 92,961 | 156,440 | 6,548 | 1,405,995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100,898 | [265,570] | [4,192] | 13,707 | 274 | 49,892 | 94,350 | 11,022 | 38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32,358 | 119,799 | 89,485 | 372,906 | 80,615 | 142,853 | 250,790 | 17,570 | 1,406,3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遞延所得稅(續)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累積稅務虧損人民幣1,924,936,000元(2019年：人民幣3,479,308,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53,352,000元(2019年：人民幣966,068,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無限結轉的稅務虧損人民幣1,240,366,000元(2019年：人民幣27,395,000元)及剩餘金額人民幣531,181,000元(2019年：人民幣3,377,006,000元)將於15年內到期(2019年：9年)。

年內，在不計及於同一稅收司法權區抵銷結餘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物業及 | | | | |
|---------------|-----------|-----------------|---------|-----------|-------|
| | 金融資產 | 設備折舊及 公允價值變動 | 無形資產攤銷 | 業務合併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 | (700,275) | — | (2,588) | (702,863) |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374,942 | [39,108] | 77 | 335,91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25,333) | [39,108] | (2,511) | (366,952) | |
| 於2019年1月1日 | (868,381) | — | (3,014) | (871,395) |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168,106 | — | 426 | 168,53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700,275) | — | (2,588) | (702,863)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21,633,432 | 12,162,646 |
| 經調整： | | |
|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折舊 | 1,042,895 | 895,273 |
| — 無形資產攤銷 | 665,566 | 485,786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6,475) | [5,909]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222,718 | 83,357 |
| — 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 | 1,757,680 | 1,015,619 |
| — 存貨減值撥備 | 3,688,809 | 3,859,675 |
| — 利息收入 | (963,555) | (930,889) |
| — 利息開支 | 3,364,852 | 528,460 |
| — 股利收入 | (81,407) | (347,205) |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 (1,380,904) | 671,822 |
| —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 (280,011) | 13,376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增益 | (13,173,479) | [3,813,01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328,319 | 2,201,722 |
| — 汇兌虧損/(收益)淨額 | 693,222 | [34,632]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短期投資的投資收入 | — | [386,46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
| — 存貨增加 | (11,602,421) | [6,964,428] |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4,272,814) | [1,276,714] |
| —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 727,548 | [3,448,312]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3,624,788 | 1,956,740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2,407,001) | [136,394] |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10,341,399 | 13,534,575 |
| — 客戶預付款增加 | 3,765,667 | 3,758,590 |
| — 保修撥備增加 | 609,431 | 983,65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3,534,327 | 1,045,05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784) | 99,842 |
| 經營所得現金 | 23,831,802 | 25,952,23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附註14) | 56,613 | 61,826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6,475 | 5,909 |
|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63,088 | 67,735 |

(c) 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16所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附註11(b)所述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攤薄收益確認及發行股份作為附註11(b)所述聯營公司投資的代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現金流量資料(續)

(d)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調節

| | 融資活動負債 | | | | |
|----------------------|--------------|--------------|-----------|-----------|-------------|
| | 一年內到期 的借款 | 一年後到期 的借款 | 應付利息 | 租賃負債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0年1月1日的 | | | | | |
| 融資活動負債 | 12,836,555 | 4,786,856 | 78,959 | 960,248 | 18,662,618 |
| 現金流量 | (9,542,628) | 13,339,443 | (499,711) | (493,899) | 2,803,205 |
|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515,257 | — | 515,257 |
| 匯兌調整 | (51,917) | (319,094) | — | — | (371,011) |
|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 5,361,428 | (5,361,428) | — | — | — |
|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1,764,799) | — | — | (1,764,79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641,501) | (46,172) | — | — | (1,687,673) |
| 收購—租賃 | — | — | — | 413,530 | 413,53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 | | | | |
| 融資活動負債 | 6,961,937 | 10,634,806 | 94,505 | 879,879 | 18,571,127 |
| 於2019年1月1日的 | | | | | |
| 融資活動負債 | 3,075,194 | 7,856,143 | 96,192 | 858,833 | 11,886,362 |
| 現金流量 | 1,790,061 | 4,829,238 | (218,994) | (578,063) | 5,822,242 |
|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201,761 | — | 201,761 |
| 匯兌調整 | (52,214) | 108,711 | — | — | 56,497 |
| 自非流動重新分類至流動 | 8,024,034 | (8,024,034) | — | — | — |
| 收購—租賃 | — | — | — | 679,478 | 679,478 |
| 其他 | (520) | 16,798 | — | — | 16,278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 | | | | |
| 融資活動負債 | 12,836,555 | 4,786,856 | 78,959 | 960,248 | 18,662,6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或有事項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根據目前所獲資料預計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而言)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繼而對本集團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重大撥備。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及設備 | 1,558,000 | 1,747,044 |
| 無形資產 | 33,437 | 28,810 |
| 投資 | 529,026 | 217,506 |
| | 2,120,463 | 1,993,3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倉庫、零售店及服務器。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一年 | 620,398 | 305,186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660 | — |
| 超過五年 | 14,924 | — |
| | 676,982 | 305,186 |

自2019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若干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額除外，詳情請參閱附註16。

3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相互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呈列年度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有重要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

| 公司 | 關係 |
|---|----------|
| Shunwei Ventures (Hong Kong) Ltd. (附註(a))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 萬魔聲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創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妙博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文采實業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漢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潤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東莞市源創智行服飾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東莞市盈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佛山市雲米電器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九號機器人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悅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智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米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金山雲網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南京機器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南昌黑鯊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天津華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天津須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寧波小吉貿易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寧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寧波朗菲生活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 公司 | 關係 |
|-------------------------------------|----------|
| 安徽華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捷耐拓(北京)光學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無錫市好達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無錫青禾小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杭州樂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江蘇紫米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浙江好易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浙江星月電器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深圳洛克時代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深圳綠米聯創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珠海金山網路遊戲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秒秒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紫米通訊技術(江蘇)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蕪湖純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蘇州福萊盈電子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Westhou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追覓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青島易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飛彗智慧照明(上海)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騎記(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北京石頭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器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1(b))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附註：

(a) 本集團的投資形式為附帶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形式，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i) 銷售商品及服務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1,356,945 | 1,666,141 |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3,619 | 2,156 |
| | 1,360,564 | 1,668,297 |
|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7,204,257 | 27,221,258 |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4,282 | 517 |
| | 37,208,539 | 27,221,7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34,741 | 324,027 |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3,782 | — |
| | 238,523 | 324,027 |
| (i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8,052,768 | 6,061,497 |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1,494 | 1,829 |
| | 8,054,262 | 6,063,326 |
| (ii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35,788 | 373,071 |
| (iv)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397,540 | 861,736 |
| 由董事控制 | — | 79,466 |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91,047 | 7,476 |
| | 488,587 | 948,678 |
| (v) 預付款項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06,310 | 136,899 |
| (vi) 客戶預付款 | | |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986,340 | 28,308 |
| 雷軍的聯營公司 | 3,040 | 14 |
| | 989,380 | 28,322 |

以上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關聯方貸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 | |
| 年初 | 37,802 | 7,979 |
| 貸款 | — | 34,934 |
| 已償還貸款 | (6,787) | (6,000) |
| 利息費用 | 16 | 962 |
| 已收利息 | (81) | (70)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9,095) | — |
| 匯兌差額 | (658) | (3) |
| | | |
| 年末 | 11,197 | 37,802 |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 | | |
| 酌情花紅 | 24,960 | 11,67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2,032 | 7,600 |
| 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 | 454,151 | 428,811 |
| | 1,282 | 1,159 |
| | 482,425 | 449,24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宣佈有意以不超過100億港元的總價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股份，不會超過截至2020年6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

於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與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Zimi」）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Zimi股東均有條件同意出售佔Zimi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9%的49,270,778股，總代價為約204.73百萬美元，其中(a)約176.28百萬美元以現金償付；及(b)約28.45百萬美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8,670,924股普通股償付。交割後，Zimi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及設備 | 355 | 35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6,186,571 | 17,854,701 |
| 其他資產 | 73 | 78 |
| | 26,186,999 | 17,854,814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520,429 | 21,319,4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94 | 58,359 |
| | 37,525,023 | 21,377,791 |
| 資產總額 | 63,712,022 | 39,232,605 |
| 權益及負債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409 | 388 |
| 儲備(附註40(b)) | 62,660,813 | 39,223,583 |
| 權益總額 | 62,661,222 | 39,223,971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106,819 | 8,6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3,981 | — |
| 借款 | 1,050,800 | 8,634 |
| 負債總額 | 1,050,800 | 8,63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63,712,022 | 39,232,605 |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2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雷軍

林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 | | | | | | | 總計 |
|------------------|---------------|---------------|---------------|---------------|---------------|---------------|--------------|-------------|-------------|
|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轉換權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1,052,822) | 43,578,836 | 6,240,223 | 1,494,065 | 25,950 | (11,072,061) | — | 9,392 | 39,223,583 |
| 購回本身股份 | (454,872) | — | — | — | — | — | — | — | (454,872) |
| 註銷股份 | 1,345,663 | (1,349,709) | — | — | — | — | — | — | (4,046)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125,807 | 687,235 | (783,805) | — | — | — | — | — | 29,23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 | — | 1,978,446 | — | — | — | — | — | 1,978,446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 | | | | | | | | |
| 單位(附註28) | — | 1,511,225 | (1,179,339) | — | — | — | — | — | 331,886 |
| 匯兌差額(附註(a)) | — | — | — | (2,032,656) | — | — | — | — | (2,032,656)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43,501) | (43,501) |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 | | | | | | | | | |
| 其他儲備 | — | — | — | — | 29,363 | — | — | — | 29,363 |
| 視同處置聯營公司後分佔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收益轉至損益 | — | — | — | — | — | — | — | (4,773) | (4,773) |
| 發行可轉換債券(附註33(e)) | — | — | — | — | — | — | 1,764,799 | — | 1,764,799 |
|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25(a)) | — | 19,907,920 | — | — | — | — | — | — | 19,907,920 |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份代價 | | | | | | | | | |
| (附註11(b)) | — | 320,384 | — | — | 320,384 | — | — | — | 640,768 |
| 其他 | — | — | — | — | (13,188) | — | — | — | (13,188)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1,307,847 | — | — | 1,307,84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6,224) | 64,655,891 | 6,255,525 | (538,591) | 362,509 | (9,764,214) | 1,764,799 | (38,882) | 62,660,8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 | | | | | | |
|----------------|---------------|---------------|---------------|---------------|---------------|---------------|-------------|-------------|
| |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兌差額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43,851,282 | 5,436,038 | 985,481 | 25,950 | [11,148,160] | 9,392 | 39,159,983 |
| 購回本身股份 | [2,932,111] | — | — | — | — | — | — | [2,932,111] |
| 註銷股份 | 1,879,289 | [1,882,527] | — | — | — | — | — | [3,238] |
| 自股份計劃信託釋放普通股 | — | 167,447 | [139,015] | — | — | — | — | 28,43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 | | | | |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8) | — | — | 2,127,967 | — | — | — | — | 2,127,967 |
| — 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 | | | | | | | |
| 單位(附註28) | — | 1,442,634 | [1,184,767] | — | — | — | — | 257,867 |
| 匯兌差額(附註(a)) | — | — | — | 508,584 | — | — | — | 508,584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76,099 | — | 76,099 |
| |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52,822] | 43,578,836 | 6,240,223 | 1,494,065 | 25,950 | [11,072,061] | 9,392 | 39,223,583 |

附註：

(a) 汇兌儲備指因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有別於列報貨幣人民幣導致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釋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將自上市起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 | 指 | 北京小米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多看」 | 指 |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 | 指 | 北京小米電子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北京瓦力文化」 | 指 | 北京瓦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北京瓦力網絡」 | 指 | 北京瓦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6月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 | |
|----------|---|---|
| 「北京文米」 | 指 |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首席執行官」 | 指 | 首席執行官 |
| 「首席財務官」 | 指 | 首席財務官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聯合創始人」 | 指 | 洪鋒、黎萬強、林斌、劉德、王川、黃江吉及周光平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小米集團(前稱精銳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合規顧問」 | 指 | 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合併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境內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境內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開展限制類業務而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雷軍及雷軍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直接與間接持有公司(即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Player Limited)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合併及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賬)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13日，即本年報大量印刷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 |
|--------------------------|---|---|
| 「上市」 | 指 | 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8年7月9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境內控股公司」 | 指 | (i)北京瓦力文化；(ii)美卓軟件設計；(iii)小米科技；(iv)北京多看；(v)北京瓦力網絡；(vi)小米影業；(vii)北京小米電子軟件及(viii)有品資訊科技 |
| 「Pinecone International」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4年11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一」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5年7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 「Pinecone購股權計劃二」 | 指 | Pinecone International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釋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5月5日採納並於2012年8月24日更替及不時修訂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登記股東」 | 指 | 境內控股公司的登記股東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保留事項」 | 指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決議 案，即：[i]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撤換本公司 核數師；及[iv]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
| 「美卓軟件設計」 | 指 | 美卓軟件設計(北京)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大陸法 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大陸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內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天津小米商業保理」 | 指 | 小米商業保理(天津)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3月21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不同投票權」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北京拜恩、小米移動軟件、北京文米、北京小米數碼科技、天津小米商業保理、北京瓦力、小米通訊及小米有品科技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小米通訊」 | 指 | 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5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 | | |
|--------------|---|---|
| 「小米金融」 | 指 | Xiaomi Finance Inc., 於2018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小米金融集團」 | 指 | 小米金融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
| 「小米科技」 | 指 |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小米影業」 | 指 | 小米影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 |
| 「小米有品科技」 | 指 |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一」 | 指 |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首項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 |
| 「小米金融購股權計劃二」 | 指 | 小米金融於2018年6月17日採納的第二項購股權計劃 |
| 「小米集團」 | 指 | 本集團，不包括小米金融集團 |
| 「%」 | 指 | 百分比 |

